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第二次修正）；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年第2号） 【地方政府规章】依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和工作流程的通知》（巴发改环资发〔2023〕 64号），将原市发改委审批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3000-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委托由项目所在旗县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办理。	
3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节能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8年修正）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内发改环资字〔2023〕877号）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能失信行为认定和记录办法》（内发改环资字〔2020〕1315号）	
4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版）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22年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 下列行为必须经旗县级以上电力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一）在架空电力线路或者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超过四米高度的车辆、机械（含车辆、机械上的人员）和物体或者其最高点与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小于相应电压等级的安全距离而通过架空电力线路；（四）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五）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5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6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电力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2022年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电力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元至5000元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至三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电力主管部门还可以建议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除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外，电力主管部门可以强行伐、剪树木，所需费用由树木所有者负担。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7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8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电力、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9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三条；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内发改投字〔2017〕1490号）	
10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第7号令）第三条。	
11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五十二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12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稿)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里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13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两优”清单事项的通知》（内粮法规发〔2023〕8号））	
14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15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6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	
17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 、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 、加工。	
18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	
19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	
20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	
21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	
22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	
23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	
24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	
25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	
26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	
27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28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予以处罚。	
29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30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违反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31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违反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32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经营者采购粮食未按规定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并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33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不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34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违反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35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36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禁止作为口粮销售的粮食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违反粮食运输中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0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41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42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3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民航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和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行政区域的安全储粮工作进行监管督导。《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	
44	临河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8号发布）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贯彻教育部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的意见》 二、教师资格认定的范围 凡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从事教师职业，户籍或工作单位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中国公民；虽无本地户籍，但高等学校拟聘任为教师的人员，均可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包括：1、1994年1月1日后补充到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编正式教师 （指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2、在教师资格过渡中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3、应届毕业生；4、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	
45	临河区教育局	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	行政确认	【部门规章】《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教育部令第7号发布）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应当采取措施，依法保障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实施。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2003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0号公布） 第七条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旗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教师的继续教育工作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参加进修、培训，接受继续教育，经考试合格，发给继续教育证书。继续教育的情况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教师的依据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细则 （试行）》 第八条首次注册合格后，满足下列条件的，定期注册合格：（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师德表现，师德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二）一个注册周期内，每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三）每个注册有效期内完成不少于国家规定的 360个培训学时或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等量学分；（四）身心健康，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46	临河区教育局	各类贷学金、助学金审核发放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救助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实施，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 二、提高资助对象认定精准度 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完善和明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和工作程序，提高认定精准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享受到相应资助。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要向特殊困难群体倾斜，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各地可结合实际给予较高档次（标准）资助。各地要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予以关注，根据学生资助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及时纳入资助保障范围。	
47	临河区教育局	对违规考试工作人员、考生的处理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18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修订）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五）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六）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七）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八）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九）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48	临河区教育局	对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发布实施） 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49	临河区教育局	对违法违规取得、使用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发布实施）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0	临河区教育局	对幼儿园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51	临河区教育局	对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52	临河区教育局	对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临河区教育局	对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	临河区教育局	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颁布机关:教育部，施行日期：1999年9月13日） 第二十一条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补办手续或停止其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施行日期：2003年10月1日） 第二十三条 未按本规定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培训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或者停止其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未按本规定开展教师继续教育的中小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55	临河区教育局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6	临河区教育局	教育教学督导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4号） 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57	临河区教育局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58	临河区教育局	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1月7日发布） （二十一）强化安全监管。落实相关部门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和监管责任，提升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幼儿园所在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监管工作。幼儿园必须把保护幼儿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落实园长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强化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提高家长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并通过符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方式提高幼儿感知、体悟、躲避危险和伤害的能力。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59	临河区教育局	校园安全工作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第23号）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60	临河区教育局	学校食品卫生工作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 、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布）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 、协助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部门规章】《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教育部令第14号发布，2010年教育部令第30号《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所属的卫生保健机构具有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的职责 ，应定期深入学校食堂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 。 《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38号） 一、规范食堂建设。各地和学校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学校食堂,要按有关部门要求具有相应场所 、设施设备，具有合理的布局和工艺流程，利用互联网等手段实现 “明厨亮灶”。学校食堂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食品处理区、就餐区或附近配备足够的洗手设施和用品 。学校食堂用水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完好 。	
61	临河区教育局	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通过）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语言文字的使用 ，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实施有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 、法规和政策；（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规划 ；（三）管理、监督、检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 ；（四）协调各部门、各行业的语言文字规范化 、标准化、信息化工作；（五）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检查和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 ；（六）组织、指导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 、测试；（七）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普及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教育、民族事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文化和旅游 、民政、新闻出版 、广播电视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 。	
62	临河区教育局	对学校体育 、卫生、艺术教育 、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管理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本） 第十三条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 ，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 ，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 、指导和监督 ，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 【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 ，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 。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6月4日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布）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 【部门规章】《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7月25日教育部令第13号公布）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指导全国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 。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建立对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进行督导 、评估的制度。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2020年发布） （十七）强化督导检查。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完善督导办法。对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保障劳动教育情况以及学校组织实施劳动教育情况进行督导 ，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作为衡量区域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 ，作为对被督导部门和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依据 。开展劳动教育质量监测，强化反馈和指导 。 【中办国办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2020年发布） 14．健全教育督导评价体系 。将学校体育纳入地方发展规划 ，明确政府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职责 。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学生体质健康状况 、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体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 。完善国家义务教育体育质量监测 ，提高监测科学性 ，公布监测结果 。把体育工作及其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 ，纳入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对政策落实不到位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和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规依法予以问责 。 18．加强制度保障。完善学校美育法律制度，研究制定规范学校美育工作的法规 。鼓励地方出台学校美育法规制度 ，为推动学校美育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健全教育督导评价制度，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 。完善国家义务教育美育质量监测，公布监测结果 。 把美育工作及其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 ，纳入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对政策落实不到位 、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规依法予以问责 。	
63	临河区教育局	对教师申诉作出裁决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 ，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 ，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 ，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	
64	临河区教育局	对受教育者的申诉作出裁决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 ，使用教育教学设施 、设备、图书资料；（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 、贷学金、助学金；（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 ，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学位证书；（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 、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65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 、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森林防火 、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 、供电 、供热 、供气 、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 ，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 ，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 ，报国务院批准 。	
66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 ，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是指：（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二）牲畜圈舍、配种点 、剪毛点 、药浴池 、人畜饮水设施；（三）科研 、试验 、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1984年6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号公布）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需要使用草原十亩以下的，由旗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由盟行政公署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百亩以上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29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	
67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 。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应当经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 ，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 、科学 、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 ，建立物种系谱 、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 ，应当遵守本法有关猎捕野生动物的规定 。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 ，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 【行政法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年1月9日林业部公布 根据2015年4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国家林业局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林业部审批 ；凡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批准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发 《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由林业部统一印制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1修正）第二十条：人工繁育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应当经盟行政公署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并核发人工繁育许可证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 、科学 、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应当经旗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68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九条: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69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权责清单（2019年）和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内政发〔2019〕16号）　附件：自治区取消下放行政权利事项目录　第“1073号”，责任主体为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70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正本）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 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71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72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调入、调出自治区或者跨盟市调运林木种苗的检验合格证发放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林木种苗条例》（2002年8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 经营商品林木种苗应当持有林木种苗质量合格证和检疫证。 调入、调出自治区的或者跨盟市的林木种苗，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合格证。林木种苗长途调运需要保鲜的，必须采取保鲜措施。	
73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出售、购买、利用非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本）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五款　出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本）第二十八条中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二十八条第六款　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1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 2021年5月27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旗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溯源。	
74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4月19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发布　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申请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申请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申请前两款以外的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75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四十三条”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6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规定草原防火期，制定草原防火扑火预案，切实做好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条“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防火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草原防火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的开展。草原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单位领导负责制。第五条“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防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草原防火工作。”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第三条“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科学扑救、以人为本、属地管理的原则。”第六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第七条“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考核体系。”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此审批事项应实行属地管理，建议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事项审批。	
77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行政许可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根据《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其中“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下放至旗县级人民政府（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承办）；“进去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下放至旗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78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后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79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2号）第二十二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80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使用林木良种壮苗的验收	行政确认	【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的监督。 对必须使用林木良种的造林项目，县级以上林木种子管理机构应当派人参加造林验收。对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将使用林木良种的情况作为验收内容。	
81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义务植树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四号，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对在义务植树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82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9月2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83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第一章 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奖励。	
84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 。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 （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 ，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 ，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 ，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 （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 ，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 ，被有关部门采纳 ，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 ，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	
85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十七条 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2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 《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正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 （一）与违反森检法规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 （二）在封锁、消灭森检对象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 ； （三）在森检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中获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效益的 ； （四）防止危险性森林病 、虫传播蔓延作出重要贡献的 。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 （林业部分）》（1990年11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5号发布 根据2010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7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一）积极宣传、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法规 ，与违反植物检疫法规的行为作斗争 ，事迹突出的； （二）对森林植物检疫对象控制 、扑灭等有显著成绩的； （三）在森林植物检疫技术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贡献的 ； （四）对防止检疫性病虫传播 、蔓延、挽回经济损失有突出成绩的 ； （五）积极配合森检工作 ，贯彻执行检疫法规成绩显著的 。″	
86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行政奖励	【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2011年）》（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2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 《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选育林木良种 ，并对选育林木良种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	
87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025年）》（2025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07号）第五条 对在植物新品种培育和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88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修正)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 、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 、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89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林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根据２０１２年８月３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奖励。	
90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三条：“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 ，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国家支持、引导其他林业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 〉（试行）的通知》（林资发[2006]227号）附件《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 （试行）》规定：“重点国有林区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经营方案 ，由国家林业局或委托的机构审批并备案 。” 《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林场发[2011]254号）第十九条规定：“跨地（市）国有林场、省属国有林场和省级以上公益林占有林地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 ，由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	
91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从自治区外或者自治区内盟市间引进林木品种备案	行政备案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林木种子条例》（2021修正） 第十四条 引种同一适宜生态区域的林木品种 ，属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 ，引种者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属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盟市间的 ，引种者应当报所在盟行政公署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 引种不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域的林木品种 ，应当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 。 【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分级审批 、下放和取消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内政发[2014]58号）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本级行政许可项目下放目录 第22项“从自治区外引进林木品种的审批 ”下放到盟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92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行政备案	因新修订的《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 、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没有明确必须由省级备案 ，经和盟市、旗县林草局沟通，旗县林草局可承接，建议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93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行政备案	因新修订的《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 、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没有明确必须由省级备案 ，经和盟市、旗县林草局沟通，旗县林草局可承接，建议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94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行政备案	因新修订的《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 、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没有明确必须由省级备案 ，经和盟市、旗县林草局沟通，旗县林草局可承接，建议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95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退耕还林工程种苗造林补助、退耕补助、完善政策补助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7号公布 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号公布）第七条 国家对退耕还林实行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证退耕还林中央补助资金的专款专用 ，组织落实补助粮食的调运和供应，加强退耕还林的复查工作，按期完成国家下达的退耕还林任务 ，并逐级落实目标责任，签订责任书，实现退耕还林目标 。 第三十五条 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 ，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 、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 。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七条 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由国务院计划 、财政、林业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 、核拨。	
96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给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第十五条第三款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经营者 ，有获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权利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97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先行支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9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1号公布） 第四十五条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 ；起火原因不清的 ，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 ，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 。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2004年3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 第五十二条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 ；起火原因不清的 ，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 ，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 。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费以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 。	
98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修正）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 、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 ，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	
99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给予防沙治沙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号 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 ，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防沙治沙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防沙治沙的面积和难易程度 ，给予从事防沙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 、财政贴息以及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 。 单位和个人投资进行防沙治沙的 ，在投资阶段免征各种税收 ；取得一定收益后 ，可以免征或者减征有关税收 。	
100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	行政给付	【部门规章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26号公布 自2011年1月25日起施行 ） 第十三条 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的单位和个人 ，可以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 。具体补贴办法执行各省 、自治区 、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向同级人民政府争取在财政拨款和农业发展基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份额 ，用于林木良种的推广使用 。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安排适当的资金 ，用于林木良种的推广使用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林木良种推广使用资金 。	
101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年修订本 ）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 、修复 、利用 、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	
102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2年修订本 ）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 、人工繁育 、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 ，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	
103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	
104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种子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修正)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 ，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 ，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 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 ，由国务院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 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申请复检 ，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 。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 。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 、试验或者检验 ； （三）查阅 、复制有关合同 、票据 、账簿 、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 、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当事人应当协助 、配合，不得拒绝 、阻挠 。 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 ，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105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木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及经营加工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办法》（2000年8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4号公布 ） 第四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进入货场 、车站 、餐馆 、市场和木材经营加工等场所 ，对木材 、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及经营加工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106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公告 （2023年第1号）（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第5项“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甘草、麻黄）”下放到盟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	
107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从事采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珍稀林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珍稀林木保护条例 》（2000年1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3号公布 根据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五）》修正） 第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从事采集 、出售、收购、加工、运输珍稀林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	
108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 、地点 、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109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994年9月2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 。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	
110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 、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 、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	
111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 、修复 、利用 、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办法》第三十五条：自治区按照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以及防护林 、特种用途林合理经营和永续利用的原则 ，实行年森林采伐限额制度 ，严格控制森林采伐 。	
112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督促、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 、修复 、利用 、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	
113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营造林完成情况核查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植树造林责任部门和单位 ，必须按当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量 、质量和时限完成植树造林任务 ，经旗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查验收 ，由所在地的旗县级人民政府确认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14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公益林保护和建设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益林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对公益林保护和建设实行旗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益林管理机构自查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益林管理机构复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益林管理机构核查的三级检查验收制度 。	
115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保险灾后治理及植被恢复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森林保险灾后治理及植被恢复管理暂行办法 》第10条：各盟市林业主管部门每年对公益林灾后治理及植被恢复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并将检查验收情况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 。森工集团对所属企业的灾后治理及植被恢复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并将检查验收情况报自治区森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林业厅）。自治区森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林业厅）不定期组织检查 。	
116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重要湿地保护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 、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 ，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 、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八条：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重要湿地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该加强对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	
117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开展生态旅游等利用湿地资源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 、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 ，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 、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3月28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公布2017年12月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开展生态旅游等利用湿地资源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118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草原、基本草原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本） 第八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五十一条　在草原上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应当符合草原保护 、建设、利用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防止草原沙化和水土流失 。 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 、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1984年6月7日通过，2004年11月26日修订，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依法负责草原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下级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接受上级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监督和指导 。苏木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 、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第三十三条　实施草原建设项目以及草原承包经营者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需要改变草原原生植被的 ，应当符合草原保护 、建设、利用规划。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2011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1号公布 根据2016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基本草原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草原保护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基本草原保护的监督检查 。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8年8月4日发布 2006年1月12日修订 2006年3月21日公布）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依法负责草原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下级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接受上级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监督和指导 。苏木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 、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119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旅游经营者落实基本草原保护责任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2011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1号公布 根据2016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九号公布的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 》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在基本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的 ，应当符合基本草原保护规划 ，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 ，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旅游经营者落实基本草原保护责任的情况进行经常监督 。	
120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 、出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号）(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第5项“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甘草、麻黄）“”、第6项“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以及甘草和麻黄草审批 （甘草、麻黄）”下放到盟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121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 、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 、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122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七十二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 ，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123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4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第四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假 、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 、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125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第四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假 、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 、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126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 、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 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 、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 、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 、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 、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第三十四条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 、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 、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 、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 ，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27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	
128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	
129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	
130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 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 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131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 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 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32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第五十七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九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133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第五十七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九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134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第五十七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九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135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第五十七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九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136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137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38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涂改标签的。 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139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140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141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142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143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144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145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46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147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8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9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0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51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152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153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154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5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6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本）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57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8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本） 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159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本） 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160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161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62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63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第二十九条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164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65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66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本）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167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本）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68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69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170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71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172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 、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0号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2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防火措施 ，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 、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	
173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0号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2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防火措施 ，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	
174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0号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2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防火措施 ，消除火灾隐患 ，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 、消除火灾隐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 、消除火灾隐患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	
175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0号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2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防火措施 ，消除火灾隐患 ，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 、消除火灾隐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 、消除火灾隐患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	
176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 、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0号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2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防火措施 ，消除火灾隐患 ，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 、消除火灾隐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 、消除火灾隐患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 、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	
177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0号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2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防火措施 ，消除火灾隐患 ，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 、消除火灾隐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 、消除火灾隐患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	
178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野外施工作业，未在易引发火灾的地段和地带设置防火隔离带和防火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2016年修订本）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铁路、公路、电力、石油、燃气、化工管道的管理单位和工矿企业在野外施工作业 ，未在易引发火灾的地段和地带设置防火隔离带和防火警示标志的 ，由旗县级以上森林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79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0号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2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防火措施 ，消除火灾隐患 ，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 、消除火灾隐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 、消除火灾隐患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	
180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0号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2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81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182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83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4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破坏珍稀林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珍稀林木保护条例 》（2000年1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3号公布根据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五）》修正；2018年1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号进行修订） 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珍稀林木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恢复费用三倍的罚款 。	
185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采取封禁措施的珍稀林木分布区域放牧、砍柴及采集、挖掘珍稀林木、林下野生植物和药材，或者违反禁采期规定，致使野生植物中的珍稀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珍稀林木保护条例 》（2000年1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3号公布根据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五）》修正，2018年1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号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 ，在采取封禁措施的珍稀林木分布区域放牧 、砍柴及采集、挖掘珍稀林木、林下野生植物和药材 ，或者违反禁采期规定 ，致使野生植物中的珍稀林木受到毁坏的 ，负责赔偿损失，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补种毁坏株数一至三倍的珍稀林木 ，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 。 第十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野生植物中珍稀林木及其生长环境的保护 ，落实保护单位和管护措施 ，可以在珍稀林木分布的区域内采取封禁措施 ，禁止放牧、砍柴及采集、挖掘珍稀林木 、林下野生植物和药材；对特定的珍稀林木可以规定禁采期 。 对濒危和经济价值较高的珍稀林木 ，应当利用先进适用技术 ，采取就地或者迁地培植措施 ，进行抢救性保护。 当发生自然灾害和森林病虫害时 ，应当优先重点保护珍稀林木 。	
186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珍稀林木保护和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履行管护职责，造成野生植物中的珍稀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珍稀林木保护条例 》（2000年1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3号公布根据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五）》修正，2018年1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号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珍稀林木保护和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履行管护职责 ，造成野生植物中的珍稀林木毁坏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至三倍的珍稀林木 ，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 。	
187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迁移古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珍稀林木保护条例 》（2000年1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3号公布根据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五）》修正，2018年1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号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迁移古树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 、建设和文物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处以 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造成古树死亡的，处以其价值二至十倍的罚款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88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野生植物中珍稀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珍稀林木保护条例》（2000年1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3号公布根据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五）》修正，2018年1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号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第一款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野生植物中珍稀林木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所采集的珍稀林木和违法所得 ，责令补种非法采集株数五至十倍的珍稀林木 ，并处违法所得二至十倍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	
189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采集证规定采集野生植物中珍稀林木下野生植物和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珍稀林木保护条例》（2000年1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3号公布根据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五）》修正，2018年1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号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采集证规定采集野生植物中珍稀林木下野生植物和药材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	
190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出售、收购、加工珍稀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珍稀林木保护条例》（2000年1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3号公布根据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五）》修正，2018年1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号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加工珍稀林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珍稀林木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二至十倍的罚款。	
191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8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 、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10元以下的罚款。	
192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珍稀林木保护条例》（2000年1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3号公布根据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五）》修正，2018年1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号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伪造 、倒卖、转让采集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收缴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3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194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 、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 、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195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元至30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96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倍以下的罚款。	
197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恢复保护区内砍挖林木及其他植物和开垦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8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期或者休牧期内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4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7号公布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期或者休牧期内放牧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或者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按每只（头）并处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199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矿、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 9 月 2 日国务院第 2 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 、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 ，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地方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1998年11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4号发布 根据2010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7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 、狩猎、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 ，由旗县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 ，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1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7号第三次修订 ）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 【地方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1998年11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4号发布根据2010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7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二条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	
202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地方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1998年11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4号发布根据2010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7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二条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03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994年 9 月 2 日国务院第 2 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根据 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 ，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 、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 ，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地方规章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 》（1998年11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4号发布根据 2010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7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二条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 ，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 、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 ，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204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十六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责令限期除治 、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	
205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十六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责令限期除治 、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 ，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206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十六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责令限期除治 、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 ，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207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十六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 ，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 ，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208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 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三十二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 、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猎捕证 ，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09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 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 、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 、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 、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210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 》（2017年修正本 ）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 ，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部门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林业部分）（2011年修正本 ）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 ，可以处以 5 0 元至 2 0 0 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 《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211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 》（2017年修正本 ）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 ，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 、印章、标志、封识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部门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林业部分）（2011年修正本 ） 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 ，可以处以 5 0 元至 2 0 0 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 、印章、标志、封识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212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依照规定调运 、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 》（2017年修正本 ）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 ，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 、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 、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部门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林业部分）（2011年修正本 ）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 ，可以处以 5 0 元至 2 0 0 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 、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213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 》（199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8号发布根据 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 ，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开拆植物 、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 、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 、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部门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林业部分）（ 1 9 9 4 年 7 月 2 6 日林业部令第 4 号发布根据 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2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 《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正的 ）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 ，可以处以 5 0 元至 2 0 0 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 ，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214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 》（199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8号发布根据 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 ，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部门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林业部分）（ 1 9 9 4 年 7 月 2 6 日林业部令第 4 号发布根据 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2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 《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正的 ）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 ，可以处以 5 0 元至 2 0 0 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215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 》（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7号公布根据 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 第六十条销售 、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 、质量检验合格证 、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 ，依照刑法关于生产 、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 ；种子法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 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16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 《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十六条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 ，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 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 ，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217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 《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十七条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 ，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 ，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218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从事影视拍摄、营业性演出需要搭建临时设施的，违反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规章】《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2年6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7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88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影视拍摄 、营业性演出需要搭建临时设施的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并在活动结束之日起十日内拆除 。	
219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森林公园新建、改建坟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规章】《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2年6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7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88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 （五）项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 （一）毁林开荒、开矿、采石、挖砂、取土； （二）采伐、损毁森林公园内古树、名木和其他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植物； （三）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 （四）倾倒排放固体、液体、气体废物； （五）新建、改建坟墓；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220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输工具、场地、仓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 第1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第18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24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五）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不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 、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对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纠正。	
221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 第1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作出了相关修改。） 第30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222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从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57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 、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 （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 ，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23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 ，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 ，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 。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 ，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	
224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 、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 、变造、涂改的林木 、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 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225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公园经营者未在危险地段、水域和游客可能遭受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保护设施和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规章】《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2012年6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7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88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森林公园经营者应当在危险地段 、水域和游客可能遭受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保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对危害安全、影响卫生和环境保护的燃料 、包装材料等物品应当在明显位置设置禁用标志 。 森林公园经营者应当对森林公园内的经营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修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226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进入森林公园的游客采挖花草、树根、乱扔垃圾、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和游览服务警示标志或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规章】《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2年6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7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88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 （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进入森林公园的游客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挖花草、树根； （二）乱扔垃圾； （三）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和游览服务警示标志 ； （四）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 、涂污； （五）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焚烧香烛；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227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违反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3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 《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 、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228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 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 ，对违反草原保护 、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1984年6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使用草原的。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2011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6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 >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使用基本草原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基本草原 ，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基本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草原植被，并处以该基本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九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29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非法开垦草原或基本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 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1984年6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三）非法开垦草原的。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2011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6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 >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并按下列规定处罚；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开垦基本草原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禁止在基本草原上实施下列行为 ：（一）开垦基本草原；（二）擅自改变基本草原用途；（三）毁坏围栏、人畜饮水设施等草原建设保护设施 ；（四）擅自钻井提取工业用水；（五）挖鱼塘、挖沟渠、铲草皮、挖草炭等破坏草原植被的行为 ；（六）建造坟墓；（七）违反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倾倒排放固体、液体、气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或者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粉尘污染、放射性污染、电磁波辐射污染；（八）其他破坏基本草原的行为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30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违法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1984年6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规定，实施草原建设项目 、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 ，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每亩草原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三条实施草原建设项目以及草原承包经营者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需要改变草原原生植被的 ，应当符合草原保护 、建设、利用规划。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 第三十四条不得在下列草原地区建设旱作人工草地 ： (一)年平均降水量在250毫米以下的； (二)坡度20度以上的； (三)土质 、土壤条件不适宜种植的 。	
231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采集 、收购 、加工 、销售发菜和采集 、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1984年6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采集 、收购 、加工 、销售发菜和采集 、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的 ，由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禁止采集 、加工 、收购和销售发菜 。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采集和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 。	
232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者饲草饲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2016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九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者饲草饲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 ，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每亩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饲草饲料基地建设应当符合基本草原保护规划 。饲草饲料种植的种类由旗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具体规定 。	
233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未取得农业 、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 、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 ，或者与境外机构 、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 ，由国务院或者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 、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 ，并移送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 。	
234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林业部分）》（１９９４年７月２６日林业部令第４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 《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正的）	
235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第二款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 、没收 、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236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代为补种树木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 ，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37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办理林业行政 、治安案件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修正本 ）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加处罚款或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　　加处罚款或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金钱给付义务数额 。	
238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修正本 ） 第十二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四）恢复原状。	
239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责令限期治理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 ，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 ，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所有权。	
240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2年第二次修订 ）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 、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 ，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41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临时占用的基本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临时占用期满未拆除临时性建筑物 、构筑物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21年修正本 ）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242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代为恢复草原植被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13年修正本 ） 第七十一条 第二款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 ；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243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 ，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查阅 、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 、帐册及有关文件 。	
244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或存在质量问题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及运输工具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15年修订本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 。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 、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 【法律】《产品质量法》第18条第一款第4项：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 、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 ，以及直接用于生产 、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 、包装物 、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245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公布的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十八条 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 、没收 、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246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收缴采伐许可证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二条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自检查之日起1个月内未纠正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林木采伐许可证 ，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一）未按规定清理伐区的； （二）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材，每公顷超过半立方米的； （三）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 ，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0年8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4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 第四款　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森林 、林木的采伐情况，对采伐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有权收缴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247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年修订本 ）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第五项　农业 、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 。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农业 、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48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无证运输木材、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8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 ，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4号 2000年8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第四十二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 ，负责检查木材、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运输 。无证运输上述物品的 ，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 ，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物品 ，并立即报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249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应划为疫区，采取封锁、消灭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 》第五条：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应划为疫区，采取封锁、消灭措施，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发生地区已比较普遍的，则应将未发生地区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入 。疫区应根据植物检疫对象的传播情况 、当地的地理环境 、交通状况以及采取封锁 、消灭措施的需要来划定，其范围应严格控制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 ；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林业部分）》第五条 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 、除害处理 、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 、消灭等措施。第八条 疫区、保护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划定 、改变或者撤销，并采取严格的封锁 、消灭等措施，防止森检对象传出或者传入 。	
250	临河区商务局	对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年3月15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六号 ）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三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投资活动 ，限期处分股份 、资产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恢复到实施投资前的状态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 ；逾期不改正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 ，除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理外 ，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1	临河区商务局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年3月15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六号 ）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2019年12月30日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号公布 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在未报 、错报、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应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 。外商投资企业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九条所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补报或者更正应当符合该条例有关规定 。 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 、错报、漏报的，应当通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于 2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 。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 ，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 ，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	
252	临河区商务局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2019年12月30日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号公布 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 、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 ，采取抽查 、根据举报进行检查 、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 ，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方式对外国投资者 、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 ，可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 。举报采取书面形式 ，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 ，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其他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 ，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 ，可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 ，商务主管部门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报告 ，或曾有报告不实 、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 、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 ，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 。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 ，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 ，如实提供。	
253	临河区商务局	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抽查 、根据举报进行检查 、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 ，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 商务主管部门与公安 、国有资产 、海关、税务 、工商 、证券 、外汇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密切协同配合 ，加强信息共享 。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有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 ，应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 第十八条 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 ，或曾有备案不实 、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 、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 ，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 。 第十九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 (二)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所填报的备案信息是否真实 、准确、完整； (三)是否在国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 (四)是否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 (五)是否存在触发国家安全审查的情形 ； (六)是否伪造 、变造 、出租 、出借 、转让《备案回执》;(七)是否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254	临河区商务局	对违反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况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 ，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 ，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 、变造 、出租 、出借 、转让《备案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十五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 ，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 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 ，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 、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255	临河区商务局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试行）》（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 根据2016年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修正）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 （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6	临河区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未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未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未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或者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不包括规定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试行）》（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 根据2016年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修正） 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 ，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 ，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单用途卡的名称 、种类和功能； （二）单用途卡购买 、充值 、使用 、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 、转让方式； （三）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当事人的权利 、义务； （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57	临河区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要求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未未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 根据2016年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修正） 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 、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8	临河区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或违反关于保密的规定，或向第三方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 根据2016年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修正） 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年以上。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9	临河区商务局	对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未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未进行逐笔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 根据2016年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修正） 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 ，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 、转入账户名称 、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0	临河区商务局	对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过1000元，或者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超过前列规定限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 根据2016年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修正） 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元。 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1	临河区商务局	对记名卡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或者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不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 根据2016年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修正） 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年。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 、换卡等配套服务 。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2	临河区商务局	对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退货，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退还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 根据2016年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 ，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 。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 ，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 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3	临河区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约定或者规定提供退卡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 根据2016年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 ，提供退卡服务 。 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并留存退卡人姓名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退卡卡号 、金额等信息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 ，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 。卡内资金余额不足 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4	临河区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未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未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 根据2016年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 ，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5	临河区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未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未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或者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 根据2016年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 。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 ，不得用于不动产 、股权 、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6	临河区商务局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 根据2016年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 ，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倍。 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0%。 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 ，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67	临河区商务局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试行）》（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 根据2016年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修正） 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 ”，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 。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 》。 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 、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8	临河区商务局	对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 （试行）》（2014年9月22日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发布） 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 、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 ，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其中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269	临河区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2012年12月18日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发布）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 ，公开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未公开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270	临河区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2012年12月18日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发布）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 ，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 ，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 、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271	临河区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2012年12月18日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发布）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 、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272	临河区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2012年12月18日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发布）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 ，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 、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273	临河区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有明令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2012年12月18日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发布）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 ，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 、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 ，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	
274	临河区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2012年12月18日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发布） 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 ，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 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 、地址、负责人 、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技能培训情况 、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服务地点 、内容 、方式和期限等；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 ；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 ，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 、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 ，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275	临河区商务局	家庭服务业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商务部令2012第11号公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 ，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 ，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	
276	临河区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试行）》（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根据2016年8月18日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	
277	临河区商务局	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 》	
278	临河区商务局	对汽车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或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201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7年第1号发布） 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 、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 ，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279	临河区商务局	对汽车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时，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未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201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7年第1号发布） 第十二条 第一款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 ，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 ，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80	临河区商务局	对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汽车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7年第1号发布） 第十二条 第二款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281	临河区商务局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7年第1号发布） 第十四条 第一款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 、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282	临河区商务局	对汽车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7年第1号发布） 第十四条 第二款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283	临河区商务局	对汽车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或者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7年第1号发布） 第十七条 第一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 、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 ，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284	临河区商务局	对汽车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或者供应商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未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7年第1号发布）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285	临河区商务局	对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汽车经销商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7年第1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286	临河区商务局	对汽车供应商对经销商实施明令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7年第1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 （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 ； （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 （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 ； （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 、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 （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 、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 、建筑单位、建筑材料 、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 、配件及其他商品； （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 ； （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287	临河区商务局	对汽车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未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7年第1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 、公正、透明的原则。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288	临河区商务局	对汽车供应商与经销商在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7年第1号发布） 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89	临河区商务局	对汽车经销商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发布） 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 、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 ，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 “三包”信息。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290	临河区商务局	对汽车经销商在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未签订销售合同，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发布） 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 ，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 ，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291	临河区商务局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发布） 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 ，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 ，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 。投诉的受理 、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292	临河区商务局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在其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发布） 第二十条 第二款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293	临河区商务局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或者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未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 。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294	临河区商务局	对《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未自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 、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295	临河区商务局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 第三款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 ，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 、种类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296	临河区商务局	对汽车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未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或者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少于10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 、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 、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 。汽车销售 、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10年。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297	临河区商务局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98	临河区商务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299	临河区商务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300	临河区商务局	再生资源回收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8号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301	临河区商务局	对汽车交易行为、汽车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5年第10号公布，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汽车交易行为、汽车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和汽车供应商、品牌经销商的合法权益。	
302	临河区商务局	报废汽车回收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于2019年4月22日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303	临河区商务局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经纪公司、鉴定评估公司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公布，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9月14日发布的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04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5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公布　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05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6	临河区财政局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7	临河区财政局	对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8	临河区财政局	对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9	临河区财政局	对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10	临河区财政局	对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11	临河区财政局	对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312	临河区财政局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本）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313	临河区财政局	对私设会计账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本）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314	临河区财政局	对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本）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315	临河区财政局	对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本）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316	临河区财政局	对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本）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会计条例》（2005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5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2号公布　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各单位设置会计工作岗位及人员分工应当符合内部内部牵制制度 。现金、有价证券、银行票据应当由出纳经管；出纳不得监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单位的预留印鉴和重要空白凭证应当由会计和出纳分别保管 。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各单位不得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不得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不得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各单位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不得设置账外账或者保留账外资产。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317	临河区财政局	对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本）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318	临河区财政局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本）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319	临河区财政局	对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本）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320	临河区财政局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本）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321	临河区财政局	对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本）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322	临河区财政局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3	临河区财政局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324	临河区财政局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5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9年11月27日财政部令第101号公布　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按照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326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9年11月27日财政部令第101号公布　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327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9年11月27日财政部令第101号公布　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328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9年11月27日财政部令第101号公布　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329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9年11月27日财政部令第101号公布　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指定媒体应当及时发布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应当自收到政府采购信息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330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31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9年11月27日财政部令第101号公布　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332	临河区财政局	对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第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333	临河区财政局	对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334	临河区财政局	对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335	临河区财政局	对虚列投资完成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336	临河区财政局	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三条　第一款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１０％以上３０％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３０００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337	临河区财政局	对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１０％以上３０％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３０００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338	临河区财政局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339	临河区财政局	对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１０％以上５０％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１０％以上３０％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３０００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340	临河区财政局	对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１０％以上５０％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１０％以上３０％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３０００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341	临河区财政局	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３０００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342	临河区财政局	对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３０００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343	临河区财政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３０００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344	临河区财政局	对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３０００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345	临河区财政局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３０００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２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346	临河区财政局	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修改)》“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347	临河区财政局	对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修改)》“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1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348	临河区财政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修改)》“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2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349	临河区财政局	对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修改)》“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3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350	临河区财政局	对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修改)》“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4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351	临河区财政局	对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修改）》“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5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352	临河区财政局	对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修改）》“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6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353	临河区财政局	对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修改）》“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7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354	临河区财政局	对企业未按《企业财务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4日财政部令第41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355	临河区财政局	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4日财政部令第41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356	临河区财政局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2014年修正本）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357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358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第六条（第二款）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9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360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361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第八条（第二款）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362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363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364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	
365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对开标 、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对开标 、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366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367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368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369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370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 、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371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	
372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 ，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	
373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 ，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 、询价小组的 。	
374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 ，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	
375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 ，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	
376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 ，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 。	
377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 ，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378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 ，并处罚款 ：（二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	
379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 ，并处罚款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80	临河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 ，并处罚款 ：（四 ）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	
381	临河区财政局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 ，并处罚款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收受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382	临河区财政局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 ，并处罚款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383	临河区财政局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 ，并处罚款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384	临河区财政局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 ，并处罚款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385	临河区财政局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 ，并处罚款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386	临河区财政局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 ，并处罚款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387	临河区财政局	对非法集资人以及非法集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第737号） 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 ，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 ，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 ，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 、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88	临河区财政局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第737号） 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 ，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89	临河区财政局	非法集资事件处置中，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 、资料、电子数据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第737号） 第三十六条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 ，拒绝提供相关文件 、资料 、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 、资料 、电子数据等的 ，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90	临河区财政局	对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许可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024年修正本 ）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 ，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 （一 ）设置会计机构 ； （二 ）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 （三 ）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 2.【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 2019年3月14日 ） 第二条 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 、取得和管理 ，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是指代理记账机构接受委托办理会计业务 。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以下简称审批机关 ）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具体审批机关由省 、自治区 、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 第四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 （二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 （三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 ，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 （四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 ，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 ，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 本条第一款所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391	临河区财政局	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协作，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2.【部门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2月20日财政部令第1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 财政部令第69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92	临河区财政局	对企业财务的指导、管理、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4日财政部令第41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企业财务规章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以下通称主管财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企业财务的指导、管理、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一）监督执行企业财务规章制度，按照财务关系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二）制定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建立健全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三）建立健全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制度，检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质量。（四）实施企业财务评价，监测企业财务运行状况。（五）研究、拟订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分配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六）参与审核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重要改革、改制方案。（七）根据企业财务管理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帮助、服务。	
393	临河区财政局	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 2019年3月14日）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394	临河区财政局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7号） 第二十一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二）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 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十八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有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第二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组织调查，有权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二）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	
395	临河区财政局	对地方金融组织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地方金融工作机构，依法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实施现场检查。	
396	临河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26日财政部令第94号公布 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397	临河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98	临河区财政局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	行政备案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3号） 第九条 第二款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99	临河区财政局	对非法集资经营场所的查封，对非法集资有关资产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7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400	临河区财政局	对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或者实施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地方金融工作机构，依法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有关人员，要求对相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二）调取、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等； （三）检查相关的数据管理系统及电子设备等； （四）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者封存可能被转移、隐匿、灭失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	
401	临河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402	临河区司法局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 ，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 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	
403	临河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基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 （（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 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 (二)以贬损他人、 抬高自己、 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 (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 (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 ， 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 (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 、欺诈性的， 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 ， 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九)在同一诉讼 、仲裁 、行政裁决中， 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 (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 ， 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 ， 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一)在调解 、代理 、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 、侮辱 、报复当事人， 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 ， 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 、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 ， 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 、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 ， 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 ， 或者私自收取费用 ， 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 、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 ， 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七)违反司法 、仲裁 、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 ， 干扰或者阻碍司法 、仲裁 、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 (十九)伪造 、隐匿 、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 、隐匿 、毁灭证据的； (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 、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 、介绍贿赂 ， 或者指使 、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二十一)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 ， 应当责令其改正 。	
404	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干扰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 ， 或者干扰宗教团体 、宗教院校 、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 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侵犯宗教团体 、宗教院校 、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 ，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05	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四条（第一段）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 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 、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 ； 主办的宗教团体 、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 ， 情节严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	
406	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四条（第二段）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 ，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非法财物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其中， 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 、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 ， 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 、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407	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对宗教团体 、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 、宗教院校 、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 情节较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 、宗教院校 、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情节严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 ， 改组管理组织 ， 限期整改 ， 拒不整改的 ， 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有违法所得 、非法财物的 ， 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 、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 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 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 、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 、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 、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 ，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 ， 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	
408	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 、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 ，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 ， 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 、规章的规定 ， 建立健全人员 、财务 、资产 、会计 、治安 、消防 、文物保护 、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 ， 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监督 、检查 。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 、宗教院校 、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 情节较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 、宗教院校 、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情节严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 ， 改组管理组织 ， 限期整改 ， 拒不整改的 ， 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有违法所得 、非法财物的 ， 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 、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 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 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 、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 、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 、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 ，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 ， 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	
409	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对违反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 、变更和注销 ， 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 ， 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 、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 ，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 ， 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 、宗教院校 、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 情节较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 、宗教院校 、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情节严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 ， 改组管理组织 ， 限期整改 ， 拒不整改的 ， 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有违法所得 、非法财物的 ， 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 、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 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 、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 、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 、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 ，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 ， 是有关行业 、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 （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 法律 、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 ， 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410	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 ， 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 、规章的规定 ，建立健全人员 、财务 、资产 、会计 、治安 、消防 、文物保护 、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 ，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监督 、检查 。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 、宗教院校 、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 情节较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 、宗教院校 、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情节严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 ， 改组管理组织 ， 限期整改 ， 拒不整改的 ， 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有违法所得 、非法财物的 ， 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 、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 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 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 、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 、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 、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 ，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411	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412	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13	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九条（第二段）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4	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5	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16	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7	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418	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五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419	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420	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421	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422	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423	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1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424	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2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425	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426	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427	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428	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 ，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	
429	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 ，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 ，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 ，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	
430	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2.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 ，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 ，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 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第四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 。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431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测绘条例 》（2009年5月6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6号公布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 ，加强对基础地理信息测制 、加工、处理、提供的监督管理，确保基础测绘成果质量 。	
432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对测绘资质的监管及对测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随机抽查机制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 ，并依法将其信用信息予以公示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 、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 、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 。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	
433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对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 》(2015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4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 、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	
434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对测绘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委规章】《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国家测绘局发布 《关于修改部分测绘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国测法发〔2010〕7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关修订 。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市场 。	
435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对测绘项目招、投标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委规章】《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国家测绘局发布 《关于修改部分测绘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国测法发〔2010〕7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关修订 。 第十六条 进入测绘市场的测绘项目 ，金额超过二十万元的及其他须实行公开招标的测绘项目 ，应当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承揽方 。测绘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测绘项目招 、投标的监督管理 。	
436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对基础地理信息测制、加工、处理、提供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 》(2009年5月6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6号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 ，加强对基础地理信息测制 、加工、处理、提供的监督管理，确保基础测绘成果质量 。	
437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 、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	
438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 ，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 ，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 ，并提出意见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一章总则第一条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 》），制定本条例 。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 、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批准 、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 ，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 ，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 ，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 、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 。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 ，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应当由国务院批准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 。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重点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补充耕地情况作出说明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当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 、合理性和补划可行性作出说明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 ，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439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三十七条在城市 、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经有关部门批准 、核准 、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 ，由城市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 、面积 、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 ，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 ，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 第三十八条在城市 、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 ，城市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 ，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 、使用性质 、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 ，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 、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向城市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 ，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 》（2013年5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 〉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修正 ） 第三十四条在城市 、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经有关部门批准 、核准 、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城市 、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 ，由城市 、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 、面积 、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 ，方可向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 ，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 ，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 第三十五条在城市 、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 ，城市 、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 ，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 、使用性质 、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 ，并制发规划条件书，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 ，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 、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向城市 、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 、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 ，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440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5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通过展馆、公示栏或者网站、报刊等予以公布。	
441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5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在苏木乡、嘎查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苏木乡、嘎查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牧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442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5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五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条件建设或者未按照时序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该建设项目不予规划核实。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并报送同级城镇建设档案机构存档。	
443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444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445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46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 发〔2012〕52 号）	
447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 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条例》	
448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49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450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451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452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号》	
453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454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的备案	行政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颁布机关：国务院，施行日期：2004年2月1日。）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455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56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457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458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459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460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委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61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本）第五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462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国家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63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464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65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66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67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468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第三款　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69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470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 、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 、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471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 、被派遣劳动者 、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 、安装拆卸工 、爆破作业人员 、起重信号工 、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 ，方可上岗作业 。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 ，不得上岗。 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 ，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 、新工艺、新设备 、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472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 、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473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 、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或者未对承包单位 、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 、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 、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 、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在承包合同 、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 、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 、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 、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 、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或者未对承包单位 、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 、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474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业企业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475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 、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 （七）隐瞒或谎报 、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 、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 ，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 、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476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 、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 （八）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 ，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 、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477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478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 ，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号）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79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 ，不得使用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 ，擅自施工的 。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480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并定期组织演练 。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481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 、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疏散通道。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 、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疏散通道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 ，拒不改正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482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 （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 ）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483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第二款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 ，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对违章指挥 、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号）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484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审查合格的 ，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 ，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 ，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 。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 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	
485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 、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 ，拒不改正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486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 ，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487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8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9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490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491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492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93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94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95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96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497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98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99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500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501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502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十四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03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504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505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506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07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08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509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五条　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 （二）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三）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 （四）安装工程验收资料； （五）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510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 、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 、拆卸作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 、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 、拆卸作业的。	
511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 ，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 （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12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513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 ，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号）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 ，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 ，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 ，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514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号） 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 ，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 ，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515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号）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	
516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单位未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 ，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517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在建筑施工中未向施工企业提供保障施工安全的水文、地质、地下管线等基础资料以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 》（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项 、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责任单位 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处以单位负责人1000元、直接责任人3000的罚款；	
518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业企业未委托有资格的单位检测或者检验安全设备及机械设备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 》（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项 、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定的，处责任单位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扣资质证书 ，处企业法定代表人，检测、检验单位负责人2000元、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各 5000元的罚款；经整顿仍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降低企业资质等级，依法取消检测、检验单位资格。	
519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现场不符合文明施工的规定，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生产和生活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和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 》（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项 、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责任单位 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处以单位负责人1000元、直接责任人3000的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520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现场周边未设置围挡设施，实行封闭管理，悬挂张贴醒目的标志或者告示，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 》（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项 、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责任单位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处以单位负责人1000元、直接责任人3000的罚款；	
521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施工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严格考核，未持有关部门核发的证件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 》（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项 、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责任单位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处以单位负责人1000元、直接责任人3000的罚款；	
522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对职工进行实用安全技术教育、培训、考核，对新录用人员和其他劳务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三级安全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 》（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项 、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责任单位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处以单位负责人1000元、直接责任人3000的罚款；	
523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 ，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524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 ，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25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 、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 、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6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527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 、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 ，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528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	
529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530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 ，不得使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 ，擅自施工的；	
531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532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533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534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535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536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537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538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39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540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41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42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543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部委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已于2000年8月21日经第2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544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45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日期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46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547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由温家宝 签署发布施行的国务院令第588号文件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548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9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550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551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552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553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554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555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556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557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558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559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560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开工前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不按规定设置工程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工程质量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开工前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不按规定设置工程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工程质量管理人员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至50000元罚款。	
561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出据虚假检测、试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出据虚假检测、试验报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检测、试验费2倍至5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562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业企业未委托有资格的单位检测或者检验安全设备及机械设备	行政处罚	【法律】《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定的，处责任单位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扣资质证书，处企业法定代表人，检测、检验单位负责人2000元、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各5000元的罚款；经整顿仍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降低企业资质等级，依法取消检测、检验单位资格。	
563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564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于2004年6月29日经第37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5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于2004年6月29日经第37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566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于2004年6月29日经第37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567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于2004年6月29日经第37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568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于2004年6月29日经第37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	
569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于2004年6月29日经第37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70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已于二〇〇〇年四月四日经第二十二次部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八条 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 ，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15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	
571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009年10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572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 ，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573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009年10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74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8号，自2007年8月1日期施行 ）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 第二十六条第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 。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基本情况 、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 、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公众有权查阅 。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75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于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历经2008年修订，2019年、2021年二次修正。本法共七章节七十四条 。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 ，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第三款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 ，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 ，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 ，应当停止使用 。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 、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项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 ，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的；	
576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于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历经2008年修订，2019年、2021年二次修正。本法共七章节七十四条 。 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577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 、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578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 ，可以处以罚款 。	
579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 ，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580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81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82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583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584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5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6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7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8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589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90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建筑工程质量不合格受到损害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十条　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建筑工程质量不合格受到损害的，有权向责任者要求赔偿。	
591	临河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592	临河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第三十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93	临河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第三十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94	临河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95	临河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第三十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96	临河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97	临河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第三十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98	临河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第三十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99	临河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第三十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600	临河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601	临河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602	临河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603	临河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收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604	临河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七）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605	临河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八）设立分支机构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606	临河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607	临河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608	临河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609	临河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二）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610	临河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三）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611	临河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四）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612	临河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五）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613	临河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九）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614	临河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十）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615	临河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十三）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616	临河区民政局	对基金会等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617	临河区民政局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公布）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618	临河区民政局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公布）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619	临河区民政局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 2004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0号公布）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620	临河区民政局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填制会计凭证 、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 2004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0号公布）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二）在填制会计凭证 、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	
621	临河区民政局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 2004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0号公布）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622	临河区民政局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 2004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0号公布）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	
623	临河区民政局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 2004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0号公布）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 ，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	
624	临河区民政局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 2004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0号公布）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	
625	临河区民政局	对非法民间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2.【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3.【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4月10日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 第四条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涉及两个以上同级登记管理机关的非法民间组织的取缔 ，由他们的共同上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活动的非法民间组织，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取缔 ，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626	临河区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627	临河区民政局	对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本） 第二十九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 、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照前款追回 、追缴的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	
628	临河区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629	临河区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630	临河区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631	临河区民政局	对擅自改变捐赠财产性质、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本） 第二十八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 、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632	临河区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633	临河区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634	临河区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635	临河区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636	临河区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637	临河区民政局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638	临河区民政局	对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639	临河区民政局	对开展募捐活动中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640	临河区民政局	对开展募捐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641	临河区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642	临河区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643	临河区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644	临河区民政局	对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645	临河区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646	临河区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七十九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7	临河区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648	临河区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649	临河区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650	临河区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	
651	临河区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 、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	
652	临河区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	
653	临河区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654	临河区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8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5号《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	
655	临河区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8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5号《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656	临河区民政局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号公布）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 、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657	临河区民政局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12月30日民政部令第1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5号《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	
658	临河区民政局	对社会福利机构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12月30日民政部令第1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5号《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	
659	临河区民政局	对社会福利机构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12月30日民政部令第1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5号《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660	临河区民政局	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非法集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12月30日民政部令第1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5号《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进行非法集资的。	
661	临河区民政局	对社会福利机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12月30日民政部令第1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5号《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六）其他违法行为。	
662	临河区民政局	对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 第三十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一）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	
663	临河区民政局	对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 第三十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二）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	
664	临河区民政局	对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连续2年年度检查基本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 第三十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三）连续2年年度检查基本合格的。	
665	临河区民政局	对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 第三十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四）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666	临河区民政局	对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以及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 第三十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五）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667	临河区民政局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5号，2017年6月7日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668	临河区民政局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5号，2017年6月7日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669	临河区民政局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5号，2017年6月7日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670	临河区民政局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公布）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01年3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2号公布）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动或者损毁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确因施工、采矿等生产活动或者水利防洪工程等基本建设需要挪动界线标志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当征得行政区域界线毗邻双方政府的同意。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旗县级行政区域界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修复，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671	临河区民政局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公布）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672	临河区民政局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以及指使他人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2008年8月22日民政部令第36号公布） 第十七条 第一款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以及指使他人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的，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01年3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2号公布）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旗县级行政区域界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修复，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673	临河区民政局	对公开使用未经批准地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2014年11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7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一）公开使用未经批准地名的。	
674	临河区民政局	对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2014年11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7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二）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	
675	临河区民政局	对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2014年11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7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三）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	
676	临河区民政局	对使用外国地名、人名命名地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2014年11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7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四）使用外国地名、人名命名地名的。	
677	临河区民政局	对擅自移动、涂改、损坏、玷污和遮挡地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2014年11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7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五）擅自移动、涂改、损坏、玷污和遮挡地名标志的。	
678	临河区民政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679	临河区民政局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680	临河区民政局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681	临河区民政局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682	临河区民政局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少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1号发布）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少活保障待遇的。	
683	临河区民政局	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在家庭收入情况好转后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1号发布）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684	临河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685	临河区民政局	对享受社会救助的人员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号公布 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 、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 ，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 、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686	临河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	
687	临河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号发布） 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 、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 ； （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没有必要成立的 ； （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 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 、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 、印章和财务凭证 。	
688	临河区民政局	基金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 》（ 2004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0号公布）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 、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 ；（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 、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 。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 、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 ，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十六条 基金会撤销其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的注销登记 。基金会注销的，其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	
689	临河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16年本）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 、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 ，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 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2016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9号发布） 第三条 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 。 第五条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 ，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 ，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 ，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 ，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 ，诚实守信； （二）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 ，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 （三）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 ，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 ； （四）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 （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 （七）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3A及以上； （八）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 ； （九）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没有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 《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 、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 ，登记满二年，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	
690	临河区民政局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骨灰墙审批，公墓审核，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 》（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 、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 ，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 、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 、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 。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 ，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691	临河区民政局	社会组织评估	行政确认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 、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 、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	
692	临河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16年本）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 、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 ，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 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2016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8号发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 、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693	临河区民政局	收养登记和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修正本） 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 ，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 ，可以订立收养协议 。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 ，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 ，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 2.【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 ，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 。 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第三条 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儿童和孤儿的，在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 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 ，在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 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或者由监护人监护的孤儿的 ，在被收养人生父母或者监护人常住户口所在地 （组织作监护人的，在该组织所在地 ）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以及继父或者继母收养继子女的 ，在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 第九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 ，应当持居民户口簿 、居民身份证 、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 ，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694	临河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修正本） 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 。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 。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 ，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第三十一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 。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 ，发给离婚证。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 2.【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7号公布）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 （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 第九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的 ，应当出具下列证明材料： 1、本人的身份证 、结婚证 2、能够证明受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 。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受胁迫结婚的情况属实且不涉及子女抚养 、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应当撤销该婚姻，宣告结婚证作废 。 第三十九条 受胁迫结婚的婚姻当事人 ，可以向原办理该结婚登记的机关请求撤销婚姻 。	
695	临河区民政局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1号公布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 。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 、监督。公安、卫生、交通、铁道、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 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 2.【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号公布）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国务院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 、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前两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 、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 、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	
696	临河区民政局	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本)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 ，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 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 、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	
697	临河区民政局	城乡低保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号发布）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 、邻里访问 、信函索证 、群众评议 、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 、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 、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 、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 ，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 、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 、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698	临河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号发布)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 、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 、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 、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 、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 、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	
699	临河区民政局	免除城乡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行政给付	1.《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免除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体 、重点优抚对象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内民政社事2012【349】号） 2.《临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减免城乡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和整顿殡葬秩序的公告 》（临政发【2013】5号） 3.《临河区免除城乡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实施办法 （临民字【2013】54号）	
700	临河区民政局	残疾人生活困难补贴 、重度残疾护理补贴的给付	行政给付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08年修正本）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 ，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 、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 ，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 、康复服务 、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 ，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	
701	临河区民政局	城乡临时救助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号)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 、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给予临时救助 。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 、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审批 。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	
702	临河区民政局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措施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703	临河区民政局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措施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 、印章和财务凭证 。	
704	临河区民政局	封存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措施	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 2004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0号公布） 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 、印章和财务凭证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705	临河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2.【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706	临河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五条 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707	临河区民政局	对基金会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2.【部门规章】《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2006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1号公布） 第十三条　信息公布义务人应当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708	临河区民政局	对民办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五条 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2.【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公布）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它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709	临河区民政局	对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12月30日民政部令第19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5号《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社会福利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对社会福利机构的工作进行年度检查。	
710	临河区民政局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公布） 第九条　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30日内，报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举办单位、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及款物用途等。	
711	临河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年度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	
712	临河区民政局	慈善信托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713	临河区民政局	慈善信托变更受托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四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714	临河区民政局	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年度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四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715	临河区民政局	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716	临河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年度管理费用超过百分之十的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717	临河区民政局	在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公开募捐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718	临河区民政局	募捐方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719	临河区民政局	不再履行捐赠义务的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 第四十一条　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一）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二）捐赠财产用于本法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慈善活动，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720	临河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机构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12月30日民政部令第19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5号《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 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应当张榜公布，并报民政部门备案。	
721	临河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机构更换主要负责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12月30日民政部令第19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5号《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　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时，应当报民政部门审批。更换主要负责人，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	
722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10元罚款；	
723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724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725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726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三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 、处理垃圾和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727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三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728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清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三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 、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729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五条，同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 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730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无照商贩）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五条，同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731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五条，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对环境卫生设施拆迁的 ，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 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行为的处以 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732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 ；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并可处以罚款 。	
733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六条，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其恢复原状外 ，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734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随地吐痰和大小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 》第十五条，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维护公共卫生 ，爱护公共卫生设施 。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堆乱放 ，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不得随地吐痰和大小便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 ，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 ， 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加倍罚款 。	
735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城镇所有驻地单位没有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硬化美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 》第十六条，城镇所有驻地单位要实行包门前卫生 、包绿化硬化美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 ，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736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737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738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739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 、构筑物；《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740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41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42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43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744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745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746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747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748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749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750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751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52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53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754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755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56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757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58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 、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59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60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 、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61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 、场（厂）环境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62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63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进行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不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64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不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 、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 、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 、评价结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65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66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 、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67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以罚款：⑴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单位有第一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第一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768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以罚款：⑵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有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769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以罚款：⑶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770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 、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71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72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773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74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75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⑴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776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⑵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777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 、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778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 ，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779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场所的；单位有第二项行为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780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三）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造成环境污染的；单位有第三项行为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81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四）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有第四项行为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782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第五项行为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 ，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783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84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取得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一款，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5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86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 、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87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88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89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90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91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违反规定在市区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 .第二十五条（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792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违反除四害规定的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九条　城镇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按照各级爱卫会的部署，参加除四害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孳生场所的活动，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第二十五条（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除四害工作不认真，达不到标准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	
793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违法经营灭鼠药物、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条：加强消杀病媒生物药械的管理。生产和销售灭鼠药物、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必须具有批准文号、商标、使用说明书、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以及厂名、厂址。灭鼠毒饵必须有剧毒标记和鲜明的警戒色。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经营灭鼠药物、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第二十五条（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非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的罚款。对经营假冒伪劣药品、器械造成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94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内市容整洁有序、乱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持责任区内市容整洁有序，无乱设摊行为；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规定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795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三包”制度，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积雪等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规定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796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环境卫生设施，未保持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三）项（三）　按照规定摆放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完好、整洁；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规定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797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性宣传单。临街的经营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加工作业、设摊经营、散发经营性宣传单。临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及展示商品或者加工作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临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展示商品或者加工作业，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798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路、广场、建筑物、公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广场、建筑物、公共绿地等场所堆放物品。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堆放的物品和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799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迎街外墙上增设门、窗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迎街外墙上增设门、窗或者拆改门、窗。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迎街外墙上增设门、窗或者拆改门、窗，不涉及承重结构和共用部分的；	
800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貌标准要求，与周边环境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允许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堆放的物品和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801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及供电、通讯、电视广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款　因特殊需要，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置候车点、岗亭、报刊亭以及供电、通信、广播电视、道路名牌等专用设施，应当按行业规范优化设置，便利通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并保持完好和整洁。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因特殊需要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置的专用设施，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	
802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泊位，或者采取设置地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沿石两侧开放空间施划、撤除、圈占停车泊位，或者采取设置地锁、隔离桩墩等方式妨碍停车泊位的正常使用。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在道沿石两侧开放空间施划、撤除、圈占停车泊位，或者采取设置地锁、隔离桩墩等方式妨碍停车泊位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803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施工围挡，影响市容和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按标准设置施工围挡，并将不低于三分之一的面积用于发布公益广告。施工场地内堆放的物料不得超过围挡高度。除涉及道路的施工项目外，施工围挡不得占用道路和绿地。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围挡，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804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堆放的物料不得超过围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按标准设置施工围挡，并将不低于三分之一的面积用于发布公益广告。施工场地内堆放的物料不得超过围挡高度。除涉及道路的施工项目外，施工围挡不得占用道路和绿地。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占用道路和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堆放物料超过围挡高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805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围挡占用道路和绿地的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按标准设置施工围挡，并将不低于三分之一的面积用于发布公益广告。施工场地内堆放的物料不得超过围挡高度。除涉及道路的施工项目外，施工围挡不得占用道路和绿地。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占用道路和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堆放物料超过围挡高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806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二）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它物品；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二）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它物品，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807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器内倾倒污水及带明火的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四）在垃圾收集容器内倾倒污水及带明火的垃圾；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四）在垃圾收集容器内倾倒污水及带明火的垃圾，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808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废油、废液等污染路面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　从事车辆清洗和维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设置污水排放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油、废液等污染路面，影响周围环境。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车辆清洗和维修的废油、废液等污染路面，影响周围环境的；	
809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油污倒入绿地、树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二十三条　临街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污废水、油污。不得将废弃物、污废水、油污倒入绿地、树坑、雨水箅或者路面，不得将垃圾、污水混倒入污水收水口。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四）将废弃物、污废水、油污倒入绿地、树坑、雨水箅或者路面的。	
810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垃圾、污水混倒入污水收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二十三条临街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污废水、油污。不得将废弃物、污废水、油污倒入绿地、树坑、雨水箅或者路面，不得将垃圾、污水混倒入污水收水口。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将垃圾、污水混倒入污水收水口的；	
811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或者其他公共场所搭建鸽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顶部、阳台外和窗外或者其他公共场所搭建鸽舍、鸡棚等设施。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三）在居民住宅楼顶部、阳台外和窗外或者其他公共场所搭建鸽舍、宠物禽类棚笼等设施的；	
812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物笼或者未束牵引带，未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携带宠物出户时，应当将宠物放入宠物笼或者束牵引带，主动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并及时清理排泄的粪便。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四十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七）携带宠物出户时未将宠物放入宠物笼或者未束牵引带，未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的粪便，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813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所、教育机构办学场所、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携带宠物进入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医疗机构诊疗场所、教育机构办学场所、图书馆、体育馆、餐饮店等封闭的公共场所，但是动物医疗机构除外。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四十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八）携带宠物进入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医疗机构诊疗场所、教育机构办学场所、图书馆、体育馆、餐饮店等封闭的公共场所，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814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贸会展等活动，未按照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六条　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和规定时间段内从事经营的临时摊点或者举办的文化商贸会展等活动，经营者、管理者或者举办单位应当保持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不得污染、损毁路面和公共设施。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设置临时摊点或者举办文化商贸会展等活动，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及时清除废弃物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815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物制品等产生的垃圾混入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二十七条工业、医疗、屠宰、生物制品等产生的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工业、医疗、屠宰、生物制品等产生的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排放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816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独收集、存放餐厨垃圾的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八条　餐饮服务以及其他企业、机关、院校等单位的食堂、餐厅经营者应当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进行运送、无害化处理。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单独收集、存放餐厨垃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817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拆除公共厕所、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拆除公共厕所、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属于经营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行为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818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境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拆除公共厕所、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改变公共厕所、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19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规定配备清洗设施、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和摄像头等监控设备，进出口的路面实行硬化处理，防止车辆带泥或者污物上路污染城市道路。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建筑工程工地进出口道路没有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清洗设施、安装监控设备、硬化路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对施工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820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线缆、吊挂物品或是室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和道路两侧设施、树木上拉绳索、线缆、吊挂物品。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允许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在室外升挂的旗帜和公益性条幅，污损、褪色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更换。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和道路两侧设施、树木上拉绳索、线缆、吊挂物品，在室外升挂的旗帜和公益性条幅污损、褪色影响市容没有及时更换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821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域停车，或者未按照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十四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容管理要求和机动车停放状况，可以在道沿石两侧施划机动车停车泊位，标明停放位置和朝向，停车泊位不得占用盲道。 在道路两侧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应当整齐有序，不得乱停乱放。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道沿石两侧未施划停车泊位的区域停车，或者未按照标线要求停车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822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单位运送、无害化处	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八条　餐饮服务以及其他企业、机关、院校等单位的食堂、餐厅经营者应当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进行运送、无害化处理。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将餐厨垃圾交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运送、无害化处理，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823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因在城市建成区随意攀折树枝、采摘花果、踩踏草坪的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十四条第（五）项　爱护公共环境，保持公共卫生，遵守下列行为规范：（五）爱护花草树木，不随意攀折树枝、采摘花果、踩踏草坪；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随意攀折树枝、采摘花果、踩踏草坪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4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因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搭设灵棚，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十四条第（六）项　爱护公共环境，保持公共卫生，遵守下列行为规范：（六）不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搭设灵棚，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搭设灵棚，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1000元以下罚款。	
825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景观河道、湖泊内游泳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十四条第（七）项　不在景观河道、湖泊内游泳、捕鱼；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成区的景观河道、湖泊内游泳、捕鱼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826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有效监督管理承租人规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二十条第（五）项　第二十条文明经营，遵守下列行为规范：（五）共享自行车、电动车经营企业监督管理承租人规范使用、停放车辆，维护交通出行秩序；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五十条第（三）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共享自行车、电动车承租人和出租人有以下情形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出租人向社会投放车辆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造成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27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管理区域内从建筑物中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建设文明社区，遵守下列行为规范：（一）不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28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停车位，妨碍其他车辆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第二十三条建设文明社区，遵守下列行为规范：（五）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在规定区域停放车辆，不堵塞他人车库和占用他人停车位，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停放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堵塞他人车库；（二）占用他人停车位；（三）在规定区域外停放车辆，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829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束犬链（绳）牵领、未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二十四条在城市建成区饲养犬只，遵守下列行为规范：（二）携犬出户时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束犬链（绳）牵领，并主动避让他人，及时清除粪便；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饲养犬只有以下情形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携犬出户时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束犬链（绳）牵领、未主动避让他人、未及时清理粪便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830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通工具，或者进入室内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二十四条在城市建成区饲养犬只，遵守下列行为规范：（三）不携犬（导盲犬、搜救犬等工作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饲养犬只有以下情形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携犬（导盲犬、搜救犬等工作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831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和不文明行为的警示，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对发生的不文明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不文明行为发生前未进行宣传和警示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对发生的不文明行为未及时予以劝阻、制止； （三）对拒不改正的不文明行为未及时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	
832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补助。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	
833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正本） 第三十三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严格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因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2.【部委规章】《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4月1日文化部第26号公布) 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	
834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立、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835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836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的设立、变更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837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举办体育竞赛活动的许可（全县性）	行政许可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2024年3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对《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进行了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七）审批冠以行政区域地域名称的经营性体育竞赛活动 ； 2.【地方政府规章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2011年1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82号公布） 第三十条 下列体育竞赛，由盟市或者旗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举办冠以同级行政区域名称或者同义名称的体育竞赛 。 （二）举办高危险性项目的体育竞赛 。 （三）举办实行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项目的体育竞赛 。	
838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许可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1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0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2024年修正本） 第十条 申请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应当向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申请书；（二）场所、器材、设备相关材料；（三）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从业资格材料；（四）救护设施和救助人员有关材料；（五）达到国家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项目的相关材料；（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旗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 。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核发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第十一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 ，向旗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3.【部门规章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 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2号修正） 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 。 第八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第十三条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经营者持换发的许可证到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第十四条 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提前 30日到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 。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 ：（一）经营终止（二）许可证到期。 第十六条 已经许可、注销和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吊销许可证的 ，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 。 第十七条 许可证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 3.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2024年3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对《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进行了第二次修正 。 第六条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执行体育市场管理法律法规；（二）制定体育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三）审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体育经营活动，核发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四）对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其他体育经营活动实行备案管理 ；（五）监督检查体育经营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六）核发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书；（七）审批冠以行政区域地域名称的经营性体育竞赛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839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号发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336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0]21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 ”。 3.【部门规章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公布 自2006年12月20日起施行） 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 ，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 第十一条 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 、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举办全国性 、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 》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 。	
840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24年修正本） 第三十二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 、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 、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补助 。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 ，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 ，所需费用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 、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 、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 ，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 ，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	
841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24年修正本） 第二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 、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 ，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 ，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842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三十二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 ，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 ，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 ，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	
843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根据《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 、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844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 ，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	
845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建设工程 文物保护 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24年修正本）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 、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 、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补助 。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 ，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 ，所需费用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 ，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 、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 、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 ，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846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文物的认定	行政确认	1.【部门规章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46号） 第三条 第一款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 。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 。 第六条 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 、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 ，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 、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847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三级）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第二款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 。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 。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2002年5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2年5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5号公布） 第十五条 第一款 自治区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 。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标准考核 、认证。 3.【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公布 自2011年11月9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 ，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 （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	
848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2.《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 。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 ，结合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 ，提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 ，连同原始申报材料和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 。”第十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 ，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并予以公布。”	
849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 、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 ，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 。”第二十四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 ，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报国务院批准 、公布。	
850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公布、标志说明的树立和记录档案的建立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第二十六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 、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必要的保护范围 ，作出标志说明 ，建立记录档案 ，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377号） 第八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 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 ，作出标志说明 ，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 【行政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5号，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由同级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 ，做出标志说明 ，建立记录档案 ，并区别情况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报上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第二十九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 ，并予以公布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377号） 第十四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十四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	
851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行政确认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文化部令2009年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 。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 ，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 第十一条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 ，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间收藏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 ，组织开展民间收藏文物的定级工作 。定级的民间收藏文物 ，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852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和设区的市级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 、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并报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别由设区的市 、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登记 ，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并向社会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第五条根据水下文物的价值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章规定的有关程序 ，确定全国或者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 、水下文物保护区 ，并予公布。	
853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 、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 《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 ，应当同时申报保护单位 。保护单位的认定与公布 ，与代表性项目的认定与公布同步进行 。	
854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三级）	行政确认	【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 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 ，可以将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 ，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	
855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号发布 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 第一款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856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七条 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2.【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九条 第一款 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证照和有关消防 、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 ，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	
857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对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4次修订）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 （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 、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 （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 ），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858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馆藏文物管理制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24年修正本）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需要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 、健全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馆藏文物 。	
859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 》（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第7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5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9号公布 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 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 、展品说明 、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860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对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其他体育经营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2024年3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对《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进行了第二次修正 。 第六条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四）对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其他体育经营活动实行备案管理 ； 第十二条 从事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其他经营活动的经营者 ，应当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30日内，向当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场所、器材、设备合格证明； （三）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明 。	
861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体育社会团体申请成立和变更、注销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 。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 ，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 、印章和财务凭证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第十六条：体育社会团体的设立，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由民政部门注册登记 。体育社会团体应当接受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 、监督，按照其章程组织和开展体育活动 。	
862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 、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 ，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	
863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 》（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第7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5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9号公布 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国有博物馆的设立、变更、终止依照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并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藏品属于古生物化石的博物馆 ，其设立、变更、终止应当遵守有关古生物化石保护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馆址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	
864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 、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 ，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 （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 ，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	
865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交接工作方案 》的通知 巴党教组发2022【2】号 2.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试行）》《内蒙古自治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试行）》的通知内教发2022【3】号	
866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867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对有关营业性演出活动奖励表彰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2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 ；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868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 、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869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规章】《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 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 《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和奖励 。	
870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文化执法机构的作用 ，并可以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采取电话 、手机短信等方式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 ，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接到社会义务监督员的报告或者公众的举报 ，应当作出记录，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 、处理，并自处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公布结果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 ；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871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文化执法机构的作用 ，并可以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采取电话 、手机短信等方式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 ，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接到社会义务监督员的报告或者公众的举报 ，应当作出记录，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 、处理，并自处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公布结果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 ；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872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号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侵害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投诉。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 。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	
873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项目核准定价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共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第二十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	
874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 。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十八条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条例》第五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隐匿 、转移、侵占、挪用医疗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由医疗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医疗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按照规定管理医疗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 ，包括未按照规定保存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的缴费记录和享受待遇情况的 ；（二）不按照规定核定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三）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签订服务协议时，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四）泄露参保人员隐私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875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 649号公布，2019年修订）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 、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 、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 、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876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 649号公布，2020年修订）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	
877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社会（医疗和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正 ）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 、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	
878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 ，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 、安全可控。	
879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社会（医疗和生育）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医疗和生育）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正 ）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 、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	
880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7号)六、强化综合监督管理 。(三)将药品集中采购情况作为医院及其负责人的重要考核内容 ,纳入目标管理及医院评审评价工作 。对违规网下采购 、拖延货款的医院,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 、限期整改 、责令支付违约金 、降级等级等处理 。涉及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37号)二、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 。(三)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 。按照带量采购 、量价挂钩 、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 。所有公立医疗机构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需在采购平台上公开交易 、阳光采购。对于临床用量较大 、采购金额较高 、临床使用较成熟 、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 ,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 。对已通过医保准入并明确医保支付标准 、价格相对稳定的高值医用耗材,实行直接挂网采购 。加强对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实际采购量的监管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	
881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 ，可以与医疗机构 、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 、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 、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 ，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条例》(2015年11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五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 、零售药店通过协商签订服务协议 ，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并按照协议对定点医疗	
882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可能被转移 、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正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 、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 、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 、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	
883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 、人员等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 、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884	临河区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于2023年4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黄河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黄河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采砂许可。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管理权限，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文物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河道采砂应当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管理权限依法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号公布　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号修正） 第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淘金、取土必须服从河道整治规划，保障行洪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并依法交纳管理费。	
885	临河区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号公布　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二、整合事项 第12、13、14、15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2至15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四号）１９９９年１１月２９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第十一条　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用地、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及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应当依照防洪法第十六条划定为规划保留区，并予以公告。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和其他建设项目及扩展居民区；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规划保留区内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经确认不妨碍防洪规划的实施后，方可依法办理土地征占用手续。对妨碍防洪规划实施的规划保留区内现有工矿工程设施及村屯，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有计划地组织外迁。	
886	临河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对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　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以通过《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附件第168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其中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取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跨行政区域或者在界河取水的，申请人应当向共同具有取水审批权限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第十条　自治区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工业用水年取地表水或者地下水不足 100万立方米的，农业、生态用水年取地下水不足 500万立方米或者地表水不足 1000万立方米的，由旗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887	临河区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依法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内开办下列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矿产和石油天然气开采以及冶炼、电力、化工、建材、输油输气管道等能源、工业项目； （二）公路、铁路、机场、市政、水利水电枢纽等基础设施项目； （三）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分期建设以及改建、扩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分期编制	
888	临河区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2016年第二次修订） 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889	临河区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890	临河区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号，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1988年6月10日起施行 ） 第五条 第二款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 ，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 ，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 。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 》（国发〔1988〕74号，1988年10月27日颁布 ） 五、 就地避洪措施 （七）公共设施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防洪避险要求 ：蓄滞洪区内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和商店、影院、医院等公共设施，均应选择较高地形，并要有集体避洪安全设施，如利用厂房、仓库、学校、影院的屋顶或集体住宅平台等 。新建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必须同时建设集体避洪设施 ，由上级主管部门会同防汛主管部门审批 ，不具备避洪措施的，不予批准。《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412号，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161项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为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891	临河区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 》（2016年4月27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9号公布 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 、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 ，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占用者应当建设与被占用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效益和功能相当的替代工程 ；不具备建设替代工程条件的，应当按照建设替代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占用补偿费 ；造成运行成本增加等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4〕5号） 附件第28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	
892	临河区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 、废除围堤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 ，确保安全。 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 ，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 。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 、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 。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 ，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893	临河区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非防洪活动（不含河道采砂 ）批准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 、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 、芦苇、杞柳、获柴和树木 （堤防防护林除外 ）；设置拦河渔具 ；弃置矿渣 、石渣 、煤灰 、泥土 、垃圾等。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 、放牧 、开渠 、打井 、挖窖 、葬坟 、晒粮 、存放物料 、开采地下资源 、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一）采砂 、取土 、淘金 、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二）爆破 、钻探 、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 、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894	临河区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修改） 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 ，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 ，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895	临河区水利局	新建 、改建 、扩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审查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 》（2010年1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9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号公布 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应当符合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 ，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后方可建设 。	
896	临河区水利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订） 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 ，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 ，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	
897	临河区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 ，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	
898	临河区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修改） 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 、码头和其他拦河 、跨河 、临河建筑物 、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 、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号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 、穿河 、穿堤 、临河的桥梁 、码头 、道路 、渡口 、管道 、缆线 、取水 、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 、岸线规划 、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 ，不得危害堤防安全 、影响河势稳定 、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899	临河区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 、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 、渠道 、堆放杂物 、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 、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 ，并与坝脚和泄水 、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 ，不得影响大坝安全 、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900	临河区水利局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修改） 第四十五条：调蓄径流和分配水量 ，应当依据流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 ，以流域为单元制定水量分配方案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 ，由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制订 ，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执行 。其他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 ，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订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经批准后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 、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 ，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订） 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以河道为边界的，在河道两岸外侧各 10公里之内，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 、阻水 、引水 、蓄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	
901	临河区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修改）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 。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 、湖泊和跨省 、自治区 、直辖市的江河 、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 、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	
902	临河区水利局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修改） 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 、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903	临河区水利局	取水权有偿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 ，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 、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 （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 ），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 ，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 ，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 、改革工艺 、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 ，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 ，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904	临河区水利局	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1993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20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三十三条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 、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 “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 认定的，免予承担责任。 【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权责清 （2019年）和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 》（内政发〔2019〕16号）	
905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997年12月21日水利部令第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提高工程质量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奖励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906	临河区水利局	对在水利和防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6号发布 根据2005年7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907	临河区水利局	对单位和个人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908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2015年7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7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公布 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并在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扶持。	
909	临河区水利局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备案	行政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经国家防汛总指挥部认定的对防汛抗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其防洪库容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须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 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批准后，由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负责执行。 有防凌任务的江河，其上游水库在凌汛期间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910	临河区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 根据2014年8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6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8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水利部授权，负责流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911	临河区水利局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行政裁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912	临河区水利局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或者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于2023年4月1日实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913	临河区水利局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14	临河区水利局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15	临河区水利局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显河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显河道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显湖泊、河流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916	临河区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8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行政法规】《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2014年1月22日国务院第3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4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排放水污染物等危害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 、在受水区地下水超采区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 、在受水区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 ，或者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取用水资源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规定规模未依法申请取水许可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矿产资源开采需要疏干排水的企业未建设地下水水位自动监测设施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监测数据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 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17	临河区水利局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 、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 ，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 ；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918	临河区水利局	对黄河流域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919	临河区水利局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920	临河区水利局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921	临河区水利局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等禁止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6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1年2月18日水利部令第43号公布 根据2015年1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47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树木、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埋设管线，设置障碍物，设置渔具、锚锭、锚链，在水尺（桩）上栓系牲畜； （五）网箱养殖，水生植物种植，烧荒、烧窑、熏肥； （六）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922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和固定工作场所，不具备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装备等条件，从事水文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6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923	临河区水利局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 、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 、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 、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 、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 、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 、阻水渠道 、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 、护堤地建房 、放牧 、开渠 、打井 、挖窖 、葬坟 、晒粮 、存放物料 、开采地下资源 、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 、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 、取土 、淘金 、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爆破 、钻探 、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 、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 、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 、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 、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 、护岸 、闸坝 、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 、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 、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 、钻探 、爆破 、挖筑鱼塘 、采石 、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 、通信 、动力 、照明 、交通 、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 、打井 、采石 、采矿 、取土 、挖沙 、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 、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 、渠道或者堆放杂物 、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 、鱼塘的。 【行政法规】《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2014年1月22日国务院第3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4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 ，或者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 、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4月27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9号公布 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以及有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 、打井 、采石 、取土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塘坝 、沟渠排放污水 、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924	临河区水利局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 、打井 、采石 、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 、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925	临河区水利局	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 ，擅自在江河 、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 、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926	临河区水利局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 、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 、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 ，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江河 、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 、自治区 、直辖市的江河 、河段和省 、自治区 、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 、河段所在地的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 ，经有关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 ，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 、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	
927	临河区水利局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 、自然资源 、水行政 、住房城乡建设 、生态环境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 ,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 、修复 、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拒绝 、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928	临河区水利局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 、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 、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 、阻水渠道 、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 、护堤地建房 、放牧 、开渠 、打井 、挖窖 、葬坟 、晒粮 、存放物料 、开采地下资源 、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 、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 、取土 、淘金 、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爆破 、钻探 、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 、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围垦湖泊 、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929	临河区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有关河道采砂许可制度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 、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修复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0	临河区水利局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物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4月27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9号公布 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931	临河区水利局	对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1995年12月28日水利部水管〔1995〕290号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25日《水利部关于修改并重新发布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的通知》修订） 第十一条　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由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对大坝管理单位处以警告或 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932	临河区水利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于2023年4月1日实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933	临河区水利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于2023年4月1日实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934	临河区水利局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935	临河区水利局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936	临河区水利局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 、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37	临河区水利局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938	临河区水利局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939	临河区水利局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2015年7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7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公布　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生产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按照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处以罚款： （一）占地面积不足五公顷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占地面积在五公顷以上不足十公顷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地面积在十公顷以上不足二十公顷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四）占地面积在二十公顷以上不足三十公顷的，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五）占地面积在三十公顷以上的，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40	临河区水利局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941	临河区水利局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942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43	临河区水利局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944	临河区水利局	对逾期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945	临河区水利局	对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以及有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4月27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669号公布　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以及有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	
946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水库、水电站、水利枢纽等水工程管理单位，未按照批准的调度运行方案，保障河湖合理生态流量（水量）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47	临河区水利局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8	临河区水利局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9	临河区水利局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0	临河区水利局	违反《黄河水量调度条例》规定，对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年7月5日国务院第14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7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2号公布　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 （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 （三）超计划取用水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951	临河区水利局	违反《黄河水量调度条例》规定，对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年7月5日国务院第14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7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2号公布 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 、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 ； （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 ； （三）超计划取用水的 。	
952	临河区水利局	违反《黄河水量调度条例》规定，对超计划取用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年7月5日国务院第14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7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2号公布 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 、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 ； （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 ； （三）超计划取用水的 。	
953	临河区水利局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954	临河区水利局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取水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 460号公布，2017年修订）第五十条 、第五十七条	
955	临河区水利局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 ，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	
956	临河区水利局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957	临河区水利局	对取水单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958	临河区水利局	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959	临河区水利局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 ，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960	临河区水利局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2021年9月15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1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号公布 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 ，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 ；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 ，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地下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 ；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61	临河区水利局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取水许可证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62	临河区水利局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 、通信、动力、照明 、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 、打井 、采石 、采矿 、取土 、挖沙 、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 、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 ，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 、渠道或者堆放杂物 、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 、鱼塘的。	
963	临河区水利局	对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 、通信、动力、照明 、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 、打井 、采石 、采矿 、取土 、挖沙 、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 、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 ，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 、渠道或者堆放杂物 、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 、鱼塘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964	临河区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965	临河区水利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6	临河区水利局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7	临河区水利局	对在水利领域工程建设活动中索贿、受贿、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968	临河区水利局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969	临河区水利局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70	临河区水利局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971	临河区水利局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72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973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974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975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976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977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978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979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因伪造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980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令第50号《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981	临河区水利局	对送检的水利工程质量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令第50号《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982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2017年修正） 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983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984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令第50号《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985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 ，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	
986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百分比以上4的百分比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987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988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 、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989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 （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 （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 （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 （五）转让监理业务的； （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990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 （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 （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 （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 （五）转让监理业务的； （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991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 （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 （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 （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 （五）转让监理业务的； （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992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五）转让监理业务的； （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993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五）转让监理业务的； （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994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五）转让监理业务的； （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995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五）转让监理业务的； （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996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五）转让监理业务的； （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997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998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999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000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01	临河区水利局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002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003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004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005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相关单位财物，与相关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1006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监理人员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007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监理人员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1008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1009	临河区水利局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10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11	临河区水利局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12	临河区水利局	对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24日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发布　根据2015年1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7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1013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　根据2014年8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6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8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14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15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6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16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6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17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 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018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019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号公布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1020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1021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不服从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号公布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022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023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　、被派遣劳动者　、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号公布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　、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　、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　、设备、材料的。	
1024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　、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　、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　、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　、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　、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　、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1025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1026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027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 、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28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029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 、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疏散通道的。	
1030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 ，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31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32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高危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3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034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号公布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35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号公布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 、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36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号公布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037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38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39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040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041	临河区水利局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 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42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1043	临河区水利局	对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44	临河区水利局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45	临河区水利局	对违法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46	临河区水利局	对在自治区禁采区取用地下水或者在限采区新增取用地下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禁采区取用地下水或者在限采区新增取用地下水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047	临河区水利局	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或者抽取难以更新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或者抽取难以更新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拆除或者封闭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 ，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未按照规定取用地下水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整改不合格，予以关闭。	
1048	临河区水利局	对自治区境内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区域违规建设光伏发电站、风力发电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 第十四条 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 、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 、水库库汊建设光伏 、风电项目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 、供水功能和水生态 、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光伏发电站 、风力发电设施布设在具有防洪 、供水功能和水生态 、水环境保护需求区域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49	临河区水利局	对自治区境内矿产资源开采疏干排水企业未建设地下水水位自动监测设施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监测数据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矿产资源开采 、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规定规模未依法申请取水许可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 ，矿产资源开采需要疏干排水的企业未建设地下水水位自动监测设施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监测数据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 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50	临河区水利局	对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报废的矿井 、钻井 、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 、已完成勘探任务 、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2021年9月15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1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号公布 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 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 、钻井 、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 、已完成勘探任务 、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051	临河区水利局	对以监测 、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2021年9月15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1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号公布 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 、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 ；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 ，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052	临河区水利局	对由于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1999年3月4日水利部令第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以罚款 、通报批评 、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 、取消监理从业资格 、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1053	临河区水利局	对由于水利工程咨询 、勘测 、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1999年3月4日水利部令第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 、勘测 、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以通报批评 、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水利工程勘测 、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 、取消水利工程勘测 、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1054	临河区水利局	对由于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1999年3月4日水利部令第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 ，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以通报批评 、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 、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1055	临河区水利局	对由于设备 、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1999年3月4日水利部令第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 、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1056	临河区水利局	对侵占 、毁坏 、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使用水文通信设施进行与水文监测无关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6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 、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 、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2011年2月18日水利部令第43号公布 根据2015年1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47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正 ）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 、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1057	临河区水利局	对列入国家和自治区计划的大中型农业灌溉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启用；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按设计要求完成便验收启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 》（2001年11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养条例 》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 第十四条 列入国家和自治区计划的大中型农业灌溉建设项目 ，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启用。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按设计要求完成的 ，不得验收启用。	
1058	临河区水利局	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2012年9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2年9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3号公布 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擅自使用地下水的 ； （三）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 、空调冷却水 、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回收使用 ，直接排放的； （四）生产纯净水 、矿泉水 、饮料 、酒类等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 ； （五）水上娱乐 、游泳场馆 、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的 ； （六）景观河 、人工湖使用地下水 、自来水的。	
1059	临河区水利局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擅自使用地下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2012年9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2年9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3号公布 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擅自使用地下水的 ； （三）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 、空调冷却水 、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回收使用 ，直接排放的； （四）生产纯净水 、矿泉水 、饮料 、酒类等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 ； （五）水上娱乐 、游泳场馆 、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的 ； （六）景观河 、人工湖使用地下水 、自来水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060	临河区水利局	对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回收使用，直接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9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2年9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3号公布 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擅自使用地下水的； （三）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回收使用，直接排放的； （四）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 （五）水上娱乐、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的； （六）景观河、人工湖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的。	
1061	临河区水利局	对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9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2年9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3号公布 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擅自使用地下水的； （三）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回收使用，直接排放的； （四）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 （五）水上娱乐、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的； （六）景观河、人工湖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的。	
1062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上娱乐、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9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2年9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3号公布 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擅自使用地下水的； （三）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回收使用，直接排放的； （四）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 （五）水上娱乐、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的； （六）景观河、人工湖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的。	
1063	临河区水利局	对景观河、人工湖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9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2年9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3号公布 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擅自使用地下水的； （三）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回收使用，直接排放的； （四）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 （五）水上娱乐、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的； （六）景观河、人工湖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的。	
1064	临河区水利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2015年7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7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公布　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并按照开垦面积，对个人处以每平方米 2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每平方米 10元以下罚款 。	
1065	临河区水利局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 、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2015年7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7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公布　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采集发菜，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 、挖树兜和滥挖苁蓉 、锁阳、甘草、麻黄等植物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一）破坏地表和植被面积不足五十平方米的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破坏地表植被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1066	临河区水利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 、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2015年7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7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公布　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在禁止区域从事取土 、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一）对个人取土 、挖砂、采石等不足一百立方米的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单位取土 、挖砂、采石等不足一百立方米的 ，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五百立方米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五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一千立方米的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千立方米以上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1067	临河区水利局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 ，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1068	临河区水利局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　根据2015年1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47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 、退水计量资料的 。	
1069	临河区水利局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　根据2015年1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47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 、退水计量资料的 。	
1070	临河区水利局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进行退水水质监测或者提供虚假监测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55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30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和取水计量设施的 。 （二）未按规定提供或者提供虚假取水计量数据资料的 。 （三）未按规定进行退水水质监测或者提供虚假监测数据的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071	临河区水利局	对未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擅自使用自备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 》（2013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8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97号公布　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编者注：修改内容见根据2018年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3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 （2018年修正本）》）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擅自使用自备井的 ； （二）未按照要求安装地下水监测设施的 ； （三）特殊干旱年和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取用地下水 ，应急期结束后水井工程继续使用的 。	
1072	临河区水利局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取水许可证 。	
1073	临河区水利局	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地下水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 》（2013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8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97号公布　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编者注：修改内容见根据2018年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3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 （2018年修正本）》）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擅自使用自备井的 ； （二）未按照要求安装地下水监测设施的 ； （三）特殊干旱年和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取用地下水 ，应急期结束后水井工程继续使用的 。	
1074	临河区水利局	对特殊干旱年和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取用地下水，应急期结束后水井工程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 》（2013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8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97号公布　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编者注：修改内容见根据2018年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3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 （2018年修正本）》）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擅自使用自备井的 ； （二）未按照要求安装地下水监测设施的 ； （三）特殊干旱年和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取用地下水 ，应急期结束后水井工程继续使用的 。	
1075	临河区水利局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 、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 、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可以查封 、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 、设备等。	
1076	临河区水利局	对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 、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 、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077	临河区水利局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退耕 、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 、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 ，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1078	临河区水利局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1079	临河区水利局	对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1080	临河区水利局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 、擅自占用淤地坝且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退耕 、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 、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 ，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1081	临河区水利局	对责令限期缴纳水资源费，且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修改）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 、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1082	临河区水利局	对以监测 、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备案而未备案，且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2021年9月15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1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号公布　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 第四十八条 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在申请取水许可时附具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方案 ，并按照取水许可批准文件的要求 ，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施工 。施工单位不得承揽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取水许可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以监测 、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所有权人负责工程的安全管理 。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 、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 ；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083	临河区水利局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9月15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1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号公布 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 、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 ，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公布。 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 、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 ，或者矿产资源开采 、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 ；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84	临河区水利局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且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9月15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1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号公布 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 、钻井 、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 、已完成勘探任务 、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085	临河区水利局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9月15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1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号公布 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 ；确实无法避开 、需要拆除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的 ，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 、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技术要求组织迁建 ，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 、伪造地下水监测数据 。	
1086	临河区水利局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或者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2022年10月30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于2023年4月1日实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 ，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 、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 、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二）违法利用 、占用黄河流域河道 、湖泊水域和岸线；	
1087	临河区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 、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 、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 、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88	临河区水利局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 、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 、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 、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89	临河区水利局	对紧急防汛期逾期不清除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 、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按照谁设障 、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 、省 、自治区 、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 、阻水严重的桥梁 、引道 、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正 ）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对壅水 、阻水严重的桥梁 、引道 、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 ，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 ，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 ，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 。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 ，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 第二十五条 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 、谁清除的原则 ，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 。逾期不清除的 ，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 ，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 。因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力形成阻碍河道行洪的障碍物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清除 。 对壅水 、阻水严重的桥梁 、引道 、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提出处理意见 ，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责令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 。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 ,应当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紧急处理决定 。	
1090	临河区水利局	对逾期不拆除未经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 、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 ;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091	临河区水利局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等行为，且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4月27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9号公布 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堵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 、输水、排水的物体； （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 、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	
1092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水库、水电站、水利枢纽等水工程管理单位 ，未按照批准的调度运行方案 ，保障河湖合理生态流量 （水量）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93	临河区水利局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6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1094	临河区水利局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建设的不符合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的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 、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 》（2010年1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9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号公布 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对符合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的 ，责令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的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拆除 ，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并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1095	临河区水利局	对违反《水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修改 ）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 ，秉公执法 。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 、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 ，履行法定义务 。	
1096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土保持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	
1097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资格资质、质量体系、质量工作和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997年12月21日水利部令第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正 ）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设计 、监理、施工单位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 ；负责检查 、督促建设 、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 、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质量监督 ，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规定依法设立 ，主动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 。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必须持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单位资格等级证书 ，依照核定的监理范围承担相应水利工程的监理任务 。监理单位必须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监理资格质量检查体系及质量监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施工任务 ，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005年7月22日水利部令第26号发布 根据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 第二十五条 设计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承担勘测设计任务 ，并应主动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资质等级及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 。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1098	临河区水利局	对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 （试行）》（2007年11月29日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 根据2015年1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47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 （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 ）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 ，具体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 第十四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 ，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	
1099	临河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 （二）是否有涂改 、倒卖、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资质等级证书 》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转包 、违规分包； （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 （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六）仪器设备的运行 、检定和校准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	
1100	临河区水利局	对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 ，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 、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2012年9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2年9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3号公布 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 第四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 》（2001年11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养条例 》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节水灌溉的统一管理和水政监察 。 4.【地方政府规章 】《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2008年1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55号公布 根据2018年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3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修正 ） 第二十五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建立取水许可监督检查制度 ，对其审批的取水许可以及下级实施取水许可制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101	临河区水利局	对职权范围内水量调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年7月5日国务院第14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7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2号公布 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协调、监督、指导黄河水量调度工作 。黄河水利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黄河水量调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黄河水利委员会所属管理机构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所辖范围内黄河水量调度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	
1102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 ，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 、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 ，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0号发布） 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 ，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 、实际工作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 ，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办法》（2012年7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0号公布） 第十条 工业节能监察机构对工业用能单位的下列行为实施节能监察 ： （一）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自治区有关节能标准 、能效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能源计量 、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禁止使用 、转让、租借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以及生产设备 、设施、工艺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管理制度的情况，重点工业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以及人员培训 、备案的管理情况； （五）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的执行情况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节能监察工作 。	
1103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普通工业项目及一般性技术改造工业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30日国国务院令第 673号公布 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 、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 、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 ，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 、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 2.【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017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号发布）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 、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 、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 ，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	
1104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权限内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016年11月30日国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 、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 、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 ，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 、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 2.【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017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号发布）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 、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 、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 ，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	
1105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节能监察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年） 第十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 第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加强对节能法律 、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办法》（2012年7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0号公布）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节能法律 、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立和完善节能监察体系 ，强化日常节能监察工作 。 第二十五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或者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开展节能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和阻碍 。 第三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节能管理工作 ，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煤炭 、电力、钢铁、有色金属 、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等主要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措施 ，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工业节能监察办法 》（2015年3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节能监察 ，是指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对工业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 、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的活动 。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所属工业节能监察机构具体负责日常工业节能监察工作 。 质量技术监督 、统计、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 。	
1106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 、销售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 、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 、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 安全生产监督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 ，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 、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	
1107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煤矸石等废弃物的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年修正本） 第十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 ，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 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 、采集样品 、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1108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015年修正本） 第六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 ，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 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 、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 ，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 、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 电力企业和用户对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 。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出示证件。	
1109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工业企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6年修订本）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	
1110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工业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6年修订本）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 ，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 ，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	
1111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6年修订本）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 、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112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工业企业无偿向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6年修订本）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113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工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本）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114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重点用能单位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检查部门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本）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 、节能措施不落实 、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 ，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 ，责令实施能源审计 ，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 ，限期整改。	
1115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工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本）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 ，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116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本） 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 ，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 、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 、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1117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修正本）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 、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 ，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 、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 、用电秩序。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 、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 2.《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第 4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 、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 、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 ，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1）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 ，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 ，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2）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 ，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 ，并按私增容量每千瓦 （或每千伏安）１００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 （3）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 ，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按超用电力 、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 5元和每千瓦时１０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 。 （4）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 ，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 ，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 ，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 ，并处以每次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5）擅自迁移 、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 、电力负荷控制装置 、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 ，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 ，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责令其赔偿；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 ，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6）未经供电企业许可 ，擅自引入 、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 ，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 ，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118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2.【部门规章】《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第 4号发布） 第二十九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盗窃电能的行为 ，应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以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119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 、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20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修正本）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 、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 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 ，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 ，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 ，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 ，方可进行作业。 2.【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 ，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 、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	
1121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供电企业在发电 、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修正本）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二十六条　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 ，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 ；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 。 申请新装用电 、临时用电 、增加用电容量 、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 ，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 。 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 、制度和收费标准 ，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 。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 、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 ，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 ，不得中断 。因供电设施检修 、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 ，需要中断供电时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 。 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有异议的 ，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 ；受理投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	
1122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 、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 、主要负责人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123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给予降级 、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 、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号发布）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 、冒险作业；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 、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 （三）违反操作规程 、生产工艺、技术标准、专项安全方案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	
1124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 、强令冒险作业 、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1125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1126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 、建筑施工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 、建筑施工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2.【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1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2号发布） 第四十七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1127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 、被派遣劳动者 、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 、被派遣劳动者 、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2005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6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并建立培训档案 。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未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的 ，对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 、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 。 3.【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1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2号发布） 第四十条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对煤矿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煤矿停产整顿，直至有关作业人员培训合格为止： （一）第一次发现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第二次发现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考核发证部门发现煤矿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未依照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依法予以关闭 。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生产、技术、通风、机电、运输、地测、调度等职能部门的人员在井下从事生产 、管理等活动的，视同煤矿井下作业人员 。 第四十七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128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1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发布） 第四十七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	
1129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130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1131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1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发布） 第四十七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132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1133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1134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2.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1135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136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号发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罚款处罚暂行规定 》等四部规章的决定 》修正 ）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 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137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 、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正本 ）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构成犯罪的 ，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 、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1138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备的安装 、使用 、检测 、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正本 ）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构成犯罪的 ，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 、使用 、检测 、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1139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正本 ）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构成犯罪的 ，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1140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正本 ）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构成犯罪的 ，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1141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物品的容器 、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 、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 、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正本 ）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构成犯罪的 ，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 、运输工具 ，以及涉及人身安全 、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 、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投入使用的 。	
1142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 、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正本 ）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构成犯罪的 ，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 、设备的 。	
1143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 、经营 、运输 、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正本 ）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 ，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生产 、经营 、运输 、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1144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 、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正本 ）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 ，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或者未进行评估 、监控 ，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1145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 、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正本 ）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 ，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三）进行爆破 、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 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1146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正本 ）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 ，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1147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正本 ）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148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一百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49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一百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 、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 、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50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151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1152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 、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1153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54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155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	
1156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1157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1158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159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1160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1161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	
1162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号发布）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十条 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 ，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1163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号发布） 第四十条 第二款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 ，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164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 、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 、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	
1165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1166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 、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 、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7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 ，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1168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169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的 。	
1170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	
1171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与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与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1172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173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对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 第三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 ，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作业场所应当符合标准要求 ，禁止将作业场所设置在居民区 、不符合规定的多层房 、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厂房内 ； （二）按照标准设计 、安装 、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 ，按照规定检测和清理粉尘 ，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或者粉尘超标时 ，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 （三）按照标准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落实防雷 、防静电等措施，禁止在作业场所使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 （四）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 。 存在铝 、镁等金属粉尘的作业场所 ，应当配备铝 、镁等金属粉尘生产 、收集 、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 ，防止粉尘遇湿自燃 。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174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采取规定的安全管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时 ，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并采取下列安全管理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 ； （二）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三）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 、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五）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 、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 ，采取应急措施 ，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前款规定的危险作业时 ，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175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按规定装配、设置、使用和定期检测校验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 第四十一条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装置应当装配自动化控制系统 ，高度危险和大型生产装置应当装配紧急停车系统 ，并按照标准设置 、使用和定期检测校验，不得擅自摘除。 涉及易燃易爆 、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装置应当装配易燃易爆 、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 ，并按照标准设置 、使用和定期检测校验 ，不得擅自摘除。 第六十八条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经营 、储存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176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煤矿企业随意改动矿井防隔水煤（岩）柱，在各类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和开采水淹区下的废弃防隔水煤（岩）柱时，未彻底疏放上部积水，顶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2009年9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号公布 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规定的 ，责令停产整顿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7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五十四条　矿井防隔水煤（岩）柱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变动 。严禁在各类防隔水煤 （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 。 第五十五条　开采水淹区下的废弃防隔水煤 （岩）柱时，应当彻底疏放上部积水 。严禁顶水作业 。	
1177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 ，故意贬低 、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178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	
1179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1180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 ，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	
1181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 、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	
1182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档案、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2年5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52号公布 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档案 、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183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安全培训机构违法从事安全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2年5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52号公布 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安全培训活动的； （二）未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的； （三）未按照国家统一的煤矿安全培训大纲实施培训的； （四）聘用未考核合格的专职教师的； （五）制作虚假培训档案的。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1184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持证人所服务的煤矿企业等资格证上记载的信息发生变化，持证人未依照本规定向原考核发证部门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2年5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52号公布 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持证人所服务的煤矿企业等资格证上记载的信息发生变化，持证人未依照本规定向原考核发证部门申请变更的，处200元的罚款。	
1185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在河道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一）》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电力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元至5000元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至3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电力主管部门还可以建议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 。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除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外，电力主管部门可以强行伐、剪树木，所需费用由树木所有者负担。 第十九条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在河道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河。	
1186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未经当地电力主管部门同意，保留或者种植自然生长最终高度与导线之间不符合安全距离的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一）》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电力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元至5000元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至3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电力主管部门还可以建议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 。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除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外，电力主管部门可以强行伐、剪树木，所需费用由树木所有者负担。 第十八条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四)经当地电力主管部门同意，可以保留或者种植自然生长最终高度与导线之间符合安全距离的树木 。	
1187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烧窑、烧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一）》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电力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元至5000元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至3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电力主管部门还可以建议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 。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除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外，电力主管部门可以强行伐、剪树木，所需费用由树木所有者负担。 第十八条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烧窑、烧荒；	
1188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35千伏及以下5米、66千伏及以上10米)范围外50米以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开挖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一）》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电力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元至5000元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至3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电力主管部门还可以建议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 。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除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外，电力主管部门可以强行伐、剪树木，所需费用由树木所有者负担。 第十七条 禁止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35千伏及以下5米、66千伏及以上10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腐蚀性化学物品。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外50米以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开挖等活动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要预留出通往杆塔、拉线基础供巡视、检修人员、车辆通行的道路； (二)不得影响基础的稳定，可能引起基础周围土壤、砂石滑坡时，由进行上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修筑护坡加固； (三)不得破坏电力设施接地装置或者改变其埋设深度。	
1189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一）》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1190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腐蚀性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一）》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电力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元至5000元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至3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电力主管部门还可以建议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 。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除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外，电力主管部门可以强行伐、剪树木，所需费用由树木所有者负担。 第十九条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腐蚀性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树木。	
1191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一）》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电力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元至5000元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至3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电力主管部门还可以建议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 。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除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外，电力主管部门可以强行伐、剪树木，所需费用由树木所有者负担。 第十八条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192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一）》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电力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元至5000元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至3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电力主管部门还可以建议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 。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除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外，电力主管部门可以强行伐、剪树木，所需费用由树木所有者负担。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 （二）向导线抛掷物体； （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三百米的区域内放风筝； （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 （五）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悬挂广告条幅； （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或者悬挂物体、拴牲畜、攀附农作物； （七）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者标志牌； （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1193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1999年3月18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8号发布） 第二十条　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	
1194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力设施保护区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修正本）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2.【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一）》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条　下列行为必须经旗县级以上电力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或者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超过四米高度的车辆、机械（含车辆、机械上的人员）和物体或者其最高点与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小于相应电压等级的安全距离而通过架空电力线路 。	
1195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正本）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1196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197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1.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2.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3.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4.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4.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5.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6.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7.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8.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198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 、座位数 、类型及等级 、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 。原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 ，为车辆核发 《道路运输证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 ，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2.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 ，具备供交通 、通信 、公安 、税务 、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 ，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 ，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3.使用电子支付的 ，应当与银行 、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 4.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5.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7座及以下乘用车 。 2.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 、应急报警装置 。 3.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 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 ，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高品质服务 、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 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 ，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 ，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 ，发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16年修订）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 、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1199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分公司设立备案	行政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 ，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设立分公司的 ，应当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1200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暂停 、终止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 、终止班线经营的 ，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 。经营期限届满 ，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 。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予以许可的 ，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 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 ，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 ，将相关的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和 《道路运输证 》、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 第三十三条　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 ，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 。原许可机关发现关闭客运站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车辆进行分流 ，并在终止经营前15日向社会公告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日内将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回原发放机关 。	
1201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变更监控平台备案	行政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根据2022年2月14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 ，在投入使用前应当向原发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1202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对车辆道路运输证的配发	行政确认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 ，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 《道路运输证 》，注明经营范围 。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十四条第二款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 、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 《道路运输证 》，并在 《道路运输证 》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 、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 “剧毒 ”。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 ，还应当加盖 “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	
1203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站级核定（一级 、二级）	行政确认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JT/T200-2020) 第八条　一级 、二级车站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与评定 ，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与评定 。	
1204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注册期内应当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 取得从业资格证超过 3年未申请注册的 ，注册后上岗前应当完成不少于 27学时的继续教育 。 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后 ，应当由出租汽车经营者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中予以记录 。 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	
1205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 》 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应当遵守本办法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 （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驾驶员 （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三章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划分 第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 AAA级、AA级、A级和B级。 第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包括 ：（一）遵守法规：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 、规章等情况 ；（二）安全生产：参加教育培训和发生交通责任事故等情况 ；（三）经营行为：发生交通违法行为 、经营违法行为等情况 ；（四）运营服务：文明优质服务 、维护乘客权益 、乘客投诉等情况 。 第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行基准分值为 20分的计分制，另外加分分值为10分。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从业资格证件但在考核周期内未注册在岗的 ，不参加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违反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的 ，一次扣分分值分别为 ：1分 、3分 、5分 、10分 、20分五种 。扣至0分为止。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10分。 第十三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一）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为20分及以上的，考核等级为AAA级；（二）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为 11～19分的，考核等级为AA级；（三）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为 4～10分的，考核等级为 A 级；（四）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为 0～3分的，考核等级为 B 级。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考核周期内注册在岗时间少于 6个月的，其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最高为 AA级。 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见义勇为 、救死扶伤 、拾金不昧等先进事迹的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相应加分奖励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2021年8月修改）第三十六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从业管理 ，将其违法行为记录作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依据 。 第三十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 ：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 、从业资格证申请 、注册及补 （换）发记录 、违法行为记录 、交通责任事故情况 、继续教育记录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等 。	
1206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责令限期整改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	
1207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责令限期整改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	
1208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责令限期整改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 （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	
1209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五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不得乱设卡 、乱收费 、乱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 、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 ，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 >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并保障道路畅通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210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 、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 ，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 ，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 、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 、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	
1211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和管理 ，采用定期检查 、随机抽样检测检验的方法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单位 ，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 ， 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 不得滥用职权 、 徇私舞弊， 不得乱收费 、 乱罚款。	
1212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 ，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 、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 、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 。 监督检查活动原则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检查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等相关规定，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	
1213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对进入运输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年6月10日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使以下职权 :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 、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 ，经审查同意 ，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 、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 、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对违法生产 、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214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2月14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 ，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	
1215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市场（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年6月10日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1216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 （2023年4月14日经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1217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2021修正 ）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会同有关部门纠正 、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 ，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第四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不再用于经营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巡游出租汽车配备的运营标志和专用设备进行回收处置 。	
1218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	
1219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 ，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1220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 》第五次修正 ）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1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关于修改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 《关于修改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 。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	
1221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 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交付使用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第六条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 。交通部负责国家 、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 、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 第十七条　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 ，项目法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日内，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对于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 。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 ，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 3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 。 【部门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2023年1月，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为进一步规范公路建设监管行为 、提升行业治理水平 ，将《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修订为《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条：“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 ，项目法人应按要求及时完成竣工决算及审计 、工程质量鉴定工作 ，完成环保、档案等单项验收工作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及时申报竣工验收 ，除交通运输部验收外 ，其他项目由负责具体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	
1222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011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一）因修建铁路 、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 、挖掘公路 、公路用 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 、渡槽或者架设 、埋设管道 、电缆等设施 ;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 、埋设管道 、电缆等设施 ; （四）利用公路桥梁 、公路隧道 、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 、电缆等设施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223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路产损坏赔（补）偿费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1224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根据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2.【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年第5号发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第二款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1225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第一款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 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一）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二）植物检疫证书应加盖签证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并由专职植物检疫员署名签发；授权签发的省间调运植物检疫证书还应当盖有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专用章。（三）植物检疫证书式样由农业部统一制定。证书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交货主随货单寄运，副本一份由货主交收寄、托运单位留存，一份交收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植物检疫机构（省间调运寄给调入省植物检疫机构），一份留签证的植物检疫机构。	
1226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6年第5号发布 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第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 （一）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1227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 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1228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本）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2.【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6年12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公布 根据2012年3月31日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五）》修正）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农机监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牧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国家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走式农牧业机械实行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农牧业机械，应当经农机监理机构登记并领取牌证后，方可使用；未领取牌证，需要临时行驶、使用的，应当申领临时牌证。 未实行登记管理的农牧业动力机械由旗县级农机监理机构对其安全使用和安全运行技术状态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4.【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2018年1月15日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发布）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负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1229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本）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6年12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公布 根据2012年3月31日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五）》修正） 第三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农机监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牧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驾驶登记管理的农牧业机械，驾驶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身体条件，经过农机监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准驾机型的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暂扣，或者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的，不得继续驾驶。 农牧业机械驾驶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审验。 4.【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 第1号）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驾驶证申请受理、考试、发证等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负责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七条 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申请考取驾驶证。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230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本）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 、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 2.【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 第四条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 ，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 ，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官方兽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为动物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检疫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本办法以及检疫规程等规定实施检疫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加施检疫标志，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 第三十三条动物饲养场 、屠宰加工场所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 。	
1231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本） 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 。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附具相关材料 。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 （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 2.【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部令2022年第8号公布） 第二十九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 ，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 ，审查合格的 ，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	
1232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2.【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 第四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 ，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	
1233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6号公布） 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 、奶畜养殖场 、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 ，并具备下列条件 ，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 、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 、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 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 ，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	
1234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6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 ，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 、生鲜乳数量 、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 、押运员 、司机、收奶员签字 。	
1235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本）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 ，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海洋大型拖网 、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 ，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 、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 ，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 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 2.【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公布的《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工作 。 农业部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本海区的捕捞许可管理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捕捞许可管理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	
1236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本）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 、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 、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 、法由国务院规定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 、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	
1237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执业兽医注册	行政许可	1.【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	
1238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科技类）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本）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 、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 ，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 、设备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 、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 、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 2.【相关文件】《内蒙古自治区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试行）》《内蒙古自治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 （试行）》（内教发〔2022〕3号）、《关于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 》（内党教组秘发〔2022〕2号）、《巴彦淖尔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交接工作方案 》（巴党教组发〔2022〕2号）、《临河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交接工作方案 》。	
1239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 2.【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1月12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公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机事故的处理部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条 第一款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机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农牧业机械监理机构 （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负责。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 ，可以自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 3日内，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 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 。 3.【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2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70号公布 ）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机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农牧业机械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负责。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 ，可以自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农机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 。 上一级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结论 。复核审查期间，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法院受理的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终止复核 。	
1240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1.【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28号公布） 第三条 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241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本）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1993年10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技术市场工作。 第八条　技术市场主管机关的主要职责是：（三）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第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实行认定登记制度。 自治区技术市场主管机关管理全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负责中央驻自治区和自治区直属单位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盟市技术市场主管机关管理本盟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负责本盟市直属单位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旗县技术市场主管机关负责本旗县所属单位及个人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自治区技术市场主管机关可以委托有关盟市、旗县技术市场主管机关负责中央和自治区驻当地单位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242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1243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1244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1245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本）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246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247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染疫或疑似染疫，病死或死因不明，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1248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1249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250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1251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经营、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252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253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54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情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1255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1256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除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和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外的单位和个人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1257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1258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1259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1260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1261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1262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263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主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1264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未经指定检查站检查站，未接受查证、验物、筒章、车辆和消毒等输入自治区境内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4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指定检查站检查、消毒或者接收未经指定检查站检查输入自治区境内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引发动物疫情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265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从自治区外或者跨盟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动物、非种用动物未向所在地旗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4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未向所在地旗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引发动物疫情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266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随意丢弃、处置病死、死因不明、非正常死亡或者检疫不合格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4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随意丢弃、处置病死、死因不明、非正常死亡或者检疫不合格动物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267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6日国务院第113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68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动物，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269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270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公布　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271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公布　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1272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公布） 第二十九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1273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公布） 第三十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1274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公布） 第三十一条　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1275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变更机构、未悬挂许可证、不使用病历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公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1276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277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本）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278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违法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本） 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279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或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1280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1281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82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实施研究试验、生产、经营兽药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83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284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85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86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87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88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89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1290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291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 ，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92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 ，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93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1294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执业兽医死亡、中止、被吊销、连续2年没有从事活动、出让、出租、出借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机关应当收回 、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三）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四）连续两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 ，且拒不改正的； 五）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	
1295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 、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 、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 、治疗，开具处方药 、填写诊断书 、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1296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或未按要求参加动疫病预防 、控制和扑灭活动对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 、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 、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1297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生鲜乳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6号公布）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质量监督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 、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1298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生鲜乳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6号公布）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 、处置的，由畜牧兽医 、质量监督 、工商行政管理 、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299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6号公布）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 、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	
1300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公布）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 ，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 ，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01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执业兽医师违法使用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1302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15年修正本）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303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15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304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1305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 、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 ，或者伪造 、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306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 、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 、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1307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使用的保鲜剂 、防腐剂 、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 、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 、设备 、消毒剂 、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 、防腐剂 、添加剂 、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 、防腐剂 、添加剂 、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 、运输。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308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 、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1309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 、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五次修正 ） 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 、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310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假冒 、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五次修正 ） 第三十七条 假冒 、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311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五次修正 ）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 、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 、经营活动 。	
1312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五次修正 ）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1313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五次修正 ） 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 、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1314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法生产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订， 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 、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 、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 、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 、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 、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 。	
1315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不合格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五次修正 ） 第四十条 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 、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 、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1316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 、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以及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 、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五次修正 ） 第四十一条 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 、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 、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 、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 ，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	
1317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 、人体健康有害或存在安全隐患，不主动召回或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五次修正 ） 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 ，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 ，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318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 、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 、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 、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五次修正 ） 第四十六条 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 、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 、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 、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 、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 、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 。 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 、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 ，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319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五次修正 ） 第四十六条 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 、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 、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 、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 。 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 、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 ，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320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生产、经营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五次修正 ） 第四十六条 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 、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 、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 、经营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 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 、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 ，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321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 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 、登记证号的。	
1322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 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	
1323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 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	
1324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 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 、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1325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 、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 、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1326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 ，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当事人应当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 ，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 ；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 。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 ，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 。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 、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 ，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 ，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1327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高级管理人员 。	
1328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高级管理人员 。	
1329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高级管理人员 。	
1330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高级管理人员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331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32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1333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1334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1335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涂改标签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336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337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38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339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340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种子生产经营者违法经营种或对商品种子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未按规定未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1341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动物诊疗机构聘用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或者未办理注册备案手续的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或者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诊疗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4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二、三项规定，聘用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或者未办理注册备案手续的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或者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诊疗废水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342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假、劣兽药和国家禁用的药品以及其他化合物，经营或者违反国家规定使用兽用生物制品，无用药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4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 、五、六项规定，使用假、劣兽药和国家禁用的药品以及其他化合物 ，经营或者违反国家规定使用兽用生物制品 ，无用药记录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43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改）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5号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 》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 、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 、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款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	
1344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改）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 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5号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 》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 、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 、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 、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1345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 、印章 、标志 、封识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改）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 、印章、标志、封识的。 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5号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 》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 、印章、标志、封识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1346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改）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 、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 、植物产品的。 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5号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 》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1347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违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5号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 》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 、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1348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违规引起疫情扩散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5号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 》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1349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 、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 、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 、分装假农药 、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 、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1350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1351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二条　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 、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 、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 、分装假农药 、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 、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1352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	
1353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	
1354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 、标签 、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	
1355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356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357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358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359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60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1361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农药经营者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1362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1363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1364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经营、销售、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365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366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67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1368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369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370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371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 、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 、安全设施不全 、机件失效的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 、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1372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 、行政法规处罚 。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的证书 、牌照。	
1373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未取得农牧业机械驾驶培训许可资格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号公布）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未取得农牧业机械驾驶培训许可资格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活动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培训业务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74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实行登记管理的农牧业机械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号公布）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农牧业机械未悬挂号牌 ，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 ，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 、驾驶证的，由农机监理机构责令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 、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 ；拒不提供或者补办的 ，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1375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牧业机械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或者酒后驾驶农牧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号公布）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牧业机械号牌 、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或者酒后驾驶农牧业机械的，由农机监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376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未取得农牧业机械驾驶证或被吊销、暂扣、超过有效期驾驶、将农牧业机械转交不具备资格的人员驾驶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号公布）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未取得农牧业机械驾驶证 、农牧业机械驾驶证被吊销 、暂扣或者超过有效期驾驶农牧业机械的 ，或者将实行登记管理的农牧业机械转交不具备相应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的 ，由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377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	
1378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产品来源及流向、未建立品质检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1379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380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 、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 ，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 、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资格。	
1381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资格。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382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 ，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83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冒用（使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未经定点从事牛羊屠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 》（2016年4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8号公布）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牛羊屠宰活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国务院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牛羊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牛羊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出租、出借、转让牛羊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牛羊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国务院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予以处罚 。 2.【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生猪、生猪产品 、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 ，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	
1384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牛羊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组织生产，未如实记录屠宰牛羊的来源、数量和牛羊产品流向，未按照国家规定对病害牛羊以及牛羊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 》（2016年4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8号公布） 第四十一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国务院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行业标准 、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的 ；（二）未如实记录屠宰牛羊的来源 、数量和牛羊产品流向的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对病害牛羊以及牛羊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2.【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1385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牛羊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采取停止生产、召回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 》（2016年4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8号公布） 第四十二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发现牛羊产品存在安全隐患 ，可能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 ，未采取停止生产 、召回措施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以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86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牛羊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 》（2016年4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8号公布） 第四十三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牛羊产品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国务院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2.【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87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牛羊、牛羊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 》（2016年4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8号公布）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牛羊 、牛羊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国务院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对牛羊、牛羊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 ，还应当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国务院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 2.【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 ，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 、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资格。	
1388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牛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 》（2016年4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8号公布） 第四十五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牛羊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国务院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 2.【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 ，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资格。	
1389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为未经定点从事牛羊屠宰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牛羊屠宰场所或者牛羊产品贮存设施的，或者为对牛羊、牛羊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 》（2016年4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8号公布）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未经定点从事牛羊屠宰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牛羊屠宰场所或者牛羊产品贮存设施的 ，或者为对牛羊、牛羊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国务院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 2.【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 ，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90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6号公布）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 、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 、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 ，以及相关的工具 、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1391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第231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35号）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92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第231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35号）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393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394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95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396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1397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98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99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00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1月16日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议通过，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401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1月16日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议通过，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回、注销其《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	
1402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1月16日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议通过，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一）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二）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1403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未按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404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违法经营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405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经营失效、霉变产品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1406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养殖者违法使用饲料添加剂产品或动物饮用水中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07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408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农药使用者违法违规使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 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 、使用方法和剂量 、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 、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 ，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道内丢弃农药 、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五）使用农药毒鱼 、虾、鸟、兽等。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1409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修正本 ）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使用炸鱼 、毒鱼 、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 ，违反关于禁渔区 、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 、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没收渔具 ，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	
1410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修正本 ）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 、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411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修正本 ）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 ，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 、养殖设施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412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修正本 ） 第四十条 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 、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无正当理由使水域 、滩涂荒芜满一年的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 ，吊销养殖证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413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修正本 ） 第四十条 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 ，责令改正 ，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 ，妨碍航运 、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414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修正本 ）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1415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修正本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 、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没收渔具 ，吊销捕捞许可证 。	
1416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修正本 ） 第四十三条　涂改 、买卖 、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捕捞许可证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 、变造 、买卖捕捞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417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修正本 ）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418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非法捕捞或者收购、运输、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1年8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3号公布 ） 第二十七条　在禁渔区 、禁渔期非法捕捞或者收购 、运输、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没收渔获物或者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419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种子生产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 、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　　2.【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 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 ，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 、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 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 ，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 ，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 、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 。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 、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 第二十四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 ，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 、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 。受托生产杂交玉米 、杂交稻种子的,还应当提交与生产所在地农户 、农民合作组织或村委会的生产协议 。	
1420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执业助理兽医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 （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十四条　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 ；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 ，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 ，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	
1421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05年1月19日农业部令第47号公布 ） 第三十条　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 （或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指导 ，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提供流转中介服务 。	
1422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乡村兽医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 （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公布 ） 第六条　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 、畜牧（畜牧兽医 ）、中兽医（民族兽医 ）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 ；（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 、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 ；（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5年以上的；（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	
1423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	行政强制措施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版（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 、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 、查封、扣押和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 、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 、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424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行政强制措施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 、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 、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不符合立案条件的 ，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 ，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需要暂停经营 、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 ，不得擅自转移 、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	
1425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查封、扣押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行政强制措施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令公布）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1426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版）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 、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迅速扑灭疫病。 2.【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2005年11月16日国务院第113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九条 对疫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一）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二）对病死的动物 、动物排泄物 、被污染饲料 、垫料 、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三）对被污染的物品 、用具 、动物圈舍 、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 第三十条 对疫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一）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 ，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 ，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 ；（二）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 ，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对其他易感染的动物实行圈养或者在指定地点放养 ，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内使役；（三）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 ，并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必要时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 ；（四）关闭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 ，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 ；（五）对动物圈舍 、动物排泄物 、垫料 、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 、场地，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	
1427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疫情采取封锁消灭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 》（199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五条 第一款 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应划为疫区，采取封锁 、消灭措施，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发生地区已比较普遍的 ，则应将未发生地区划为保护区 ，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入 。	
1428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 、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 、经营 、使用农药的工具 、设备、原材料，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行政强制措施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 ，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 、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 、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 、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 、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1429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 、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 、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行政强制措施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版（（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8号公布 2008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25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订 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 ，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 、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 、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	
1430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封存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行政强制措施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 》（1983年1月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十八条 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 、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1431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查封、扣押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行政强制措施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3年本）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 、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 、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 、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不得拒绝 、阻挠。	
1432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措施	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3号公布）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有下列职权：（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1433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查封、扣押食品等产品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强制措施	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1434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6号公布）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 ，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 、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1435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种子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 。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 、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 、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当事人应当协助 、配合，不得拒绝 、阻挠。 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 ，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1436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扣押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及其证书 、牌照	行政强制措施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 、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 、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 、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擅自将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 ，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 ，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的证书 、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 、行政法规处罚 。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的证书 、牌照。 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 、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 ，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事故隐患排除后 ，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	
1437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中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6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 、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工具 、设施，违法生产 、经营、使用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 、经营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438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措施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第231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35号）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 ，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 、帐册及有关文件 。	
1439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代为免疫接种	行政强制措施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版）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 、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	
1440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代为处理不合格的种用、乳用动物	行政强制措施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版）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 、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 ，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	
1441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代为清洗、消毒运载动物工具	行政强制措施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版）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 、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 、消毒的。	
1442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及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版）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 ，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 第十九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对动物疫病的发生 、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 、屠宰 、经营 、隔离 、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 、经营 、加工 、贮藏 、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 （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 第二十六条　经营动物 、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 ，对动物饲养 、屠宰 、经营 、隔离 、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 、经营 、加工 、贮藏 、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 第七十五条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必要时，经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 ，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 、留验 、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 、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 、查封 、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 ，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 （四）查验检疫证明 、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 ，查阅 、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 、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在车站 、港口 、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	
1443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　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六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 、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 、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 ，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 。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 ，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1444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公布的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 、试验 、生产 、加工 、经营或者进口 、出口的单位和个人 、利害关系人 、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 、试验 、生产 、加工 、经营或者进口 、出口的有关档案 、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 、试验 、生产 、加工 、经营或者进口 、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2.【部门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10号发布　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	
1445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植物检疫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 》（1983年1月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发布的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 、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 、机场 、港口 、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 。 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农业部分 ）》（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5号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 《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 》第三次修正 ）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业植物检疫工作 ，其执行机构是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各省 、自治区 、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 。 第四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职责范围：（三）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 6、在当地车站 、机场 、港口 、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	
1446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6号发布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 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 ，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 、经营 、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 、经营 、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 、复制合同 、票据 、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 、扣押违法生产 、经营 、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 、经营 、使用农药的工具 、设备 、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 、经营 、使用农药的场所 。 2.【部门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年第4号发布 ）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情况，建立农药生产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 3.【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年第5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 4.【部门规章】《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 》(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年第6号发布) 第三十条　省级农业部门、农业部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试验单位资质条件变化情况；（二）重要试验设备 、设施情况；（三）试验地点 、试验项目等备案信息是否相符；（四）试验过程是否遵循法定的技术准则和方法 ；（五）登记试验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六）其他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或者影响登记试验质量的情况 。 发现试验过程存在难以控制安全风险的 ，应当及时责令停止试验或者终止试验 ，并及时报告农业部 。 发现试验单位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 ，应当责令改进或者限期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由农业部撤销其试验单位证书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447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农业机械安全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本）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款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第十三条 第一款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 2.【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 第九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 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 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 第三十二条 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农机监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牧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未实行登记管理的农牧业动力机械由旗县级农机监理机构对其安全使用和安全运行技术状态进行指导 、检查、监督。 第三十八条 实行登记管理的农牧业机械，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未进行定期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禁止使用。 第四十四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对农牧业机械的操作和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开展农牧业机械作业安全检查，纠正违法行为。 4.【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 第1号）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管理 ，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 （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驾驶证申请受理、考试、发证等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负责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 、检查和监督。 5.【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 第2号）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 ，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 （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负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的指导 、检查和监督。 6.【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3号发布）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第二十八条 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每年进行1次安全检验。	
1448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兽药行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兽药的研制、生产、经营、进出口、使用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 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 。 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 。	
1449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生猪和牛羊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 2008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5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2016年） 第三十六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对牛羊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牛羊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监督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对牛羊、牛羊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五）对监督抽检过程中发现的含有或者疑似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牛羊、牛羊产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	
1450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兽医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6号《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2008年11月26日公布，2013年9月28日、2013年12月31日修订的《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和2008年11月26日公布、2019年4月25日修订的《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条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信息管理系统 。 农业农村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继续教育计划，提升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素质和执业水平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451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2022年第5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2008年11月26日公布，2016年5月30日、2017年11月30日修订的《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条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452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监测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养殖档案、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生鲜乳收购管理办法》（2009年2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6号公布）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生鲜乳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检测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检测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任何费用。	
1453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的监测、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6日国务院第113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1454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1455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农产品的监督抽查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本） 第三条 对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喝农业投入品已经做出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销售的农产品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根据质量安全控制要求自行或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及时采取管控措施，且不得销售。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应当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 第三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1456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7日农业部令第70号公布）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1457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绿色食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11号公布）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2.【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11号公布）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1458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无公害农产品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公布 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修正） 第五条 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及质量监督工作，由农业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三定”方案赋予的职责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分工负责，共同做好工作。 第三十八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1459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2001年8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公布）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工作，其所属种子管理机构依法负责农作物种子管理、服务与监督的具体工作。 国有农牧场的种子管理工作由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种子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农作物种子市场进行监督检查；（二）查阅、复印、摘录合同、票据、帐簿、出入库凭证、货运单、检疫和检验报告、标签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库的待销种子中，按照种子质量检验规程抽取样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1460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版） 第五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461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11月5日国务院第九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第九十二号发布） 第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 （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 第四条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 、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1995年11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9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二）》修正） 第四条　自治区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苏木乡人民政府主管本苏木乡的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 各级农牧业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 ，组织本条例的实施，宣传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农牧民负担的法律 、法规和政策，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单位涉及农牧民负担的规定 、措施，对涉及农牧民负担的部门单位及个人进行专项审计和监督 ，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农牧民负担的案件 ，承担农牧民负担管理指标的调查统计和汇总分析 ，培训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各级监察、财政、工商、物价、审计、司法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农牧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 。	
1462	临河区农牧与科技局	对进行渔业生产、水产养殖、渔业执法的安全监督、执法监督检查和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本）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 、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 。 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 第七条 第三款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 ，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4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自治区渔业水域按照行政区划由所属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 ，或者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与外省、自治区共有的渔业水域，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有关省 、自治区同级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国有农牧场的渔业水域由农牧场经营 ，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盟行政公署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全区渔业工作 。盟、设区的市和有万亩 以上开发利用渔业水域的旗县（市、区）设相应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不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的旗县（市、区）配备专职渔政检查人员。 第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证件 、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等，依法进行检查。 渔政检查人员经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合格 ，持证执行公务。	
1463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政府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分级审批 、下放和取消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内政发〔2014〕58号）	
1464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政府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分级审批 、下放和取消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内政发〔2014〕58号）	
1465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1466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就业许可（C类）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修正本）	
1467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本)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发布）	
1468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本)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发布）	
1469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本)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发布）	
1470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正）	
1471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给付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本） 【部门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非因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　难补助问题的通知》：供养亲属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待遇的资格 ，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定 。	
1472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审核支付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本） 【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3号公布）	
1473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本）	
1474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就业困难人员的扶持和帮助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本）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促进条例》（201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1年11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号公布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1475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病残津贴的给付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本）	
1476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待遇的给付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本）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发布） 【部门规章】《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00年10月26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失业保险实施办法》（2000年1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2号发布）	
1477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5号公布）	
1478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就业技能实训基地认定 和“以奖代补”奖励	行政奖励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促进条例》（2011年11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号公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479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本）	
1480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接收举报投诉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09年修正本）	
1481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就业促进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15年修正本）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促进条例 》（2011年11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号公布）	
1482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本）	
1483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才市场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 》（2007年11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修正）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1484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的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号公布，根据根据2014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1485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本）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号发布）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 》（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号发布）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2003年2月27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号公布）	
1486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2017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号发布 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1487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劳动合同法》（2013年修正本）	
1488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最低工资规定 》（2004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1号公布）	
1489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007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4号公布） 【部门规章】《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 》（2008年9月18日 人力资源保障部令第1号公布）	
1490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女职工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9号公布）	
1491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改）	
1492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2017年10月9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5号发布）	
1493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集体合同及工资集体合同审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09年本）、《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本）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集体合同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 》（2012年7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号公布） 【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 》（2004年1月2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号发布）	
1494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09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修正本）	
1495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09年修正本）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3 号发布）	
1496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09年修正本）	
1497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09年修正本）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498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本）	
1499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本）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3 号发布）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劳动者工资保障规定》（2007年5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47号发布）	
1500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8年本）	
1501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本）	
1502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本）	
1503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本）	
1504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本）	
1505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本）	
1506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在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条件下，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本）	
1507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者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本）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5号发布）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号公布）	
1508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5号发布）	
1509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8年本）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510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8年本）	
1511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8年本）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512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8年本）	
1513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发布）	
1514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发布）	
1515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发布）	
1516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发布）	
1517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的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发布）	
1518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发布）	
1519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发布）	
1520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发布）	
1521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发布）	
1522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发布）	
1523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发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524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发布）	
1525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法招用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发布）	
1526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童工伤、残、死亡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4号公布）	
1527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4号公布）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1528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4号公布）	
1529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介绍职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4号公布）	
1530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出具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4号公布）	
1531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劳动者工资保障规定》（2007年5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7号发布）	
1532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擅自实行综合计算工时的不定时工作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劳动者工资保障规定》（2007年5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7号发布）	
1533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隐瞒事实真相，出具虚假工资报表，隐匿、毁灭工资支付记录的，或者拒绝提供必要的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劳动者工资保障规定》（2007年5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7号发布）	
1534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535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536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537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538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539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540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541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542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543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544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545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或者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546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547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7年11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1548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7年11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549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1550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7年11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议通过 ，根据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修正）	
1551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7年11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议通过 ，根据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修正）	
1552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经人事行政部门委托，擅自管理流动人才人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7年11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议通过 ，根据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修正）	
1553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做出虚假承诺，以及伪造、涂改、借用、租用、转让《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相关证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7年11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议通过 ，根据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修正）	
1554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人才交流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取消、变更人才交流会时间、地点、规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7年11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议通过 ，根据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修正）	
1555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未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未在用工单位内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号公布）	
1556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 》（2005年6月14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号公布 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1557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对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 》（2005年6月14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号公布 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1558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就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 》（2005年6月14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号公布 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559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本）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发布）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发布）	
1560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本）	
1561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本）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发布）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发布）	
1562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本）	
1563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1564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1565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1566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依照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1567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1568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发布）	
1569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发布）	
1570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发布）	
1571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发布）	
1572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发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573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发布）	
1574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发布）	
1575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缴费单位有不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发布）	
1576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拨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给退休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1999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1号公布，根据2010年9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9号修正本）	
1577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2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1578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2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1579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违反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2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1580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2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1581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2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1582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中外合作办学许机构违反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2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1583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民办学校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行为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本）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9号发布）	
1584	临河区统计局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	
1585	临河区统计局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	
1586	临河区统计局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	
1587	临河区统计局	对人口普查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2010年）	
1588	临河区统计局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	
1589	临河区统计局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	
1590	临河区统计局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591	临河区统计局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本）	
1592	临河区统计局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本）	
1593	临河区统计局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本）	
1594	临河区统计局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本）	
1595	临河区统计局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本）	
1596	临河区统计局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本）	
1597	临河区统计局	对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07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8号发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598	临河区统计局	对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07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8号发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599	临河区统计局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07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8号发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600	临河区统计局	对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601	临河区统计局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602	临河区统计局	对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603	临河区统计局	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604	临河区统计局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605	临河区统计局	对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606	临河区统计局	对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607	临河区统计局	对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608	临河区统计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2017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 19号发布 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1609	临河区统计局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本）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610	临河区统计局	对统计执法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 21号发布　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1611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6号）。依据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下放和保留放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巴卫办字〔2024〕91号）文件要求，将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医疗机构 《放射诊疗许可证》、旗县区级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 《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政许可，下放到旗县区卫健委。	
1612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核燃料循环中的铀矿开采、铀矿水冶、铀的浓缩和转化、燃料制造、反应堆运行、燃料后处理和核燃料循环中的研究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除外）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依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 （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 、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 ，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 《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依据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下放和保留放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巴卫办字〔2024〕91号）文件要求，将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医疗机构 《放射诊疗许可证》、旗县区级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 《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政许可，下放到旗县区卫健委。	
1613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实验室的备案现场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公布）【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8年第二次修订)【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备案管理办法 》（2008年）	
1614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孩及三孩以上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修正本）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22年1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十八条	
1615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独生子女 父母的奖励	行政奖励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22年1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1616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农村牧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行政奖励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内人口发[2006]13号)。	
1617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行特别扶助制度	行政给付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 》的通知(内人口发[2008]62号)。	
1618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6号公布 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十条	
1619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村卫生室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村卫生室管理办法》国卫基层发〔2014〕33号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1620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1621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1622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诊所备案及中医（综合）诊所、中西医结合诊所备案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依据《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4号）文件要求，县级中国医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备案工作 。【部门规章】依据《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年33号）单位或者个人设置诊所应当报拟设置诊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 ，取得诊所备案凭证后即可开执业活动 。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综合)诊所及中西医结合诊所的备案工作 。	
1623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依据《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 。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 ，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1624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号发布）第二条、第三条。	
1625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1626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八条	
1627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河区预防接种单位资质认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五章第44条。《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版）第二章2.1	
1628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河区预防接种人员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五章第44条。《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版）第二章4.1	
1629	临河区政务服与数据管理局	政务信息化类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 ，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 【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第7号令公布，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	
1630	临河区政务服与数据管理局	旗县本级规定权限内数字化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 ，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七条第三款 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 【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内发改投字〔2017〕1490 号） 第六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跨盟市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跨旗县（市、区）项目由所在地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所在地的旗县 （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备案机关及权限由同级人民政府明确 。 国家和自治区对项目备案机关及权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63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条第二款	
163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条第三款 3.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63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条第二款 3.《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五条	
163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号发布 ）第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五十八条	
163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2.《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84号于2024年01月0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163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2.《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023年） 第十四条、十五条	
163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市局委托）	行政许可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四十二条（市局权限） 2.《医疗器械经营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163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1.《民法典 》第四百四十三条 2.《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2020年12月31日）第三条	
163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2021年7月30日公布,2021.12.1施行）第二条、第三条	
164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食品安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创新方面、产品质量管理、特种设备安全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五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条	
164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化妆品、传销、直销、价格等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五条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各级人民政府预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零六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九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禁止传销条例》第六条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年修订本）第三十八条	
164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020） 第二十一条	
164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022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164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年）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五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19年）第六十一条 3.《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4.《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164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查封、扣押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可疑的疫苗	行政强制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年8月26日)第一百条 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七十三条	
164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扣押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查封场所	行政强制措施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2018年修订本）第三十二条	
164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强制措施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订本） 第六十条 第二款	
164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措施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20年12月21日修订）》 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违法使用的零配件 、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 、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64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措施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公布，2021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65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或者扣押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行政强制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十八条　第一款第(四)项	
165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165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修改，自2021年6月1日）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165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165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应当建立完整的监督管理档案和信息查询系统；对达到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依法履行报废义务。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165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 第四条、第十三条　第（四）项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165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强制措施	《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165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行政强制措施	1.《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	
165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查封或者扣押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1.《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1月30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第一款第(四)项	
165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的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1.《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13日）第十条　第一款第（四）项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66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及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措施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修订） 第十一条 第二款	
166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生产买卖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及军服仿制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措施	1.《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 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 、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 ，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166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查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	
166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 、扣押；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 （三）（四）项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3.《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四十三条	
166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行政强制措施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166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4.29年修正）第六条 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9.2修订，2023.1.1施行）第六十条 3.《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4.《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0）第三条第二款 5《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8）第三条第二款	
166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2）第三条第三款	
166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年)第八条 第二款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2016年修订本）第五十七条 3.《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2022.8.3	
166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2018年修订本）第三十二条	
166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20年12月21日修订）》第四条	
167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2020年公布，2021年1月1日施行）第五条	
167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疫苗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 （2019.12.1年修订本）第八条 第七十条	
167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根据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条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2020.9.1）第五条第三款 2.《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第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67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八条 第一款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第一款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 ，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 、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 、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 。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4年）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 ，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 3.【地方性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规定 》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等监督管理部门 （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加强协调和配合，对生产 、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 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 。 4.【部委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33号公布 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 。5.【部门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1号公布）第三条 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 。 第四款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及相关工作。	
167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第六十二条	
167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修改，自2021年6月1日） 第六十九条 2《专利标识标注办法》（2012年3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167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六条、第四十九条	
167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五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167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四条、第十三条	
167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的促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10月29日公布，2020年12月1日施行）第三条	
168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3月1修改）第六条	
168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传销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1.《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条	
168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照经营查处	行政监督检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修订） 第六条、第十一条	
168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殊标志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20日） 第六条第二款 2.《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2号发布） 第十八条 3.《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三条	
168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0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168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168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2016年5月30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168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刷业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168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168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2008年5月15日公布 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169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拍卖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91号发布 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169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第十八条第二款	
169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二手车流通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第七条、 第三十五条	
169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供应商在各自职责范围促销及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商务部2006年第17号令，自2006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69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技术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根据2016年5月30日修正） 第四条 第九条	
169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第四款	
169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农业机械维修及农业机械安全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九条 第二款	
169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五条	
169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有关活动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6月1日施行）第四条 第三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69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0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2.《电子商务法》第六条	
170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170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监管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3.5.1）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	
170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洗染业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5月11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5号公布 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170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2017年6月7日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7年8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5号公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第十一条	
170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人才市场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170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根据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	
170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四条 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2.《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31日） 第三条 第二款 3《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3年10月15日）第三条 第二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1987年4月15日）第三条 5《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 》（2015年8月25日修正）第三条 第二款 6.《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23.3.16）第三条第二款 7.《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20.10.23 ）第九条	
170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2005年5月30日公布 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2.《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2013年1月23日通过，2013年2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93号公布，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170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五十五条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年7月3日公布 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第三款 3.《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2015年8月25日修正）第四条 第二款 4.《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2015年修正本）第四条 第二款	
170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所辖区域内能源效率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2016年2月29日发布 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171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理标志产品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2005年6月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8号公布 自2005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171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017年修订本）第三十二条 2.《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条例 》（2022年3月29日）第八条 3《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二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6年修订本）第十六条 第三款 5.《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6号公布 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第二款 第六条 6.《农业农村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5年修订本）第四十条	
171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3年6月29日通过 2013年6月29日公布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2011年5月3日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3.《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2006年12月29日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第二十九条	
171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公布）第三十三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2010年11月29日）第二条	
171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022.3.15） 第五条 第二款	
171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	行政监督检查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2020.12.31） 第四条	
171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消费者合法行为监督处理	行政监督检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十二条	
171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主场主体落实未成年人的保护职责的监督 、对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建立突出事件的报告 、处置和协调机制的监督 。	行政监督检查	《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八十七条	
171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职责内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第二款 、第十三条	
171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第四条 2.《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2014）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72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的许可和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2023.12.1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 、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经营者的许可和备案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72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从事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 、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 ，不需要取得许可 。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食品 、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20.1.2修改，2020.3.1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 ，视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20.1.2修改，2020.3.1实施） 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 ，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 第三款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第四款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 ，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 ，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 ，应当依法办理 。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172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 ，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 、生产设备或者设施 、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 ，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食品 、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172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违法使用剧毒 、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 ，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172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违法使用剧毒 、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 ，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172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 、畜 、兽 、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 、畜 、兽 、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 、畜 、兽 、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172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违法使用剧毒 、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 ，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172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用农产品的;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违法使用剧毒 、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 ，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172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 ，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 。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公布。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违法使用剧毒 、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 ，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72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	
173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173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73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73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73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　、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173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五款　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	
173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审查　；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准予许可并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173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五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173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173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2.【部门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3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号发布） 第四十六条　第二款　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	
174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2.【部门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6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6号发布）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74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74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74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174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74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五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174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　第三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74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4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174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175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175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七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75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　依法应当注册的保健食品，注册时应当提交保健食品的研发报告、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标签、说明书等材料及样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组织技术审评，对符合安全和功能声称要求的，准予注册；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应当及时将该原料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依法应当备案的保健食品，备案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的材料。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175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5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　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175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175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175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第五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175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款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175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或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少于六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176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176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供虚假材料，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九十二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提供虚假材料，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76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未提交所执行的标准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由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或者其委托的进口商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所执行的相关国家（地区）标准或者国际标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标准进行审查，认为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决定暂予适用，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未提交所执行的标准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176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九十九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食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76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商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法规定召回进口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发现进口食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　，进口商应当立即停止进口，并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 。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进口商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法规定召回进口的食品后　，仍拒不召回 。	
176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九十八条　进口商应当建立食品 、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 ，如实记录食品 、食品添加剂的名称 、规格 、数量 、生产日期 、生产或者进口批号 、保质期 、境外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 、交货日期等内容 ，并保存相关凭证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 、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 、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 ，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176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进口商应当建立境外出口商 、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 ，重点审核前款规定的内容 ；审核不合格的 ，不得进口 。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 、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 、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 ，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176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 、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 ，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 ，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 ，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 、柜台出租者 、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　，或者未履行检查 、报告等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 ，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	
176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 ，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 ，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发现严重案由的 ，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 、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 、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176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　，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 ，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 、柜台出租者 、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　，或者未履行检查 、报告等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 ，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	
177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符合下列要求 ：（六）贮存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 、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 、无害 ，保持清洁 ，防止食品污染 ，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 、湿度等特殊要求 ，不得将食品与有毒 、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运输 ； 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 ，定期检查库存食品 ，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 ，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 、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 、保质期 、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 、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	
177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聘用法定的禁止从业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款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	
177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 、复制有关合同 、票据 、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 、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 、阻挠 、干涉有关部门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事故调查处理 、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 、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	
177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 、阻挠 、干涉有关部门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事故调查处理 、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 、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	
177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审查 ；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准予许可并公布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 、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 ，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177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 、肥料 、兽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 ，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 禁止将剧毒 、高毒农药用于蔬菜 、瓜果 、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 。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款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177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 、第十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符合下列要求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 、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 、无害 ； 第五十八条　餐具 、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 、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 ，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 、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 、卫生规范 。 餐具 、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 、饮具进行逐批检验 ，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消毒后的餐具 、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餐具 、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 ，使用洗涤剂 、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 、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77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少于六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177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177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一百四十条第一、二、三、五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虚假食品广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78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二）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178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 （二）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销售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或进口食用农产品，未索取或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的； （三）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	
178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 第四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78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 第四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78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 第四十三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78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 第四十四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78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3年） 第四十五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 ； （二）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 ，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 ； （三）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 ，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 ，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　。	
178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3年） 第四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78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3年） 第四十七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78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四十八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79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9.2修订，2023.1.1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 、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 。　第七十七条	
179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违反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目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2023年11月30日） 第十三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实行目录管理 。 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目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并向社会公布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违反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目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食品摊贩违反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目录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 。	
179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2023年11月30日） 第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经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后 ，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 ，不需要登记。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179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的，或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2023年11月30日） 第十七条第三款不得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 。不得伪造 、涂改 、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的 ，或者伪造 、涂改 、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分别撤销 、吊销登记证，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79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未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2023年11月30日）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 ，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未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79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不履行证件公示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2023年11月30日）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 、备案凭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倡导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采取适当方式公示食品加工制作时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不履行证件公示义务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	
179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符合生产经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2023年11月30日） 第二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加工 、包装 、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 ，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条件 ； （二）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加工设施 、设备，有相应的供排水 、消毒 、盥洗 、采光 、照明 、通风 、防腐 、防尘 、防蝇 、防鼠 、防虫 、洗涤以及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设备； （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生产区与生活区有效隔离 ，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 、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 ，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 、不洁物； （四）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八条规定 ，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符合生产经营条件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	
179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餐饮店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符合生产经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2023年11月30日） 第二十六条 小餐饮店从事餐饮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与所经营 、制作供应的食品品种 、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烹饪 、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 ，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条件 ； （二）具有与所经营 、制作供应的食品品种 、数量相适应的设施或者设备 ，有相应的供排水 、冷冻冷藏 、洗涤 、消毒 、防尘 、防蝇 、防鼠 、防虫以及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或者设备 ； （三）加工场所布局合理 ，与就餐场所 、卫生间有效隔离 ，粗加工 、烹饪 、餐具饮具清洗消毒 、食品原料贮存等功能区分区明确 ，防止食品存放 、制作产生交叉污染 ； （四）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八条规定 ，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符合生产经营条件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	
179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食杂店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符合生产经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2023年11月30日） 第二十八条 小食杂店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与所销售的食品品种 、数量相适应的场所和设施 ，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 ； （二）用于食品经营的工具 、容器 、设备等保持清洁卫生 ，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三）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八条规定 ，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符合生产经营条件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79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不符合生产经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2023年11月30日） 第二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生产加工食品所使用的原辅料 、用水、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二）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食品原料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时 ，应当查验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 、可溯源凭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 ，如实记录产品名称 、规格、数量、生产批号或者生产日期 、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 、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并保存相关凭据票据 ；相关票据凭证和查验记录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没有明确保质期的 ，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 （三）建立食品生产加工记录制度 ，如实记录生产加工中原辅料投放品种名称 、数量、生产日期，食品添加剂的名称 、使用量、使用人等内容，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没有明确保质期的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 （四）从业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 ，生产加工食品时 ，应当将手洗净 ，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佩戴口罩或者面罩 ； （五）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 ，定期检查库存食品 ，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六）食品添加剂应当专柜存放 、专人保管 ； （七）生、熟食品加工用具 、容器分开使用 ； （八）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 、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 、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 ，不得将食品与有毒 、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运输 ； （九）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清洁 、无毒、无害 ； （十）使用的洗涤剂 、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 、无害，符合国家标准 ； （十一）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垃圾 、污水 ； （十二）不得接受委托生产加工 ，不得以分装形式生产加工 ，不得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 ； （十三）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规定，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不符合生产经营规定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关于经营规定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	
180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餐饮店不符合生产经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2023年11月30日）第二十七条 小餐饮店从事餐饮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采购使用的食品原辅料 、食品添加剂 、用水、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 ； （二）采购食品 、食品原料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时 ，应当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 、可溯源凭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 ； （三）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 ，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四）加工区域与生活区域分离，生、熟食品加工用具 、容器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识 ； （五）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 、数量、使用时间 、使用人员 ； （六）从业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 ，加工制作食品时 ，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佩戴口罩或者面罩 ； （七）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 、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 、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 ，不得将食品与有毒 、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运输 ； （八）使用的餐具饮具应当清洁消毒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 ，应当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集中消毒餐饮具或者一次性餐饮具 ； （九）使用的洗涤剂 、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 、无害，符合国家标准 ； （十）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垃圾 、污水 ； （十一）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规定，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不符合生产经营规定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关于经营规定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	
180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食杂店不符合生产经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2023年11月30日） 第二十九条 小食杂店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材料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保证食品来源可追溯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没有明确保质期的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 （二）食品销售 、贮存场所与生活场所有效分隔 ，并与有毒 、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 ； （三）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 、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废弃物密闭收集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 （四）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 ，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五）销售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所配备的防腐 、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清洗消毒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 （六）经营过程中应当保持生熟分离 ，防止交叉污染 ；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规定，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不符合生产经营规定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关于经营规定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	
180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在生产经营中从事禁止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2023年11月30日） 第三十三条 禁止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在生产经营中有下列行为 ：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 （二）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 、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 、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食品 ； （四）生产经营超范围 、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五）生产经营腐败变质 、油脂酸败 、霉变生虫 、污秽不洁 、混有异物 、掺假掺杂 、感官性状异常或者被包装材料 、容器 、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六）经营病死 、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 、畜 、兽 、水产动物肉类 ，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 （七）经营未按照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八）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 、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九）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 ； （十一）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十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已经明示执行标准的食品 ； （十三）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 、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 第五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 ，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80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事故调查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2023年11月30日）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拒绝 、阻挠、干涉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事故调查处理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80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2023年11月30日） 第五十三条 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0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以外处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2023年11月30日） 第五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登记证以外处罚处理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登记证。	
180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2021.4.2修订） 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取得备案号。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取得备案号。 省级和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 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 备案信息包括域名 、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备案号等。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 、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180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2021.4.2修订） 第九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 、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 、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180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2021.4.2修订） 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 、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 、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 ，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 、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 、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 、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180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2021.4.2修订） 第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 ，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 、入网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 、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 、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 、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181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2021.4.2修订） 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 ，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 、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1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2021.4.2修订） 第十三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 、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 、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1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2021.4.2修订） 第十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81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4.2修订） 第十五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　，应当停止向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一）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起公诉的　； （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相关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 （三）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者给予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　、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　、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81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4.2修订） 第三十七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　，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 （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 （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 （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　、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81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4.2修订） 第十六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2年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81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4.2修订） 第十七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　。 （三）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　、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 （四）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1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4.2修订） 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　。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1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4.2修订） 第十九条第一款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　。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 3万元罚款。	
181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4.2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　、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182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4.2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网络食品安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2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4.2修订） 第四十六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182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及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3.26修改，2019.1201实施）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82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及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 、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	
182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及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 ；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 ，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 ，不适用前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	
182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及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 、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 、说明书不一致 。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 ，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 ，不适用前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	
182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及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 、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 ，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 ，不适用前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182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及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 、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 ，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 ，不适用前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182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及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 、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 ，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 、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 ，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 ，不适用前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82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及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 ，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 ，不适用前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83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及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 ，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 ，不适用前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83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及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符合下列要求：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 ，使用前应当洗净 、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 ，保持清洁；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 、清洁的包装材料 、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 ，生产经营食品时 ，应当将手洗净 ，穿戴清洁的工作衣 、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 ，应当使用无毒 、清洁的容器 、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十）使用的洗涤剂 、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 、无害；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 ，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183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 、运输食品的，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 ，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 、运输食品 。受托方应当保证食品贮存 、运输条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 ，加强食品贮存 、运输过程管理 。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 、运输食品的，应当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 、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 、运输结束后2年。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 、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 ，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 、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 ，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83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及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四条　禁止利用包括会议 、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虚假宣传行为的 ，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第七十三条　利用会议 、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 ，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 、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 、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 ，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	
183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企业不得制定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 。食品生产企业制定食品安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的 ，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中华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 ，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83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 ，不得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 、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 ，欺骗、误导消费者 。 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 ，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 、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 ，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83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12.1） 第五十二条 第三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83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12.1） 第五十三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183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12.1） 第五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183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在展销会举办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12.1） 第六条第一款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经营区域布局、经营项目、经营期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入场食品经营者主体信息核验情况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在展销会举办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84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12.1） 第六条第二款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核验并留存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或者备案情况等信息，明确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义务和责任并督促落实，定期对其经营环境、条件进行检查，发现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本条规定的展销会包括交易会、博览会、庙会等。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84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跨省经营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12.1） 第七第第二款 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款 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84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12.1）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备案，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被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84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1.2修改，2020.3.1实施） 第五十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184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1.2修改，2020.3.1实施） 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184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1.2修改，2020.3.1实施）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4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1.2修改，2020.3.1实施）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184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1.2修改，2020.3.1实施）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4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1.2修改，2020.3.1实施）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生产许可注销手续，并在网站进行公示： （一）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食品生产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食品生产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84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1.2修改，2020.3.1实施）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185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3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号发布） 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5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3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号发布） 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 、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 ，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5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6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6号发布）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 、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5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6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6号发布） 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85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配料表、营养成分表中产品配方未按标准规定列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6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6号发布） 第四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的，应当根据产品配方在配料表中如实标明使用的生乳 、乳粉、乳清（蛋白）粉等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 。使用的乳制品原料有两种以上动物性来源时 ，应当标明各种动物性来源原料所占比例 。 配料表应当将食用植物油具体的品种名称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注 。 营养成分表应当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营养素顺序列出 ，并按照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择性成分等类别分类列出 。	
185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	行政处罚	《保健食品的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0.10.23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185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2019.8.26公布，2019.12.1实施）） 第四十一条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 ，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 ，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 、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85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2019.8.26公布，2019.12.1实施) 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 ;(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 ;(三)变质的药品;(四)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二)被污染的药品;(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 ;(四)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 ;(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六)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 ，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 、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 、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 、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 、劣药的原料 、辅料 、包装材料 、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 、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 、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 ，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 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 、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 ，而为其提供储存 、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 、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185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劣药及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八条第四款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 、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 、审批的原料药 、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 ，尚不影响安全性 、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85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或者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及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号 ） 第九十八条第四款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 、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 、审批的原料药 、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	
186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号 ） 第四十一条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 ，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 ，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对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86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186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186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186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186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186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编造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186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	
186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186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四十三条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四十五条 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 第五十三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187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187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87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87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一百三十四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87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一百三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87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 、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 2.【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5.1实施） 第十九条 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 。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生产 、经营企业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 。 第三十九条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 、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 、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注：原《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为现《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第七十八条】	
187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一百三十八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87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31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 、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 、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 、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	
187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规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 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 、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	
187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采取虚假、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2005年） 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 、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	
188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2005年） 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 、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188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2005年）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 、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188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承担批签发检验或者审核的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31号） 第一百三十八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0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2017年12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批签发机构在承担批签发相关工作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188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 ，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	
188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 。	
188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	
188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 、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188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	
188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法律、法规培训并建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6号） 第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 、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 、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 。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88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出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6号） 第十一条 第一款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89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6号） 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应当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189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6号） 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第七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189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未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6号） 第十一条 第二款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第三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89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6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	
189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6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第三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89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6号） 第十八条 第二款 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89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6号） 第四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第二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189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6号） 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189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6号）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189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未停止销售或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9号） 第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	
190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调查、协助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9号） 第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药品召回制度，收集药品安全的相关信息，对可能具有安全隐患的药品进行调查、评估，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履行召回义务，按照召回计划的要求及时传达、反馈药品召回信息，控制和收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 第三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90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国务院令739号发布，2021.6.1施行） 第十三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对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90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有与在用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和条件。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大型医用设备目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90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国务院令739号发布，2021.6.1施行） 第十四条第四款 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90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国务院令739号发布，2021.6.1施行） 第十四条第四款 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 、备案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 、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 ，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190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以及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一）生产 、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 ，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	
190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国务院令739号发布，2021.6.1施行） 第八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190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国务院令739号发布，2021.6.1施行）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	
190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国务院令739号发布，2021.6.1施行）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 ，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190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国务院令739号发布，2021.6.1施行）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 、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	
191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国务院令739号发布，2021.6.1施行）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 ，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 、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 、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191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国务院令739号发布，2021.6.1施行）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 ，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	
191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国务院令739号发布，2021.6.1施行）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	
191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国务院令739号发布，2021.6.1施行） 第三十九条 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 、标签。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确保真实、准确。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 、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	
191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国务院令739号发布，2021.6.1施行） 第三十九条 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 、标签。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确保真实、准确。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 、贮存医疗器械；	
191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国务院令739号发布，2021.6.1施行） 第三十九条 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 、标签。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确保真实、准确。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	
191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91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 2.【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号 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 、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 。	
191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191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第二类 、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从事第二类 、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	
192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 、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 、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 、备案人 、生产经营企业 、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	
192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 、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 、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	
192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 、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 、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	
192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 、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 、备案人 、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	
192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需要定期检查 、检验 、校准 、保养 、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 、检验 、校准 、保养 、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 、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 、检验 、校准 、保养 、维护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 、检验 、校准 、保养 、维护并予以记录 ，及时进行分析 、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	
192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192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 、注册 、备案情况，制止并报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第九十二条　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履行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 ，审查许可 、注册 、备案情况，制止并报告违法行为 ，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的规定给予处罚 。	
192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九十三条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 ；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 、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92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192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 第九十三条第三款　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193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 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93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 第九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93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 第九十六条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检验资质，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资质认定申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193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本条例有关医疗器械广告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医疗器械广告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193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 第九十九条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件。	
193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第一百条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93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反兴奋剂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正版)）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193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标识未清晰标注化妆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193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化妆品使用说明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193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94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94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31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2.《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94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如实标明具体来源地或者来源国，不得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等模糊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6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发布） 第三十二条　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如实标明具体来源地或者来源国，不得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等模糊信息。 第四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4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声称未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月龄，可以同时使用“1段、2段、3段”的方式标注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6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发布） 第四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声称应当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月龄，可以同时使用“1段、2段、3段”的方式标注。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94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标签和说明书含有不得含有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6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发布） 第三十四条　标签和说明书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或者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四）对于按照食品安全标准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以“不添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五）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内容；（六）与产品配方注册的内容不一致的声称。 第四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4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申请人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未提交标签和说明书样稿及标签、说明书中声称的说明、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6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发布） 第四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应当提交标签和说明书样稿及标签、说明书中声称的说明、证明材料。	
194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标签和说明书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未与获得注册的产品配方的内容一致，并标注注册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6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发布） 第三十条 第二款　标签和说明书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应当与获得注册的产品配方的内容一致，并标注注册号。 第四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4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自2008年10月9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4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第三十五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4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2005年） 第七十六条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药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实验研究和研制活动。	
195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2005年） 第七十七条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受试对象造成损害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依法承担治疗和赔偿责任。	
195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30号） 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195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30号） 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95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本）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195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本）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195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本） 第十条 第一款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195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本） 第十五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195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本） 第十四条 第一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95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本） 第十九条 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 。 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一）液体盐（含天然卤水）； （二）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 （三）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 （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 （五）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 。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	
195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本）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	
196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处罚	行政处罚	1.《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本）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倍以下的罚款：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	
196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盐未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没有明显区别于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本） 第十条 第二款 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 ，非食用盐的包装 、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 。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96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本）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196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本） 第三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 、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 ，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	
196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 ，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 。	
196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 ，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	
196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96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本）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96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14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96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14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 、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97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14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97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14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97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14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97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14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97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和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97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7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97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中标人非法转让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97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中标人不按规定履行中标合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197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以及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98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204号令，1996年9月30日颁布，1997年1月1日施行，2017年10月7日进行了修改）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98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204号令，1996年9月30日颁布，1997年1月1日施行，2017年10月7日进行了修改）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8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本）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8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本）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8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经营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三款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经营野生动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并处以实物价格2至5倍的罚款。	
198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规定，出售、收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收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吊销有关证件，可以并处实物价格1至3倍的罚款。	
198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规定，运输、携带、邮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携带、邮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实物价格的罚款。没收的实物交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98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倒卖、出租、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经营许可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 伪造、倒卖、出租、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经营许可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证件的，由旗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吊销有关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至5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8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98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9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本）　第二十一条 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99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99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第十九条 第二款 对在拆解和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在电器电子等产品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99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99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或翻新标识的再利用或再制造电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199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199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吊销许可证文物经营单位逾期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　第一款　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2003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　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99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99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199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200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200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200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本） 第六条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00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是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本）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 、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 、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 、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 、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 、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 、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 、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 ，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 、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 ，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 ，限期改正 ，并可以予以通报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0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的商标违反国家对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本） 第十三条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 、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 ，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 、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 ，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 ，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8号公布 2014年4月29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使用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有关当事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禁止使用 。当事人提出申请时 ，应当提交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 。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该驰名商标的行为 ，收缴、销毁其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 ，一并收缴、销毁。	
200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 、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 、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本）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 、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 ，或者用于广告宣传 、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罚款 。	
200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本） 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1号修订发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冒充注册商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第四十八条 使用未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 ，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一）冒充注册商标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 （三）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 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2倍以下。	
200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本）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 ，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 ，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 、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 ，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 ，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 、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200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本）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 、变造的法律文件 、印章、签名的。	
201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本）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	
201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恶意注册他人商标接受其委托或者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申请注册其他商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本） 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 ，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 ，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 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 、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 ，该他人提出异议的 ，不予注册。 第十九条第三款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不得接受其委托。第四款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 ，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 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 ，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 、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	
201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 、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 ，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201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 ，不得发布广告 、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 ，不得作为良种推广 、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 ，不得发布广告 、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 第四十一条 种子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本法和有关广告的法律 、法规的规定，主要性状描述等应当与审定 、登记公告一致。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 、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 ，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 、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01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食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 、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 。 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 ，适用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其出口产品符合进口国 （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法律规定产品必须经过检验方可出口的 ，应当经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检验合格 。 第四款：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 ，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01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 、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 。 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 ，适用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其出口产品符合进口国 （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法律规定产品必须经过检验方可出口的 ，应当经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检验合格 。 第四款：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 ，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01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第四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五条 （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拍卖法》（2015修订版）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01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任何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开采者不得向非指定单位销售。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201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1983年6月15日发布实施，2011年1月8日修改实施) 第八条 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第九条：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201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1983年6月15日发布实施，2011年1月8日修改实施) 第十三条 一切出土无主金银，均为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熔化、销毁或占有。单位和个人发现的出土无主金银，经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鉴定，除有历史文物价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的规定办理外，必须交给中国人民银行收兑，价款上缴国库。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	
202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1983年6月15日发布实施，2011年1月8日修改实施) 第十九条 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二十条 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 第二十一条 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发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铸造、仿造和发行。金银质地纪念章（牌）的出口经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分别办理。 第二十二条 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金银制品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并负责供应外贸出口。 第二十三条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县或者县级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但不得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202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1983年6月15日发布实施，2011年1月8日修改实施)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202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02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02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吊销资质证书施工企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202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吊销资质证书施工企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202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授权单位未按照授权范围开展工作，新增计量授权项目，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新增项目的授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计量授权管理办法》(1989年11月6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发布) 第十一条 被授权单位必须按照授权范围开展工作，需新增计量授权项目，应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新增项目的授权。 违反上款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停止开展超出授权范围的相关检定、测试活动。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02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02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02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203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03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正本）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修正本）（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3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本） 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修正本）（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 （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法实施。	
203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03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正本）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03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正本）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以下的罚款。	
203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修正本）（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六）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03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正本）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销售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03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正本））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部委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修正本）（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03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正本）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修正本）（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七）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04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018年修正本 ）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204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 、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018年修正本 ） 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 、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 、证和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部委规章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2015年修正本 ）（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正 ） 第十九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 、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 、证和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04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21.4.29修订) 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 、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 ，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不得欺骗 、误导消费者 。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 、制作、代理 、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 、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第四款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 、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04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法第九条 、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21.4.29修订)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 、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 ，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六）危害人身 、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 （八）含有淫秽 、色情 、赌博 、迷信 、恐怖 、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 、种族 、宗教 、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 、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 （十一）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二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 、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204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 、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21.4.29修订)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 、精神药品 、医疗用毒性药品 、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 、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 ，不得作广告 。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 、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	
204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 、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21.4.29修订)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 、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 、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	
204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21.4.29修订) 第二十二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 、公共交通工具 、户外发布烟草广告 。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 、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 、商标 、包装 、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 、更名 、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 、商标 、包装 、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	
204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 、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21.4.29修订) 第三十七条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 、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 ，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 、制作、代理 、发布广告 。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 、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 ，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	
204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 、药品 、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 、酒类 、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21.4.29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 、药品 、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 、酒类 、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 、药品 、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 、酒类 、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204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 、药品 、医疗器械广告或者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 、制作、代理 、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21.4.29修订) 第十六条　医疗 、药品 、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 、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 、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 、证明；（五）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 ，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 、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 “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 ”，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 “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 ，应当显著标明 “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 、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 “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 、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05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或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第五 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05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或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05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或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05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发布酒类广告的或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05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或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05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或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05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或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05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或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第二款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05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发布广告或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 ，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 、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205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或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 ，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 ，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 、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206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等违法发布或者变相违法发布广告或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 、教辅材料 、练习册、文具 、教具 、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 ，但公益广告除外 。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 、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 第三款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 、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206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或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四十条第二款“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 ，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 、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206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违法发布广告或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 ，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 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 、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206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内容违反广告法第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 、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 、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 、提供者 、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 、清楚 、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 ，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 、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 ，应当显著 、清晰表示。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	
206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引证内容违反广告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　广告使用数据 、统计资料 、调查结果 、文摘 、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 、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 ，应当明确表示 。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	
206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广告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 ，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 、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	
206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广告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处罚 ：（四）违法本法第十三条规定 ，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	
206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 、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 ，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 ，变相发布医疗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06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违反广告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6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 “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 、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7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 、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 ，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 ，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 、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 、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7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 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7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207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207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 、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 、证明。 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 、证明的；	
207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 、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 、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207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 ，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 ，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 ，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7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 。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 ，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7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 、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	
207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 、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 ，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 ，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 ，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208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08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4.29修订) 第六十七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给予处罚的，应当通报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208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12.29年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08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不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进口的计量器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2月23日修订） 第四条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208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眼镜配制者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2月23日修订） 第四条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208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眼镜配制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2月23日修订） 第四条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208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眼镜配制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2月23日修订） 第四条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208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眼镜配制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2月23日修订） 第四条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208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眼镜配制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2月23日修订） 第四条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五）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208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2月23日修订） 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09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2月23日修订） 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09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4号公布，2018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总局令第196号）修订） 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 ，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 ，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209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4号公布） 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 ，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 ，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209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4号公布） 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 ，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 ，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209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4号公布） 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 ，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 ，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209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4号公布） 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元的罚款。	
209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2022.9.22颁布，2022.11.1实施）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或者未按规定配备 、培训 、考核食品安全总监 、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09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对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 ，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总监 、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提出的否决建议 ，属于前款规定的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情形 。食品安全总监 、食品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的 ，不予处罚。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在本企业生产经营中承担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决策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指在违法行为中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人员 ，包括食品安全总监等。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具体实施违法行为并起较大作用的人员 ，既可以是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 ，也可以是单位的职工，包括食品安全员等。	
209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4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 ，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9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4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10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4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10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4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10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4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10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4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4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4 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210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4 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4 第二百六十二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210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 “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11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7月9日颁布，2005年9月1日实施） 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11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种畜禽有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11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11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11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11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的种畜禽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畜禽，重复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11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211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09年修正 ） 第五十八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 ；（三）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后 ，方可开业 。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211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3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 、自治区 、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 、自治区 、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 、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 、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 、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应当考虑国家安全 、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 、自治区 、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 （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 、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 、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 。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 。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11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 、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或者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3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 、自治区 、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 、自治区 、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 、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 、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 、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应当考虑国家安全 、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 、自治区 、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 （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 、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 、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 。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 。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 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 、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 ，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12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3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212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3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 ，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212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3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212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3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3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12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3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员未按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3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 ，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 ，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 、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 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12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及违反换货和退货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3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 。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 ，报酬总额（包括佣金 、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 ）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 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 、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 ，办理换货和退货 。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212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3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212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存缴、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3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九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 ，存入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 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 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金的利息属于直销企业 。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决定 ，可以使用保证金：（一）无正当理由，直销企业不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不向直销员、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二）直销企业发生停业 、合并、解散、转让、破产等情况，无力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无力向直销员和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三）因直销产品问题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依法应当进行赔偿，直销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赔偿或者无力赔偿的 。 第三十一条 保证金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使用后 ，直销企业应当在1个月内将保证金的数额补足到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水平 。 第三十二条 直销企业不得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清偿债务 。 第三十三条 直销企业不再从事直销活动的 ，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 ，可以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保证金的日常监管工作 。保证金存缴、使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 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13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3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213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213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213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213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213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213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13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14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经营一、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0月30日国务院令第96号发布，198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级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 第十四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 第十五条第一款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214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6月7日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7年8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5号公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4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6月7日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7年8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5号公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14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4日修正）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14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4日修正）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214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4日修正）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214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4日修正）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214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4日修正）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214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4日修正）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214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4日修正）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215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4日修正）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215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4日修正）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215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4日修正）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215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215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修订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15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第十三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第十六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第十八条违反消费者自主选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修订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 、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 第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 、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 、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 、使用信息的目的 、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 、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 、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 、使用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 、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 、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 。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 、医疗健康 、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 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 ，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 第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 ，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 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 ，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 ，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 、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 ，应当立即停止发送 ，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 第十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 、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 ，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 、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 ，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由消费者自主选择 ；在服务期间内 ，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 、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 ，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215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修订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 ，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 ，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 。 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如实公示下列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 ，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一）企业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注册资本（出资额）等信息； （二）个体工商户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经营者姓名、经营场所、组成形式等信息；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成员出资总额等信息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 ，如实公示以下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 、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一）“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二）“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三）“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 ，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四）“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 ，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 ，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 ，并采取合理 、必要 、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 ，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 、更正 、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 、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 、更正 、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 、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 ，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	
215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修订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一）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 （二）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等 ； （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 （四）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 。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 、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215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修订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 ，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 。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 ，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 。 第四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 ，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 、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15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在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少于三年逾期不改正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修订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 ，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 、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16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修订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 、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216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修订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 、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 1月和7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下列身份信息 ： （一）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 （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实际经营地址 、联系方式 、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等信息； （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实际经营地址 、联系方式 、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 、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情形的自我声明等信息 ；其中，对超过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额度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特别标示 。 第三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 、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 、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 、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 、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216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修订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 ，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 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 ，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 ，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 、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 、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 、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 ，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 、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216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修订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 、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216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修订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 、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 。具体包括： （一）通过搜索降权 、下架商品 、限制经营 、屏蔽店铺 、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 （二）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 ； （三）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 。 第五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 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216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 、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信息，或者隐匿 、销毁 、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 、阻碍监管执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修订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 ，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 、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 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 ，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 、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信息，或者隐匿 、销毁 、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 、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216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 36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 ，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 、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 ；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 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16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 36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 、质量检验合格证 、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 ，依照刑法关于生产 、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 ；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 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16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 549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 、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 、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 、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 、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 、安装 、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 、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16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2号发布）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217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2号发布）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217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2号发布）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217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2号发布）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217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2号发布）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217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2号发布）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217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违反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17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2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为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一）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二）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服务业中；（三）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四）销售、进口、出口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商品；（五）制造或者销售世界博览会标志；（六）将世界博览会标志作为字号申请企业名称登记，可能造成市场误认、混淆的；（七）可能使他人认为行为人与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之间存在许可使用关系而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世界博览会标志除依照本条例受到保护外，还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保护。	
217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销售塑料购物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5月15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二〇〇八年第8号公布　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217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未索取相关证照，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5月15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二〇〇八年第8号公布　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217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21.4.29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5月15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二〇〇八年第8号公布　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 第十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18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业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18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 、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 、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 、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18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 、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18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修正） 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 ，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 、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8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修正） 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 、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 、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 、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18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8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	
218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 、入境旅游业务 、出境旅游业务的。	
218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218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 、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218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219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旅行社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导游证：（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	
219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旅行社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导游证：（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219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并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219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7号公布 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 、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219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7号公布 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 、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219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7号公布 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 、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219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7号公布 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 ，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 、军服专用材料的。	
219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军服承制企业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7号公布 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 、染色等处理的军服 、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219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军服承制企业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7号公布 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 、移交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19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7号公布 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 ，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20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组织、策划传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4号公布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 （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20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4号公布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20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参与传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4号公布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 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20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4号公布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4号公布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20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后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 ，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 ，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当事人或经营者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修订） 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当事人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经督促、引导，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合同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20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单位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4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2号发布） 第十三条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220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经营活动或者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 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 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1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义务，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21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发现入场销售者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未制止并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 、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 、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 ，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 ，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 ，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 、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 ，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 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	
221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继续销售未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未进行产品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 ，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 ，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 ，主动召回产品 ，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 ，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 ，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 ，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 ，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由农业 、卫生 、质检 、商务 、工商 、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 、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221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0号发布 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21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7年修订 ）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 ，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 、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 （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 、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商品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221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7年修订 ）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 ，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 ，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 ，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 。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 、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 ，应当如实入账 。接受折扣 、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 ，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 ；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221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7年修订 ）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 、功能、质量、销售状况 、用户评价 、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 ，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221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7年修订 ）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 、贿赂、欺诈 、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 、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 ，披露 、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 、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 、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 ，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 、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221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反有奖销售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7年修订 ）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 、兑奖条件 、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 ，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21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7年修订 ）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 、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 ，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商品声誉。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 、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222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7年修订 ）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 ，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 ，实施下列妨碍 、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 ，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 ，插入链接 、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 、欺骗 、强迫用户修改 、关闭 、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 、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 、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222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电影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2号公布 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 第六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222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10年12月29日修正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倍以下的罚款 。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01年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6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执照 ，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倍以下的罚款 。	
222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10年12月29日修正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01年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6号公布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的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222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10年12月29日修正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 ，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 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22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或者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殡葬管理条例 》（2013年1月1日修正 ）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 、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 ，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22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2019年6月1日施行 ） 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22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222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自2018年7月3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2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4月30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处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223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洗染业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5月11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5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223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出售、收购、加工珍稀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珍稀林木保护条例》（2012年3月31日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加工珍稀林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珍稀林木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至十倍的罚款。	
223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珍稀林木保护条例》（2012年3月31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3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	
223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有关证明材料、企业章程、市场计划报告书、产品说明、推销合同样本、验资报告、使用保证金协议发生重大变更而未报国务院商务部门批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3日公布，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223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21年修订）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223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223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223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223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七十一条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4.【部委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七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5.【部委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公布，2018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96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24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24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24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二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4.【部委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公布　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检验结果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 5.【部委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2018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三十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224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4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24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2.【部委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公布　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和承担监督抽查任务的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理。	
224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224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224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4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5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25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25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25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 、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 、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 、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责令停止生产 、销售，没收违法生产 、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25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动用 、调换 、转移 、损毁被查封 、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 、调换 、转移 、损毁被查封 、扣押财物的 ，责令改正 ，处被动用 、调换 、转移 、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被动用 、调换 、转移 、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225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 、变造许可证证书 、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伪造 、变造许可证证书 、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 、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25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用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225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 ，吊销生产许可证 。	
225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25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 、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 、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 、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 、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226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总局令第156号）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 、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 ，可以不予标注 。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 、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 、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 、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 ，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226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 、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总局令第156号） 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 、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 、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226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 、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总局令第156号） 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 ，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 、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 、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226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总局令第156号）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 ，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226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总局令第156号） 第四十七条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226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总局令第156号） 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 。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226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021.4）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 ，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 、结果的，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 、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3万元罚款 。	
226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未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021.4）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 、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226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021.4）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	
226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021.4） 第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 ，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并确保质量管理措施有效实施 。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法律 、法规对撤销 、吊销 、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 ，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 、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3万元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27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4） 第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质量管理措施有效实施。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227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4）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227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227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27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7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227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五十八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7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有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227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有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227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228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有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228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28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28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228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228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228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28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及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228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二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228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　、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29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229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　、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229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　、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29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五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229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29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对不符合认可条件的机构和人员予以认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撤职或者解聘：　(一)对不符合认可条件的机构和人员予以认可的；	
229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和人员不符合认可条件，不及时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撤职或者解聘：(二)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和人员不符合认可条件，不及时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的；	
229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接受可能对认可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撤职或者解聘：(三)接受可能对认可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的。	
229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撤职或者解聘的认可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被撤职或者解聘的认可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自被撤职或者解聘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认可活动。	
229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受理认可申请，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　(一)受理认可申请，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30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在公布的时间内完成认可活动，或者未公开认可条件、认可程序、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二）未在公布的时间内完成认可活动，或者未公开认可条件、认可程序、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230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不当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三）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不当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的；	
230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对认可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四）未对认可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230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	
230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	
230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现指定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指定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	
230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	
230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30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七十条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230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人员自被撤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七十二条　认证人员自被撤销执业资格之日起5年内，认可机构不再受理其注册申请。	
231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和要求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七十三条　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和要求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与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231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第二款　认证机构不得受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以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委托。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31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231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销售证，以保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认证证书中的记载一致。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31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5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231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获得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修正本） 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231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修正本） 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231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 。 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号公布 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	
231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 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部委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号公布 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231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号公布 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 ，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 ，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232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号公布 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 ，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 （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 、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 、生产企业名称 、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 （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 ；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 （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 、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 、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 ，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 、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 ，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 ，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232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号公布 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 ，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 。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 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形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 ，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 ，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232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号公布 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 ，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 ，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232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号公布 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 ，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 、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232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2年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4号公布 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 ，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 ，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32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 ，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32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商品条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 》（2022.5.25）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四）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商品条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的；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商品条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32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废旧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组装机动车辆和其他不符合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标准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 》（2022.5.26）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二）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废旧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组装机动车辆和其他不符合人体健康 、人身和财产安全标准的商品的；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项规定，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废旧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组装机动车辆和其他不符合人体健康 、人身和财产安全标准的商品的，或者违反第七项规定，被当场查获制假工具、设备、原辅材料、包装物、成品或者半成品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假冒伪劣商品，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2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过期、失效或者变质商品的以及伪造、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 》（2022.5.26）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三）销售过期、失效或者变质商品的以及伪造 、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国家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232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冒用产品标准和生产、安全、卫生、经营等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 》（2022.526）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四）伪造、冒用产品标准和生产 、安全、卫生、经营等许可证的； 第十八条 第二款 有本规定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3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假冒伪劣商品为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服务，或者作为有奖销售活动奖品和促销活动赠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 》（2022.5.26） 第七条 使用假冒伪劣商品为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服务 ，或者作为有奖销售活动奖品和促销活动赠品的 ，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项规定，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废旧零部件进行生产 、加工、制作、组装机动车辆和其他不符合人体健康 、人身和财产安全标准的商品的，或者违反第七项规定，被当场查获制假工具 、设备、原辅材料、包装物、成品或者半成品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假冒伪劣商品，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使用假冒伪劣商品为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服务 ，或者作为有奖销售活动奖品和促销活动赠品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假冒伪劣商品，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3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检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时，当事人未如实说明情况、未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拖延、阻碍履行公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 》（2022.5.26）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检查生产 、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时，当事人应当如实说明情况和提供有关资料 ，不得拖延、阻碍履行公务 。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在检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时，当事人未如实说明情况 、未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拖延、阻碍履行公务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233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6号公布 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233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6号公布 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 ，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233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6号公布 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 、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233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的预包装商品未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93号） 第十五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下列预包装产品的 ，应当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 ： （一）食品、农副食品、酒、饮料、茶、烟草制品； （二）种子、农药、肥料、饲料、日用化学品； （三）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医药、保健品； （四）纺织服装、皮革制品、纸制品、工艺美术品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33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系统成员未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商品条码，未办理备案手续烦人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93号） 第十六条 系统成员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 ，编制商品条码，并自编制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物品编码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233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品条码的设计尺寸、颜色、印刷位置以及商品条码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93号） 第十七条 商品条码的设计尺寸 、颜色、印刷位置以及商品条码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233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自治区使用境外注册商品条码的生产者，未自使用之日起三个月内持合法有效证明到物品编码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93号） 第二十四条 在自治区使用境外注册商品条码的生产者 ，应当自使用之日起三个月内持合法有效证明到物品编码机构备案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33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品销售者未建立商品条码的查验制度，查验有效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同等效力的证明和商品条码质量合格证明并存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3号） 第二十五条 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商品条码的查验制度 ，查验有效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同等效力的证明和商品条码质量合格证明并存档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234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印刷企业承接商品条码印刷业务时，未查验委托人有效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同等效力的证明，并存档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3号） 第二十条 第一款 印刷企业承接商品条码印刷业务时 ，应当查验委托人有效的 《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同等效力的证明 ，并存档备案，存档期限为二年 。 印刷企业不得为未取得 《系统成员证书》或者不能提供合法使用商品条码证明的委托人印制商品条码 ；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商品条码提供给他人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34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印刷企业为未取得《系统成员证书》或者不能提供合法使用商品条码证明的委托人印制商品条码或将委托印刷的商品条码提供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3号） 第二十条 第二款 印刷企业不得为未取得 《系统成员证书》或者不能提供合法使用商品条码证明的委托人印制商品条码 ；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商品条码提供给他人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34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委托人未委托具有印刷资质的印刷企业印刷商品条码，印刷企业未保证印刷质量或产品出厂未附具商品条码检验合格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3号）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委托具有印刷资质的印刷企业印刷商品条码 ，印刷企业应当保证印刷质量 ，产品出厂应当附具商品条码检验合格证明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34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未经核准注册或者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3号）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未经核准注册或者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 ； 第二十六条 商品销售者不得销售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商品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4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冒用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3号）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伪造、冒用商品条码的； 第二十六条 商品销售者不得销售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商品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4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系统成员对其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享有专用权，转让、许可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3号）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系统成员对其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享有专用权 ，不得转让、许可他人使用。 委托加工产品的，受托人应当使用委托人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 ，并将委托人名称标注在产品或包装上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3000元罚款。	
234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委托加工产品的，受托人未使用委托人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或将委托人名称标注在产品或包装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3号）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委托加工产品的，受托人应当使用委托人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 ，并将委托人名称标注在产品或包装上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3000元罚款。	
234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品销售者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3号） 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商品销售者不得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 、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3000元罚款。	
234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品销售者在本企业内部对于需要再加工、分装或者非定量包装，作为临时性补充措施的商品可以使用店内条码，编制店内条码不符合国家标准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3号）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商品销售者在本企业内部对于需要再加工 、分装或者非定量包装，作为临时性补充措施的商品可以使用店内条码 ，编制店内条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3000元罚款。	
234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已经标注商品条码的商品，销售者未直接使用，另行编制店内条码或者利用店内条码覆盖原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3号） 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已经标注商品条码的商品，销售者应当直接使用，不得另行编制店内条码或者利用店内条码覆盖原商品条码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3000元罚款。	
235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35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号公布 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 《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修正）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 、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5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8年8月20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1号公布 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 、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 、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235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4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 、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 ，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	
235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4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 、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	
235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4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 、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	
235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4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 、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	
235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4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 、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	
235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4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 、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对因设计 、制造 、安装原因 ，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	
235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4号公布） 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 ，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 、型式试验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6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4号公布）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 。	
236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4号公布）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	
236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4号公布）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	
236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4号公布）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	
236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4号公布）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 ，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	
236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4号公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 、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36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单位未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2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制造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6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2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制造单位应当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但结构不可拆分且运输超限的，可以在使用现场制造，由制造现场所在地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监督检验 。 第三十四条 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36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2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第一款 制造单位不得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6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未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2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第二款 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 ，制造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7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2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 ，原使用单位应当在变更后 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 ；新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到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 第三十六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 ，原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 ，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37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不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起重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2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旧起重机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使用单位方可投入使用 ： （一）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 ； 第三十七条 使用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规定要求的起重机械的 ，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37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承租使用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2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禁止承租使用下列起重机械 ： （一）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37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承租使用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2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禁止承租使用下列起重机械 ： （二）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37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承租使用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2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禁止承租使用下列起重机械 ： （三）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 。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37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2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 ，应当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 ，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 ，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37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未向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警示标志或者电梯使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6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6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3号公布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六）建设单位与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不一致的 ，建设单位向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移交的电梯 ，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 ，同时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 、安全使用的警示标志以及电梯使用标志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 ，建设单位未向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 、警示标志或者电梯使用标志的 ，由旗县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1000元罚款。	
237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受委托单位转包 、分包或者变相转包 、分包电梯安装 、改造 、修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6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6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3号公布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第一款 电梯的安装 、改造 、修理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受委托单位不得转包 、分包或者变相转包 、分包电梯安装 、改造 、修理业务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受委托单位转包 、分包或者变相转包 、分包电梯安装 、改造 、修理业务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7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维护保养工作的；在电梯使用标志有效期内变更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规定更换电梯使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6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6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3号公布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二）电梯所有权人未委托他人管理的 ，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 。 第五十六条 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使用 ，处以1000元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维护保养工作的 ；在电梯使用标志有效期内变更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未按规定更换电梯使用标志的 。	
237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未能随时与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并在乘客被困时未能迅速实施救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6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6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3号公布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六）保证电梯应急照明正常有效 ，紧急报警装置与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管理人员能够有效应答紧急呼救 。 （七）电梯发生故障或者遇突发性事件时 ，应当停止电梯运行并张贴停止电梯运行公告 。乘客被困时应当及时组织救援 。 第五十六条 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使用 ，处以1000元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 、七项规定，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未能随时与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并在乘客被困时未能迅速实施救援的 。	
238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及时落实维护保养单位发出的书面停止电梯运行通知及整改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6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6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3号公布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九）及时落实维护保养单位发出的书面停止电梯运行通知和整改建议 。 第五十六条 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使用 ，处以1000元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 ，未及时落实维护保养单位发出的书面停止电梯运行通知及整改建议的 。	
238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未配备电梯远程监测和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6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6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3号公布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乘客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配备电梯远程监测和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电梯远程监测系统应当满足电子记录故障 、维护保养、检验、检测与应急救援的需要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未配备电梯远程监测和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1000元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38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维护保养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2015年6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6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3号公布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 第三十五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电梯安全技术规范 、相关标准和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维护保养计划。 第五十八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维护保养计划的 。	
238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标明本单位的名称 、应急救援和投诉电话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2015年6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6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3号公布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 第三十五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并履行下列职责： （二）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本单位的名称以及应急救援和投诉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八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未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标明本单位的名称 、应急救援和投诉电话号码的 。	
238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建立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置记录或者已建立但保存不满五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2015年6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6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3号公布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 第三十五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并履行下列职责： （九）建立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置记录并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五十八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九项规定 ，未建立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置记录或者已建立但保存不满五年的 。	
238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更换的电梯零部件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者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无型式试验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2015年6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6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3号公布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 第五十九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规定 ，更换的电梯零部件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者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无型式试验证明的 。	
238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应急救援电话未能二十四小时有效应答或者在乘客被困报警后，未能在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完成救援解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2015年6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6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3号公布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 第五十九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规定 ，应急救援电话未能二十四小时有效应答或者在乘客被困报警后 ，未能在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完成救援解困的 。	
238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告知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故障排除前不得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2015年6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6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3号公布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 第五十九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规定 ，未告知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故障排除前不得使用的 。	
238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对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自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2015年6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6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3号公布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 第五十九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规定 ，未对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自行检查的 。	
238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 、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 、产品使用说明书 、三包凭证 、维修保养手册 、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 、更换 、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0号公布 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九条　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 、车型信息 、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 、产品使用说明书 、三包凭证 、维修保养手册 、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 ，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9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家用汽车产品没有中文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 、三包凭证 、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 、更换 、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0号公布 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十条　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 、三包凭证 、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 。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 、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 ，其性能指标 、工作条件 、工作环境等要求应当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 。 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品牌 、型号 、车辆类型规格 、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客服电话；销售者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等销售网点资料 、销售日期；修理者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或者相关查询方式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 、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以及按照规定要求应当明示的其他内容 。 维修保养手册应当格式规范 、内容实用 。 随车提供工具 、备件等物品的 ，应附有随车物品清单 。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 ，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9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国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 、更换 、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0号公布 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十二条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 ； （二）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 、备件等物品； （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 、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 ； （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 、三包凭证 、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 （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 、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 （六）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 、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 ，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 ； （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 ； （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 、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 。 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 ，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 ，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239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修理者未建立或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 、更换 、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0号公布 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十三条　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 。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 ，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 。 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 、行驶里程 、送修问题 、检查结果 、修理项目 、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 、材料费 、工时和工时费 、拖运费 、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 、交车时间 、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 。 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 。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39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修理者未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0号公布 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 ，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 。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239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不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0号公布 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 ，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 。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239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未提供电话咨询修理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未开展现场修理服务，并不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0号公布 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 ，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 ，应当提供电话咨询修理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修理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 。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239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本）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 、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2.【部委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32号公布 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 、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予以处罚 。	
239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32号公布 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9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32号公布 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 ，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9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本）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 、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 、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 、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240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本） 第七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 ，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240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本） 第七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 ，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240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本） 第七十三条 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 ，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240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不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未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5号公布）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 、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 ，方可投入使用 。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 、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40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加油站经营者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5号公布，2018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总局令第196号）修订）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 ，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 ，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40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5号公布）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 。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240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5号公布，2018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总局令第196号）修订）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0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施行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未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超过了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5号公布，2018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总局令第196号）修订）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240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5号公布） 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元的罚款。	
240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9.29） 第五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 （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41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9.29） 第七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	
241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9.29） 第八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 （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	
241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9.29） 第九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 （二）超过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停止开展超出授权范围的相关检定、测试活动。 （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241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9.29） 第十条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241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9.29） 第十一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 （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1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9.29） 第十二条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41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9.29） 第十三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二）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三）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241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9.29）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41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9.29） 第十五条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241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9.29） 第十六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 ，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 、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 第十七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42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42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 ，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 ，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 、销售伪劣产品罪 、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42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 、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 、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242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 、改造、修理。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 、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 、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 、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 、销售伪劣产品罪 、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42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 、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 、销售，处违法生产 、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42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 、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42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 ，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 、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 、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 、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 ，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 、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42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已经出厂的，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2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八十五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第一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2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八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第二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243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八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243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243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本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243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243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243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43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4年施行）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 、定期检验标志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年修正本 ）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 、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四）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 、安全保护装置 、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五）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六）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 、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	
243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未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4年施行）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 、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 、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年修正本 ）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 ，并定期自行检查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 ，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 ，应当及时处理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 、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 、检修，并作出记录。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 （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 （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 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 ，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 ，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 ，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 、安全保护装置 、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 、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243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年修正本 ）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 ，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	
243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年修正本 ）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244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4年施行）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 ，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 、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年修正本 ）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 ，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 、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	
244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4年施行）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年修正本 ）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244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年修正本 ） 第三十一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安装 、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 。 电梯应当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 、润滑、调整和检查 。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对电梯进行清洁 、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	
244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4年施行）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 （介）质处理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年修正本 ）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 （介）质处理的。	
244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年修正本 ）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 ，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	
244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年修正本 ） 第八十三条　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 、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 、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44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44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244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244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245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245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245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245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245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45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实施）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二）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四）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五）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三）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四）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五）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六）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除前款规定外，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做出补充规定。 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245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二）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四）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五）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三）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四）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五）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六）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除前款规定外，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做出补充规定。 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245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245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245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九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246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九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46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九十三条 第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46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九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九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246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46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九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九十八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46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九十五条　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第九十八条 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246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246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246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246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247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47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247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247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八十二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47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47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247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247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247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八十八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47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48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4年施行）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 ，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	
248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 、检测机构及其检验 、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 、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4年施行） 第九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 、检测机构及其检验 、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 、检测的。	
248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 、检测机构及其检验 、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 、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4年施行） 第九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 、检测机构及其检验 、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 、检测的。	
248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 、检测机构及其检验 、检测人员泄露检验 、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4年施行） 第九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 、检测机构及其检验 、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五）泄露检验 、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	
248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和应急呼救系统并保证其有效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22）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电梯使用单位未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和应急呼救系统并保证其有效使用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对影响电梯安全运行难以排除的故障 ，未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 ，或者故障排除前将电梯交付使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五十条	
248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或者故意破坏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四十六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 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248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四十六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 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 。	
248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四十六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 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	
248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2011年5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0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	
248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2011年5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0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 ，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249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2011年5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0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9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9修正本）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 、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 、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 、销售，没收违法生产 、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 、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 、销售，没收违法生产 、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49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10修正本）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49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修正本）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 ，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一九九 0 年四月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十三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 ，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249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负有事故责任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22.1.10公布 自2022.3.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批复后的事故调查报告 ，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负有事故责任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公职人员进行处分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根据事故的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 ，认定事故责任 。 事故调查组应当根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为与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及其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以及在特种设备事故中的影响程度 ，认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所负的责任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所负的责任分为全部责任 、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 。 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毁灭、伪造或者隐匿证据，瞒报或者谎报事故等，致使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249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应当取得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许可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号公布） 第三条 应当取得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许可，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设备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按照《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249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许可证，委托没有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作业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号公布） 第七条 使用设备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设备制造(组焊)许可证的；(二)委托没有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安装 、修理、改造、维护保养、化学清洗、检验的；(三)未经批准自行进行安装 、修理、改造、检验的；(四)未办理使用(托管)注册登记手续的；(五)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检验不合格的；(六)气瓶及其他移动式压力容器不按规定进行充装的 ；(七)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的；(八)未按规定办理停用 、报废手续的；(九)已经报废或者非承压设备当承压设备的 。	
249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本）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没收原材料 、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石油焦的。 第十三条 制定燃煤、石油焦、生物质燃料 、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 、烟花爆竹以及锅炉等产品的质量标准 ，应当明确大气环境保护要求 。 制定燃油质量标准 ，应当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 ，并与国家机动车船 、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互衔接 ，同步实施。 前款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 ，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	
249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本）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没收原材料 、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 第十三条 制定燃煤、石油焦、生物质燃料 、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 、烟花爆竹以及锅炉等产品的质量标准 ，应当明确大气环境保护要求 。 制定燃油质量标准 ，应当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 ，并与国家机动车船 、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互衔接 ，同步实施。 前款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 ，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	
249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 、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本）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没收原材料 、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 、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 第十三条 制定燃煤、石油焦、生物质燃料 、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 、烟花爆竹以及锅炉等产品的质量标准 ，应当明确大气环境保护要求 。 制定燃油质量标准 ，应当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 ，并与国家机动车船 、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互衔接 ，同步实施。 前款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 ，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	
250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本）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没收原材料 、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 第十三条 制定燃煤、石油焦、生物质燃料 、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 、烟花爆竹以及锅炉等产品的质量标准 ，应当明确大气环境保护要求 。 制定燃油质量标准 ，应当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 ，并与国家机动车船 、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互衔接 ，同步实施。 前款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 ，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	
250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本）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三条 制定燃煤、石油焦、生物质燃料 、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 、烟花爆竹以及锅炉等产品的质量标准 ，应当明确大气环境保护要求 。 制定燃油质量标准 ，应当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 ，并与国家机动车船 、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互衔接 ，同步实施。 前款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 ，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	
250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7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 ；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	
250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27号，2018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总局令第196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 ，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 ，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 、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50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27号，2018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总局令第19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分别予以处罚： (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250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27号，2018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总局令第19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分别予以处罚： (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 ，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 ，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 、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 、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 、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50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27号，2018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总局令第19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	
250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27号，2018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总局令第19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	
250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27号，2018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总局令第19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	
250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或销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务的；或者不履行法定的信息提供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法》第七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 ，或者销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 、服务，或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信息提供义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或者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的 ，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251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及时更新公示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 ，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251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	
251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 、更正 、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 、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 、更正 、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 、更正 、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 、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 、更正 、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251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51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未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或搭售商品或者服务，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 ，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 、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51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 、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 、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51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害应依法得到保护的个人信息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七十九条转致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 、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 ，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 、停业整顿 、关闭网站 、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51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未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 、登记义务的；	
251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251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情形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252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未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 、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252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 、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252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 ，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252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252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 、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252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 、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252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 ，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252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	
252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	
252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 ，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 “广告”的，转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 ，不具有可识别性的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53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53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53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53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假冒专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本）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9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9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9号公布　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253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修订本）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1月29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其他行为。	
253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修订本）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1月29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253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修订本）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1月29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253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度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修订本）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1月29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253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修订本）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1月29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53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交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八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9日 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 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1月29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部门规章】《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2001年11月7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第六条 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的标价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一）标价签、价目表等所标示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质地、计价单位、价格等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内容与实际不符，并以此为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购买的；（二）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一交易场所同时使用两种标价签或者价目表，以低价招徕顾客并以高价进行结算的；（三）使用欺骗性或者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标价，诱导他人与其交易的；（四）标示的市场最低价、出厂价、批发价、特价、极品价等价格表示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五）降价销售所标示的折扣商品或者服务，其折扣幅度与实际不符的；（六）销售处理商品时，不标示处理品和处理品价格的；（七）采取价外馈赠方式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不如实标示馈赠物品的品名、数量或者馈赠物品为假劣商品的；（八）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带有价格附加条件时，不标示或者含糊标示附加条件的；（九）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 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采取下列价格手段之一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一）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的；（二）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前有价格承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三）谎称收购、销售价格高于或者低于其他经营者的收购、销售价格，诱骗消费者或者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短缺数量等手段，使数量或者质量与价格不符的；（五）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谎称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六）其他价格欺诈手段。　　第十一条 经营者有本规定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罚。（是否要分开列，鄂尔多斯分了）（不用分开列）	
254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修订本）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 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1月29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254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八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9日 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 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1月29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54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修订本）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 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1月29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54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八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9日 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 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54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修订本）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1月29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254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修订本）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54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要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八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9日 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1月29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254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扣留被责令停产整顿煤矿的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254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254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255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255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255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55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7号）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 、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技术规范的原料 、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 ，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 ，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	
255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7号）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 、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技术规范的原料 、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 ，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 ，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	
255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7号）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 、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 、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	
255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7号）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 、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	
255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7号）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 、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	
255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7号）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 、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 ，或者经营变质 、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	
255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变质 、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7号）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 、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 ，或者经营变质 、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	
256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7号）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 、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 ，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 、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 、经营。	
256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7号）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 ，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 、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	
256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7号）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 ，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 、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	
256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7号）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 ，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 、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 （三）化妆品注册人 、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	
256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7号）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 ，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 、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	
256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7号）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 ，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 、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256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7号）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256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7号）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	
256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7号）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56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7号）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257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7号）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257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7号）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进口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记录、保存进口化妆品信息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257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7号） 第六十三条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化妆品新原料注册证或者取消化妆品新原料备案，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57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7号） 第六十四条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7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7号） 第六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由备案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有关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备案部门可以同时责令暂停销售、使用；逾期不改正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 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57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7号） 第六十六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 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57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7号） 第七十一条　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检验机构资质证书，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7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7号） 第七十三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257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257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58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拍卖企业未按规定日期发布拍卖公告、未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或展示时间少于两日、未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电话，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由主席令第24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拍卖人应当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 第四十七条　拍卖公告应当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发布。 第四十八条　拍卖人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 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01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9号修订，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拍卖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 第八条：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电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现场监管的，拍卖企业应当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 第十六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58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者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十六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 ，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 ；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 ，吊销许可证照 。	
258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 、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9年3月2日修订 ） 第六十二条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 、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 ，依照《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258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依法责令关闭停业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58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虚报注册资本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营业执照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 ，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企业登记 ，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七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3）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虚报注册资本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 ，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 ，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58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未办理变更登记，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58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8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258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 ，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处罚。	
258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伪造 、涂改 、出租 、出借 、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 、涂改 、出租 、出借 、转让营业执照的 ，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营业执照 。	
259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22.3.1）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 ，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259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 、文化和旅游 、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四十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图书馆 、青少年宫 、儿童活动中心 、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 ；博物馆 、纪念馆 、科技馆 、展览馆 、美术馆 、文化馆 、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 、体育场馆 、动物园 、植物园 、公园等场所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 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博物馆 、科技馆 、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 ，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 国家鼓励国家机关 、企业事业单位 、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 ，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 ，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 、社会实践 、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 、铁路 、水路 、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 ，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 。	
259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 、广播电视 、电影 、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 、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五十条 禁止制作 、复制 、出版 、发布 、传播含有宣扬淫秽 、色情 、暴力 、邪教 、迷信 、赌博 、引诱自杀 、恐怖主义 、分裂主义 、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 、报刊 、电影 、广播电视节目 、舞台艺术作品 、音像制品 、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 、发布 、传播的图书 、报刊 、电影 、广播电视节目 、舞台艺术作品 、音像制品 、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 ，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 ，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	
259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 、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相关许可证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五十六条 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 ，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 ，应当定期进行维护 ，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标明适龄范围和注意事项 ；必要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看管 。 大型的商场 、超市 、医院 、图书馆 、博物馆 、科技馆 、游乐场 、车站 、码头 、机场 、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 。场所运营单位接到求助后 ，应当立即启动安全警报系统 ，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 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 ，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 第五十七条 旅馆 、宾馆 、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 ，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 ，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 、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 ；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 ，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259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相关经营者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第六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 、市场监督管理 、烟草专卖 、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五十八条 学校 、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 、酒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 、酒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 ，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 ，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 、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 ，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 第五十九条 学校 、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 、酒 、彩票销售网点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 、酒 、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 。烟 、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 、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 ，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 、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 、饮酒。	
259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 、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 、饮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在学校 、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 、饮酒的，由卫生健康 、教育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 ，由卫生健康 、教育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 ，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五十九条 学校 、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 、酒 、彩票销售网点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 、酒 、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 。烟 、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 、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 ，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 、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 、饮酒。	
259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相关许可证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 ，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营业性娱乐场所 、酒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 、劳动时间 、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 ，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 、有毒 、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 。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未成年人参与演出 、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59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259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信息处理者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七十二条　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七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七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第八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259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10.24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0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10.25 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60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10.25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60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10.25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60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10.25第 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60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10.22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60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10.22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260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10.22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60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10.22 第三十二条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260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260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61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2.3.15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61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有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2.3.15 第五十一条 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有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属于情节严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从严处理。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261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261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经营和药品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9.27 第六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61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经营和药品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9.28 第六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药品经营企业及时改正，不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给予减轻处罚：	
261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本办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经营和药品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9.28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接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销售的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再次委托销售的；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委托销售行为进行管理的； （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委托储存、运输行为进行管理的； （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报告委托销售、储存情况的； （五）接受委托储存药品的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再次委托储存药品的； （六）接受委托运输药品的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运输药品的； （七）接受委托储存、运输的受托方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向委托方所在地和受托方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重大质量问题的。	
261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有本办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经营和药品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9.28 第七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 （二）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61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经营和药品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23.9.28 第七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 、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 、药品储存和养护 、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261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2021.8.2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十九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 ，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 ，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261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2021.8.2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质量安全负责人 、预留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262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2021.8.2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262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23.3.16 第十六条第一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 ，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262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23.3.16 第十六条第二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 ，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262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 、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262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23.3.16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 ，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 、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262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23.3.16 第十九条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一）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的 ； （二）使用未经检定 、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的 ； （三）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的 ； （四）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 。	
262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20 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262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20 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 （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 （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62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20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 （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 （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 ，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2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20 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 ，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处10万元以下罚款。	
263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20 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 ，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3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有关事项备案	行政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七条	
263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标志使用许可合同存查	其他行政权力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2号发布）第十四条	
263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	行政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2023.12.1 ）第八条	
263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三包争议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家用汽车产品修理 、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 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263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公益广告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263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经营（含餐饮服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2021年修改）第八条 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版）》第五条	
263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 、 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 ，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63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备案	行政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263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摊贩的备案	行政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264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展销会举办者的报告	行政备案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2023.12.1 ）第六条	
2641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 、数量等情况 ，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 、数量 、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 、数量 、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 2.【部门规章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经营许可办法 》（2006年4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号公布 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 第四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第十八条 第三款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 、数量 、主要流向等情况 ，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642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009年9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6号公布 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 ） 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 、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2643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2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 》修正 ）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下列事项： （一）发包单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投入等情况； （二）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 、应当依法取得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投入落实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技术力量配备 、相关人员的安全资格和持证等情况 ；（三）违法发包 、转包 、分项发包等行为。	
2644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经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商务主管部门 、卫生主管部门 、海关总署 、价格主管部门 、铁路主管部门 、交通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 ，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	
2645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查阅 、复制有关文件 、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 （三）对不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 、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 、设备 、装置 、器材 、运输工具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查封违法生产 、储存 、使用 、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 ，扣押违法生产 、储存 、使用 、经营 、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 、使用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 、设备 、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 、阻碍。	
2646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二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 ，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647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 ，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264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2012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3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	
264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发放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 ，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 、经营场所地址 、经营期限 、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号）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实行企业申请 、分级发证 、属地监管的原则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 ）负责指导 、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 ）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统一批发许可编号 ，指导 、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 ）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 ，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第十二条 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 3年。 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 ，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 ，并提交下列文件 、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一式三份）； （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 、第四项 、第五项 、第八项规定的文件 、资料；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 。 第十五条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 ，并提交下列文件 、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一式三份）； （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 、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 、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 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75项 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	
2650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 （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 ，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 ，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 ，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 ，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 、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 ，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 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 ，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 ，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 、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 、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 ）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 、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 、设区的市级公司 （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 、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 、颁发。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并提交下列文件 、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 第十五条 发证机关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提交的文件 、资料进行审查，并自收到申请文件 、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 。 发证机关作出准予变更决定的，应当重新颁发经营许可证，并收回原经营许可证；不予变更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企业 。	
2651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 、数量等情况 ，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 、数量 、主要流向等情况 ，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 、数量 、主要流向等情况 ，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号公布 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 第四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第十八条 第三款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 、数量 、主要流向等情况 ，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652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 、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 、数量等情况 ，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 、数量 、主要流向等情况 ，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 、数量 、主要流向等情况 ，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号公布 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 第四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第十八条 第三款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 、数量 、主要流向等情况 ，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653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 、转让 、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 、转让 、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654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09年4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号公布 根据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6年修订本）》）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 ，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 中央企业总部 （上市公司 ）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 、自治区 、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 、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 、经营 、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 、烟花爆竹生产 、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 ，由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 ，除按照本条第一款 、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 ，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 、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 ，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	
2655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5年修正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 ，擅自建设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656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下列事项： （一）发包单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等情况； （二）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应当依法取得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投入落实、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技术力量配备、相关人员的安全资格和持证等情况； （三）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等行为。	
2657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265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265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2660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二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2661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662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2663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64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2665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 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 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2666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2667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6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66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或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 ，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 ，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 、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 ，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 、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 ，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 ，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 、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 ，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 ，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2670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 、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 ，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 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	
2671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2672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2673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 、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	
2674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 《条例》规定要求的 。	
2675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 、经营等情况的 。	
2676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 2.【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 、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4.【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五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	
2677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三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 、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267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正本） 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67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四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2680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2681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2682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2.【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2683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2.【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	
2684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2.【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2685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2686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本）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	
2687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 2.【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上岗作业的。 3.【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68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 、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68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2690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2691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692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693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694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695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696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2697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269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69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700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2701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2702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703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704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三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705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706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2707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270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70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710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或对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711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2712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713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允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允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714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	
2715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2716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2717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本） 第六十四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专项安全方案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四）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71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本）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的。	
271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本）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2720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与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本）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与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721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本）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	
2722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本）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	
2723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本）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作业场所应当符合标准要求，禁止将作业场所设置在居民区、不符合规定的多层房、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厂房内； （二）按照标准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按照规定检测和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或者粉尘超标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三）按照标准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禁止在作业场所使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四）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 存在铝、镁等金属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配备铝、镁等金属粉尘生产、收集、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防止粉尘遇湿自燃。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采取下列安全管理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 （二）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前款规定的危险作业时，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724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人员密集场所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本） 第六十七条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重点安全防范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置安全设施、设备，并保障正常使用； （二）配备检测报警装置以及应急广播、指挥系统和应急照明、消防等设施、设备，并保障正常使用； （三）按照标准设置备用电源，选用、安装电气设备、设施，规范敷设电气线路； （四）辨识危险有害因素，规范危险物品使用和管理； （五）容纳人数符合核定数量；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25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本） 第六十八条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违反本条例 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装置应当装配自动化控制系统，高度危险和大型生产装置应当装配紧急停车系统，并按照标准设置、使用和定期检测校验，不得擅自摘除。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装置应当装配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并按照标准设置、使用和定期检测校验，不得擅自摘除。	
2726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 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2727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2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72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　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0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2731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2732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2733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734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 ，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2735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2736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 、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	
2737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 、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 、报警装置的。	
273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 、双人保管制度的。	
273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 、登记制度的。	
2740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	
2741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或者发现其生产 、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	
2742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 、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2743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 、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 、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 、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 、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 、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 、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744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2745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2746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2747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274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274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50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二条 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751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2752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2753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754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2755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2756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2757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275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275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	
2760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761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 、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	
2762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2763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 、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 、冒险作业的。	
2764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2765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	
2766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 、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	
2767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76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 、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276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 、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或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 、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2770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 ，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771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	
2772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773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 、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 、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2774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未取得相应资格 、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 、认证 、检测 、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 、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 、认证 、检测 、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2775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6年修订本）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2776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6年修订本）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	
2777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6年修订本）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	
277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 、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 、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6年修订本）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 、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 、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277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6年修订本）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2780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6年修订本）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781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6年修订本）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2782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2015年修正本）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2783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2015年修正本）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2784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	
2785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	
2786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2787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278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	
278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2790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 ，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	
2791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 、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应当按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	
2792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未取得、接受转让的、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2793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 、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 ，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 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 ，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 、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 、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 ，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794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5年修正本 ）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 、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2795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5年修正本 ） 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796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5年修正本 ） 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797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009年） 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 ，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 第二十三条 冶金企业应当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 、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 ，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 ，并加强通风换气。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 ，应当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应当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 ，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 ，方可进入作业。 第二十四条 氧气系统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 、氩气、珠光砂室息事故。 第二十七条 冶金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 ，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 ，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 。	
279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009年） 第三十八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279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煤气生产 、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009年） 第三十八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煤气生产 、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 。	
2800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009年） 第三十八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 ，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 ，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2801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2015年修正本 ） 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2802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2015年修正本 ）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 、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	
2803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2015年修正本 ）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	
2804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2015年修正本 ）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 、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	
2805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2015年修正本 ）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	
2806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2015年修正本 ）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 ，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807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0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280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 、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 、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 ，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 、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 、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 ，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	
2810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 ，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 、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 、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2811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九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 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	
2812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013年本）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2813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013年本）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 ，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	
2814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013年本）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	
2815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013年本）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	
2816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013年本）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	
2817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013年本）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	
281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013年本）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81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	
2820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	
2821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2822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	
2823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 、黑火药、引火线的。	
2824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 、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	
2825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2826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	
2827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282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	
282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	
2830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2831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2832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833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 、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	
2834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835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2015年修正本 ）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 、维护的。	
2836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2015年修正本 ）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 ，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 、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837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2015年修正本 ）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 ，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283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修正本 ）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	
283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修正本 ）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	
2840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修正本 ）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	
2841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修正本 ）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	
2842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修正本 ）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2843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修正本 ）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 、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 、检验的。	
2844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修正本 ）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	
2845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修正本 ）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 、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	
2846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修正本 ）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 、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2847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修正本 ）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	
284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修正本 ）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 、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 、区域及人员的。	
284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修正本 ）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	
2850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修正本 ）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 ，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851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公布 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 第四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第十八条 第三款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52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公布 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 第四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第十八条 第三款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53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四十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54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1.【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4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 根据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本）》）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2855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冶金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行政备案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2015年第77号令修改第二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856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行政备案	1.【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下列事项： （一）发包单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等情况； （二）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应当依法取得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投入落实、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技术力量配备、相关人员的安全资格和持证等情况；（三）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等行为。	
2857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防汛抗洪物资紧急征用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285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场地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 第十五条 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285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其他行政权力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286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861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对擅自收购烟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数量巨大的，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擅自收购烟叶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二)擅自收购烟叶1000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862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对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二十九条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 ，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 、个人运输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异地携带烟叶 、烟草制品，数量较大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二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 1.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 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 100件(每1万支为1件)的； 2.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 3.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 4.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 5.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 6.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 7.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 8.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 (三)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 、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四)邮寄、异地携带烟叶 、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 ，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2863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对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三十条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三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 (二)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 、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	
2864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对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 、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三十条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 、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上述产品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三条 依照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 、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	
286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对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批发烟草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三十一条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	
2866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对超越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五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2867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六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868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	
2869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对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 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287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对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2871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对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 、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	
2872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对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 ，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 ，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 50%以下的罚款。	
2873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对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 、雪茄烟没有在小包 、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 ，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 50%以下的罚款。	
2874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对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 ，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87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对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售烟（含电子烟）网点、向未成年人售烟（含电子烟）、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的标志、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未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 、市场监督管理 、烟草专卖 、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2876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对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 第五十六条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由烟草专卖局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2877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对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 、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 (一)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 (三)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 ； (四)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一次性查获假烟 、走私烟50条以上的； (五)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不执行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的； (七)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八)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 ，擅自将烟叶 、卷烟纸 、滤嘴棒 、烟用丝束 、烟草专用机械出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企业的 ； (九)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拒绝变更登记的； (十)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 、注销手续的，由烟草专卖局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2878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对违反烟草专卖许可证监管规定，经营烟草专卖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十四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 、个人进行检查。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 、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 。 【部门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 、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 （一）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 （三）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 ； （四）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一次性查获假烟 、走私烟50条以上的； （五）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不执行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的 ； （七）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八）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 ，擅自将烟叶 、卷烟纸 、滤嘴棒 、烟用丝束 、烟草专用机械出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企业的 ； （九）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拒绝变更登记的； （十）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2879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对提供不真实材料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或非法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通过隐瞒或者欺骗等手段非法取得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应当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或者撤销其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政责任 。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部门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烟草专卖局应当予以撤销并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 第五十四条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 ，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 。 第五十五条 因申请人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的 ，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	
288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对销售无标识的外国卷烟、销售出口倒流国产卷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专供出口的卷烟 、雪茄烟，应当在小包 、条包上标注“专供出口 ”中文字样 。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 》（国务院国函〔2000〕13号批复） 为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 ，进一步严厉打击卷烟走私的违法犯罪活动 ，整顿卷烟市场，保护民族卷烟工业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特通告如下：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以及个人走私卷烟或非法收购 、运输、邮寄 、贩卖、窝藏走私卷烟和其他非正常渠道流入市场的进口卷烟的 ，由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在其职责范围内进行处理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凡正常进口的卷烟必须在箱包 、条包和盒包上印有“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 ”字样；免税店经营的卷烟必须有“中国关税未付 ”和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识 ；处理没收的非法进口卷烟在销售前 ，必须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箱包和条包上加贴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 “没收非法进口卷烟”专门标识。无上述标志的外国卷烟 、出口倒流国产卷烟 ，由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没收 。 三、在境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进口卷烟(含处理没收的走私卷烟)，必须持有国家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准运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必须持有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准运证 。海关监管卷烟的转关运输 ，必须持有海关出具的转关运输单证 。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承运的进口卷烟及邮政部门邮寄超过规定数量的进口卷烟 ，必须验凭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准运证 。无准运证或无转关运输单证运输进口卷烟 、无准运证超量邮寄进口卷烟的 ，由有关执法部门予以没收 ，并处以罚款，其主管部门应视情节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四、经营合法进口卷烟 、免税烟的单位，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经营执法部门处理没收的走私卷烟的单位 ，其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经营品种范围必须包括处理没收非法进口卷烟 。各经营单位要按规定渠道进货 。无许可证擅自经营进口卷烟 、免税烟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没收其违法所得 ；无许可证或超过许可证规定范围经营没收非法进口卷烟的 ，由工商	
2881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加热卷烟纳入卷烟管理。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违反《电子烟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五条 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 。 【部门规范性文件 】《电子烟管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了 《电子烟管理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个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采取监管谈话 ，中止平台交易资格 ，责令暂停生产经营业务 、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电子烟产品 、雾化物和电子烟用烟碱等生产经营业务资格等措施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等法律法规中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处罚 。 第四十三条 加热卷烟纳入卷烟管理 。 其他新型烟草制品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2882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对烟草专卖许可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有权对辖区内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下级烟草专卖局进行监督检查 。	
2883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对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第四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对办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884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对执行《电子烟管理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查处违反本办法的案件，并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生产 、销售伪劣电子烟产品 、雾化物和电子烟用烟碱等及侵犯知识产权 、非法经营、走私等行为。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可以依法对非法运输电子烟产品 、雾化物和电子烟用烟碱等的活动进行检查 、处理。	
288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措施	【部门规章】《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本烟草专卖局负责人批准 ，可以依法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 烟草专卖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应当出具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由执法人员 、当事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后 ，分别交当事人和本烟草专卖局 。当事人拒绝确认或者不在场的 ，应当有2名以上见证人在场确认 ；见证人不足2名或者拒绝确认的 ，执法人员应当在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 ，任何人不得销毁或者转移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 。	
2886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未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期限缴纳罚款的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部门规章】《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全面履行 。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烟草专卖局可以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烟草专卖局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	
2887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检举烟草专卖违法案件有功单位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对检举烟草专卖违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 ，给予奖励。	
2888	临河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的认定	行政确认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2015〕第2号） 【部门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内民委发〔2016〕13号）	
2889	临河区区委办公室（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2024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2号公布,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三款：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检查和同意 ，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 ，可以延长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期限 。	
2890	临河区区委办公室（档案局）	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0号公布，1999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 、重大科学技术研究 、重要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等项目进行验收时 ，应当有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的工作人员参加 ，对项目档案进行验收 。	
2891	临河区区委办公室（档案局）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号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 。对在档案收集 、整理 、保护 、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奖励。	
2892	临河区区委办公室（档案局）	对单位和个人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号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 ；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公布。	
2893	临河区区委办公室（档案局）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12年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公布）第十六条：中央管理的企业（包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中央企业 、金融企业、中央所属文化企业等）总部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 ，报国家档案局同意后执行 。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 ，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 。	
2894	临河区区委办公室（档案局）	对单位或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丢失属于国家所有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号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2895	临河区区委办公室（档案局）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号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896	临河区区委办公室（档案局）	对单位或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号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2897	临河区区委办公室（档案局）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号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898	临河区区委办公室（档案局）	对单位或个人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号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第四十九条第三款：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	
2899	临河区区委办公室（档案局）	对单位或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号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四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900	临河区区委办公室（档案局）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四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901	临河区区委办公室（档案局）	对单位或个人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五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第四十九条第三款：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	
2902	临河区区委办公室（档案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档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 ，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 、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四十二条：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 ，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 、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一）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二）档案库房 、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 ；（三）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四）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 ；（五）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六）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2024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2号公布,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 《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履行下列职责：（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0号公布，1999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条：旗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 ，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 、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一）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二）档案库房 、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三）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四）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五）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六）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 。 第五十一条：旗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档案进行重点监督管理 ：（一）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二）重要会议 、重要工作 、重大活动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档案 （三）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 、合并等情形的机关 、人民团体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 （四）其他需要重点监督管理的档案 。	
2903	临河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 、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 、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 、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 、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 （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 、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 ，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交付使用 。 房屋建筑 、市政基础设施 、公路 、水路 、铁路 、民航 、水利 、电力 、核电 、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 ，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 2.【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号公布 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的决定 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的决定） 第378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2904	临河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 、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 、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 、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 、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 （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 、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 ，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交付使用 。 房屋建筑 、市政基础设施 、公路 、水路 、铁路 、民航 、水利 、电力 、核电 、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 ，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 2.【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号公布 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的决定 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的决定） 第378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2905	临河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371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 ，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 2.【部门规章】《升放气球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公布） 第13条 “升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 。升放气球单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五日 、升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两日天向升放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 ” 3.【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012年9月23日国发（2012）52号公布）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79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2906	临河区气象局	奖励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奖励。” 2.【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3.【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7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4.【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7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7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5.【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79号公布 根据2018年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6.【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2008年12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62号公布 根据2018年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八条 “在防雷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	
2907	临河区气象局	对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第35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 2.【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2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部门规章】《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2007年6月12日中国气象局第16号令公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 ，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7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7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38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侵占、毁损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 ，由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908	临河区气象局	对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第35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2.【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201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2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 ，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909	临河区气象局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36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7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2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气象计量器具，造成危害的，由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910	临河区气象局	对使用不符合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38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2.【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4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3.【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7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7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3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报、警报和预警信号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4.【部门规章】《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公布） 第12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	
2911	临河区气象局	对新闻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4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2.【部门规章】《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公布） 第14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3.【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10年1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78号公布　根据2022年5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20条 “在传播预警信号时更改和删减预警信号内容的，由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912	临河区气象局	对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4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 2.【部门规章】《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公布） 第14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	
2913	临河区气象局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38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	
2914	临河区气象局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8号公布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1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22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务院《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使用未经岗前培训的作业人员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由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作业设备和弹药的，由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侵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侵占、损毁、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设施、设备，扰乱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秩序的，由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15	临河区气象局	对违反升放气球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371号公布） 第4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 2.【部门规章】《升放气球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 。 第二十六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升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四）未及时报告异常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 ；	
2916	临河区气象局	对违反气象资料共享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11月27日中国气象局第4号令公布） 第16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 ；(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 第17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 第18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917	临河区气象局	对违反防雷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4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 2.【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第20号令公布 根据2013年5月31日公布的中国气象局24号令《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32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 、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 ，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 、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 ，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33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第34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 ，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 。”	
2918	临河区气象局	对违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4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 、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修正） 第78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 、人身健康 、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第79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 、人身健康 、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第20号令公布 根据2013年5月31日公布的中国气象局24号令《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31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 、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 ，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　第32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 、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 ，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 、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 ，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34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 ，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 ，擅自投入使用的。” 4.【部门规章】《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公布） 第30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 ，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并给予警告 。”；　第31条 “单位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 ，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 ，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32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 ，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的 。” 5.【地方规章】《内蒙古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2008年12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62号公布 根据2018年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四）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五）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不合格，经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	
2919	临河区气象局	对拒不安装或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第37条 “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 ，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第20号令公布 根据2013年5月31日公布的中国气象局24号令《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35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 3.【地方政府规章 】《内蒙古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2008年12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62号公布 根据2018年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	
2920	临河区气象局	对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第20号令公布 根据2013年5月31日公布的中国气象局24号令《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35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 2.【地方政府规章 】《内蒙古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2008年12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62号公布 根据2018年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35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不合格，经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整改。”	
2921	临河区气象局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第20号令公布 根据2013年5月31日公布的中国气象局24号令《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35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	
2922	临河区气象局	对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 】《内蒙古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2008年12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62号公布 根据2018年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34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由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23	临河区气象局	对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2008年12月1日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公布） 第17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18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 。（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　第19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 ，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	
2924	临河区气象局	对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20年 3月24日《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四部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订） 第18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 （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 ，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 、自治区 、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 、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 第19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 ,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 ,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2925	临河区气象局	对违反气象行政许可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公布）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 ，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并给予警告；气象行政许可申请属于施放气球 、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 、人身健康 、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 。 第四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撤销该气象行政许可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气象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气象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气象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气象主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第四十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926	临河区气象局	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	行政强制措施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 2.【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201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 ，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927	临河区气象局	对行业气象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的气象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7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 第一款 “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3.《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7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从事气象探测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执行全国统一的气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探测环境、业务质量和气象计量的监督管理。” 4.《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第三十四号令公布） 第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制定气象行业规划和政策，完善气象行业法规和标准，强化气象行业监督，加强气象行业协调、指导和服务，合理配置国家对气象行业的投入。 5.《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第三十四号令公布） 第二十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限期改正。”	
2928	临河区气象局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2.《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7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条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许可的单位，可以对防雷、防静电安全装置进行检测。”（2007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7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3.《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7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7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七条 “安装的防雷装置应当定期进行检测。易燃易爆等高危场所的防雷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防雷装置每年检测一次。计算机机房、加油（气）站等场所在防雷装置检测的同时应当进行防静电装置检测。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申报年度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4.《内蒙古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08年12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2号公布 根据2018年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防雷检测工作的监督管理，应当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防雷装置检测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5.《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公布）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6.《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第20号令公布 根据2013年5月31日公布的中国气象局24号令《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929	临河区气象局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8号公布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二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22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24条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联合监管机制，依法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2930	临河区气象局	对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升放气球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升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系留气球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一)升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 (二)升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 (三)升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 (四)升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五)升放现场是否有专人值守； (六)气球的升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2931	临河区气象局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公布 根据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四部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8月15日《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应当对被许可人生产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2932	临河区气象局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 第二款“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2933	临河区气象局	对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的气象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	
2934	临河区气象局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公布） 第四条 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2.【部门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20年 3月24日《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四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935	临河区气象局	对气象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公布）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执法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事项外，公众有权查阅执法检查记录。”	
2936	临河区气象局	气象探测资料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第三十四号令公布） 第15条“参加汇交、共享的气象探测资料，应当经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审核”。	
2937	临河区气象局	雷电灾害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第三十四号令公布） 第15条“参加汇交、共享的气象探测资料，应当经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审核”。	
2938	临河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性质和等级的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7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7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大和特大气象灾害做出实时评估，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气象灾害的性质和等级由气象主管机构确定并公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939	中共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940	临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退役安置条例》（202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7号公布） 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 ； （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 、提高安置门槛的； （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 、挪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 （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 （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 （七）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 对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依法追究责任。	
2941	临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进行确认	行政确认	【部门规章】民函(2012)255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 1、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 ，应当由当事人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具体审批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 【部门规章】内退役军人办【2023】4号文《关于优化部分优抚对象审批备案事项及业务流程的的通知 》:第二项、部分优抚对象申请审批业务流程 ： 1、申请人携带本人申请书 、身份证 、户口簿、退伍证、军队医院证明 、盖有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近期慢性病 （特指原军队医院证明中记载的慢性病 ）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 、诊断结论等相关资料 、近期2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 4张，到户籍所在地旗县 （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 2、旗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 ，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 》一式两份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审批表由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统一印制 ）、签署意见 、盖章，将材料上报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3、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旗县 （市、区）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 ，认为符合条件的 ，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到指定医院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体检由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组织 ）对军队医院证明的慢性疾病进行检查 ，由医院医疗卫生专家小组作出是否符合 《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 》的认定意见，并附在指定医院进行检查的医检材料 。在部队所患慢性疾病未痊愈的 ，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 》上签署意见，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 ，并将电子档案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备案 。对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说明理由并逐级告知本人 ，同时将个人材料逐级退还本人 。	
2942	临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烈士评定进行确认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定烈士： （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 、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 （二）在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 、保护国家财产 、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 （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 、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 ； （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 ； （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 ，堪为楷模的。 现役军人牺牲 ，预备役人员 、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 、参加军事演习和军事训练 、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 ，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的有关规定评定 。 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 、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 、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 、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 ，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 ，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 。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 。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 ，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评定 。	
2943	临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优抚先进表彰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2944	临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 ，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函(2012)255号: 一、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 ，应当由当事人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具体审批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 〃	
2945	临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进行确认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8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章（24条-35条）军人残疾抚恤　第二十四条　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 ，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供养待遇、护理费等。 第二十五条　军人残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因战致残： （一）对敌作战负伤致残的； （二）因执行任务遭敌人或者犯罪分子伤害致残 ，或者被俘、被捕后不屈遭敌人伤害或者被折磨致残的 ； （三）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 、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或者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致残的 ； （四）因执行军事演习 、战备航行飞行 、空降和导弹发射训练 、试航试飞任务以及参加武器装备科研试验致残的 ； （五）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 、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致残的； （六）其他因战致残的。 军人残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因公致残： （一）在执行任务中 、工作岗位上或者在上下班途中 ，由于意外事件致残的； （二）因患职业病致残的； （三）在执行任务中或者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受伤致残的 ； （四）其他因公致残的。 义务兵和初级军士除前款第二项 、第三项规定情形以外，因其他疾病导致残疾的，认定为因病致残。 第二十六条　残疾的等级，根据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确定 ，由重到轻分为一级至十级 。 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 。 第二十七条　军人因战、因公致残经治疗伤情稳定后 ，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 ，应当及时评定残疾等级 。义务兵和初级军士因病致残经治疗病情稳定后 ，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 ，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 ）或者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申请 ，在服现役期间评定残疾等级 。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的 ，享受抚恤；因病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的 ，享受抚恤。评定残疾等级的，从批准当月起发给残疾抚恤金 。 第二十八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 （一）义务兵和初级军士的残疾 ，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 ； （二）军官、中级以上军士的残疾 ，由军队战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 ；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退休军士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认定和评定 。 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 。 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 第二十九条　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 ）应当及时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凭原始档案记载及原始病历能够证明服现役期间的残情和伤残性质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 ，可以评定残疾等级。 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或者因体内残留弹片致残 ，符合残疾等级评定条件的，可以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 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 ，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发生明显变化 ，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 ，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 ）申请或者军队卫生部门 、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需要调整残疾等级的 ，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 1年后提出。 第三十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或者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 ，应当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 ，按照残疾性质和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 。其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当年的残疾抚恤金由所在部队发给 ，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从下一年起按照当地的标准发给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946	临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烈士褒扬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 第四条　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经费应当专款专用 ，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 照本条例规定评定为烈士的 ，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将烈士名单呈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 。” 第十一条：“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第 》 三条　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 。国家保护英雄烈士，对英雄烈士予以褒扬 、纪念，加强对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 、教育，维护英雄烈士尊严和合法权益 。全社会都应当崇尚 、学习、捍卫英雄烈士 。 ”	
2947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21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一号 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 、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 ，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对该场所进行检查 。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应当予以许可 。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对该场所进行检查 。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应当予以许可 。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 、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2948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21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一号 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 、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 ，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	
2949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经营许可（图书、期刊、音像制品零售单位设立）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1997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0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 ，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 ，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部委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年修正本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10号） 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 ，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 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 （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3.【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1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号修正 ） 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 ，应当报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 ，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 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种类 。 第三十三条　音像制品批发 、零售单位变更名称 、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品批发 、零售单位，或者因合并 、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 、零售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音像制品批发 、零售单位变更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围 、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2950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的许可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2号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2951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自2002年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 、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 、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 、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 、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 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 ，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2952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自2002年2月1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 ，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	
2953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影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2号 2001年12月25日颁布 自2002年2月1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 、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 ，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	
2954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自2002年2月1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 、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2955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自2002年2月1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 、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 、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956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 2001年12月25日颁布 自2002年2月1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 、放映活动的；	
2957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经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处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 2001年12月25日颁布，自2002年2月1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 、放映决定的。	
2958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自2002年2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 ，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	
2959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2005年第5号，本法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 ，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 ，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60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 632号，已经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第231次常务会议通过，本法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 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 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 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61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 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 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 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62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 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 有前款 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 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63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 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 有前款 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 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64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 有前款 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 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65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公布部门：新闻出版署 施行日期： 2005.12.01） 第六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 、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 处罚。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 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6.02.06 ）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 、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 、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966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施行日期： 2011.03.25） 第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 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6.02.06 ）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967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违反《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1990.07.29）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由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 ： （一）警告； （二）停止出售； （三）没收或者销毁； （四）没收非法收入； （五）罚款 ； （六）停业整顿； （七）撤销出版社登记； （八）吊销营业执照。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968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施行日期： 2009.10.15）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2969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施行日期： 2009.10.15）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2970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施行日期： 2009.10.15）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	
2971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3.03.01）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2972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3.03.01）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2973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3.03.01）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2974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3.03.01）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2975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3.03.01）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	
2976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3.03.01）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2977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3.03.01）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978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3.03.01）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2979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2980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2981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2982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83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2984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2985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2986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2987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2988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2989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990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	
2991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2992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	
2993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 ，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2994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	
2995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 、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 ，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 ，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	
2996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	
2997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	
2998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	
2999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	
3000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	
3001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 、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 、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3002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	
3003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	
3004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	
3005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四十三 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 ，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	
3006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四十三 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3007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 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008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 、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3009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 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 、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3010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施行日期： 2015.08.28 ）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	
3011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复制非法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复制含有以下内容的复制品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 、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3012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	
3013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3014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3015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3016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3017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 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	
3018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3019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 第十九条 国家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实行备案管理。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生产和销售后，应分别在3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生产和销售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时间、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数量和销售对象等。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3020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 第二十条 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 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 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 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 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 规定报送样盘的；	
3021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3022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 第三十一条 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3023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53号，本法自2011年3月17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本法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月6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024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海关总署令 第53号，本法自2011年3月17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和利用信息网络传播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3025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海关总署令 第53号，本法自2011年3月17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3026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海关总署令 第53号，本法自2011年3月17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3027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3028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029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进口违禁、违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七条　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其他民事责任。报纸、期刊发表的作品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有关出版单位更正或者答辩，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近期出版的报纸、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30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违禁和违规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款一第（二）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3031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3032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印刷或者复制走私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3033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3034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3035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3036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3037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3038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3039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3040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处罚。”	
3041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备案的处罚。”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3042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3043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处罚。”	
3044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处罚。”	
3045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046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出版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处罚。”	
3047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048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3049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违禁、违规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3050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3051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3052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3053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3054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 、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	
3055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 ，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 、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	
3056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 （二）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	
3057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 （三）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	
3058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 、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 、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	
3059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 （一）项：“印刷业经营者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 、承印登记制度 、印刷品保管制度 、印刷品交付制度 、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	
3060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 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 （二）项：“印刷业经营者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	
3061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 （三）项：“印刷业经营者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 ，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 ，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	
3062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 （四）项：“印刷业经营者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3063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 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3064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第 （一）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	
3065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第 （二）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3066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第 （三）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3067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第 （四）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	
3068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第 （五）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3069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3070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 ，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3071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4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072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4号）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2018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 （六）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在外包装上贴有标识 ，或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 、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的 。”	
3073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印刷地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4号）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2018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 （六）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在外包装上贴有标识 ，或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 、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的 。”	
3074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在外包装上贴有标识，或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4号（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2018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 （七）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规定 ，或未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	
3075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规定，或未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要求报送备案的	
3076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 （三）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的 。”	
3077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新增、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 （四）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	
3078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要求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	
3079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5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 、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广电总局令第 13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 ，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 ，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 、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 、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 、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 、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080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5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 、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广电总局令第 13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 ，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3081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082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第二十四条：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083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一）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084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二）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3085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3086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3087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3088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音像制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3089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音像制作单位未按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3090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按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3091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音像制作单位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092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音像制作单位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3093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音像制作单位对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3094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3095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 第四款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3096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	
3097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3098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3099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3100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五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3101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3102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3103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3104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3105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	
3106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3107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3108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3109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3110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3111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3112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	
3113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3114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应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3115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3116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3117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3118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3119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3120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3121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3122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条 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报送统计资料的，按照《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3123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3124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0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3125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和如实报送统计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 第二十三条：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 、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3126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0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3127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出版违禁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 第二十三条：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 、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广电总局令第14号修订。	
3128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违禁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 第二十三条：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 、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广电总局令第15号修订。	
3129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音像制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 第二十三条：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 、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广电总局令第15号修订。	
3130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出版、进口违禁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0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3131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违规进口、出版音像制品成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 第二十三条：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 、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广电总局令第16号修订。	
3132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和制作单位违规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0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3133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或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 第二十三条：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 、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广电总局令第17号修订。	
3134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0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3135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 第二十三条：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 、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广电总局令第18号修订。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3136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2002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 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2月6日施行） 第六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 （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 、印刷或者复制 、进口 、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 ，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 ；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 ，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3137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与著作权有关的出版、复制和销售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著作权管理办法 》（2010年5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0年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0年5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71号公布 自2010年6月26日起施行 ）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与著作权保护有关的出版 、复制和销售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	
3138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举办涉及著作权的展会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著作权管理办法 》（2010年5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0年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0年5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71号公布 自2010年6月26日起施行 ） 第十六条 举办涉及著作权的展会活动 ，举办者应当向展会所在地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	
3139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 （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四十九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 第五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 2.【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10号发布 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 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 ，遵循合法公正 、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	
3140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场所（单位）、个人进行的现场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 、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2.【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5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修正）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音像制品制作是指通过录音 、录像等技术手段，将声音、图像、文字等内容整理加工成音像制品节目源的活动 。 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制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 3.【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海关总署令第53号，2011年3月17日起施行)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音像制品进口的监督管理和内容审查等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进口音像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 各级海关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音像制品进口的监督管理工作 。 4.【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2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修正） 第四条 第一款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 。	
3141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印刷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 》（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15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出版物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 。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包括报纸、期刊、书籍、地图、年画、图片、挂历、画册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装帧封面等 。 本条例所称包装装潢印刷品，包括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及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纸 、金属、塑料等的印刷品。 本条例所称其他印刷品，包括文件、资料、图表、票证、证件、名片等。 本条例所称印刷经营活动，包括经营性的排版 、制版、印刷、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活动。 第四条 第一款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 （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 2.【部门规章】《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2003年7月18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公安部令第19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经营者建立各项管理制度 ，并负责监督检查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	
3142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号公布 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 第二条 第三款 本规定所称期刊又称杂志，是指有固定名称，用卷、期或者年、季、月顺序编号,按照一定周期出版的成册连续出版物 。 第二条 第四款 本规定所称期刊出版单位，是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并履行登记注册手续的期刊社 。法人出版期刊不设立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期刊编辑部视为期刊出版单位 。 第五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四十四条 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 。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期刊和期刊出版单位的登记 、年度核验、质量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期刊出版单位及其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3143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2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 第四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四十六条 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 。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报纸和报纸出版单位的登记 、年度核验、质量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报纸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报纸出版单位及其报纸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3144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 34号，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3145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 》（2003年3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8号公布 根据2004年6月18日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版权局令第24号发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版权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清理有关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外经贸行政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分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图书 、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 （2025年）

序号	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3146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修正）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光盘、磁带磁盘以及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其他存储介质形态 （以下简称其他介质 ）的复制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光盘包括只读类光盘和可录类光盘 。其中，只读类光盘是指存储有内容的光盘 ；可录类光盘是指空白光盘 。 本办法所称复制经营活动，包括经营性的光盘复制生产和存储有内容的磁带磁盘复制等活动 。 本办法所称复制单位是指从事光盘 、磁带磁盘和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单位 。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 、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中，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可录类光盘生产单位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设立的审批 。	
3147	临河区审计局	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 ，进行审计监督 。 审计机关依据有关财政收支 、财务收支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评价 ，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 （含直属单位 ）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进行审计监督 。 第十九条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 ，对中央预算执行情 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 、自治区主席 、市长 、州长 、 县长 、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 ，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 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 ，进行审计监督 。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 、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 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金融机构的资产 、负债 、损 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 ，进行审计监督 。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 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进行审计 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 、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 社会保险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 ，进行审计监督 。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 、贷款项 目的财务收支 ，进行审计监督 。 第二十六条 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 ，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第二十七条 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 ，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 ，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 第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以及其他有关 法律 、法规规定的职责 、权限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 审计机关依照有关财政收支 、财务收支的法律 、法规， 以及国家有关政策 、标准 、项目目标等方面的规定进行审计 评价，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 、财务收支行 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 、处罚的决定。	
3148	临河区审计局	对违反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 、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 ，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 ，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 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 ，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 ，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的，可以处5万元以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后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 、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部门规章】《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处罚决定。	
3149	临河区审计局	对拒绝、阻碍审计检查或者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 ，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或者拒绝、阴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 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 、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 ，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50	临河区审计局	对被审计单位转移 、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第三十八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 、隐匿 、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 、龙理等资料，不得转移 、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 ，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 ，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 ，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 ，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 。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对封存的资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 ，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 。	
3151	临河区审计局	对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暂停拨付款项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 、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 ，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 、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 、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 ，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下放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临河区水利局	计划用水量核定	行政确认	按照市水利局要求，该项已下放至旗县区级	法律法规等未明确必须由市本级实施，由旗县区实施更为便利。	1.规范办事指南，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区做好下放行政权力事项对接工作,确保权力放得下、 接得住、 管得好。2.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探索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突出问题导向、分类监管，避免重复执法。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将审批权限上提到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据内蒙古住建厅“内建行函{2023}629号”文件，为加强安全监督，切实规范用气安全，上提审批权限。	
2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对职工进行实用安全技术教育、培训、考核，对新录用人员和其他劳务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三级安全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已废止	
3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施工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严格考核，未持有关部门核发的证件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已废止	
4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现场周边未设置围挡设施，实行封闭管理，悬挂张贴醒目的标志或者告示，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已废止	
5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现场不符合文明施工的规定，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生产和生活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和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已废止	
6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不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已废止	
7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安装、设置后未检验合格，进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已废止	
8	临河区水利局	防汛抗洪物资紧急征用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根据《关于调整临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6号)文件要求，已将该事项移交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9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巴彦淖尔新闻出版版权局印发《关于收回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审批权限的通知》将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权限于2023年11月1日收回	
10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3.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1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县级权限）（申请变更）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4.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2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核发（县级权限）（有效期届满申请换证）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5.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3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核发（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6.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4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核发（直属海事权限）（有效期届满申请换证）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7.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5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核发（直属海事权限）（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8.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6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有效期届满申请换证）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9.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7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0.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8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1.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9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2.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0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变更证书所载信息）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3.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21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重新签发）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4.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22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申请变更）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5.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23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6.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24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直属海事权限）（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7.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25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直属海事权限）（重新签发）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8.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26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直属海事权限）（申请变更）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9.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7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引航员适任证书核发（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20.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28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引航员适任证书核发（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21.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29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22.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30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核发（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23.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31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核发（直属海事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24.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32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25.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33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26.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4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27.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35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直属海事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28.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36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引航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29.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37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30.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38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31.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39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32.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40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注销）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33.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1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变更）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34.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42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35.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43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新设）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36.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44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海域施工作业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37.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45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海域施工作业许可（新设）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38.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46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海域施工作业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39.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47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海域施工作业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40.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8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直属海事权限）（注销）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41.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49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直属海事权限）（变更）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42.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50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直属海事权限）（新设）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43.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51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直属海事权限）（延续）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44.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52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县级权限）（变更）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45.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53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县级权限）（延续）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46.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54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47.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5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县级权限）（注销）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48.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56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49.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57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海域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50.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58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直属海事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51.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59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52.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60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53.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61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省级权限）（申请变更）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54.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2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省级权限）（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55.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63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56.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64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57.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65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直属海事权限）（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58.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66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直属海事权限）（申请变更）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59.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67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申请换发）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60.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68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申请变更）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61.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9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62.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70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申请注销）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63.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71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省级权限）（申请换发）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64.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72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省级权限）（申请注销）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65.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73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省级权限）（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66.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74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省级权限）（申请变更）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67.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75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直属海事权限）（申请注销）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68.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6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直属海事权限）（申请变更）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69.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77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直属海事权限）（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70.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78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直属海事权限）（申请换发）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71.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79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72.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80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申请变更）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73.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81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直属海事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74.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82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75.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3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76.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84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直属海事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77.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85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78.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86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长江干线以外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79.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87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长江干线以外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80.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88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长江干线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81.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89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长江干线以外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82.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0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长江干线以外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83.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91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长江干线以外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84.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92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长江干线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85.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93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长江干线以外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86.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94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87.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95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88.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96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许可（直属海事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89.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7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90.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98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直属海事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91.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99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92.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00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93.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01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94.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02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许可（直属海事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95.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03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96.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04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直属海事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97.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05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98.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06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99.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07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00.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08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01.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09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属于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02.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10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03.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11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04.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12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属于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05.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13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06.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14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07.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15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08.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16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09.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17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属于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10.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18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属于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11.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19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12.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20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属于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13.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21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属于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14.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22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变更）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15.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23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16.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24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变更）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17.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25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18.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26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19.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27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变更）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20.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28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变更）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21.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29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22.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30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地方负责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23.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31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地方负责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24.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32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地方负责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 ”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25.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33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中央负责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 ”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26.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34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 ”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27.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35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设区的市级）（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 ”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28.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36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设区的市级）（初次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 ”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29.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37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 ”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30.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38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初次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 ”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31.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39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省级权限）（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32.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40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省级权限）（初次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33.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41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权限）（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34.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42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权限）（初次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35.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43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省级）（初次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36.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44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省级）（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37.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45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省级权限）（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38.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46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省级权限）（初次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39.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47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40.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48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初次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41.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49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初次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42.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50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43.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51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县级权限）（初次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44.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52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县级权限）（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45.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53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设区的市级）（初次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46.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54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设区的市级）（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47.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55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设区的市级权限）（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48.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56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设区的市级权限）（初次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49.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57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50.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58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51.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59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52.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60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53.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61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54.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62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55.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63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56.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64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57.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65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58.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66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 （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 。159.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67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1. 机构调整：原“交通运输海事管理股”已更名为“运输股”，不再保留海事专门股室。2. 职能边界：临河交通局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如日常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但不承担海事执法、船舶检验、船员管理等专业文书与执法案卷工作。160. 执法主体：市级执法支队承担市、区两级水路运政、地方海事等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与专业文书制作，临河交通局配合开展属地管理与协调。	
168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在区、县范围内进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依据《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农牧业、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巴党办发[2020]1号）文件内容，执法权上划到市交通运输局，无执法权和处罚权，有关许可内容一并上划，不在我单位负责范围内。	
169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在区、县范围内进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依据《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农牧业、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巴党办发[2020]2号）文件内容，执法权上划到市交通运输局，无执法权和处罚权，有关许可内容一并上划，不在我单位负责范围内。	
170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依据《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农牧业、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巴党办发[2020]3号）文件内容，执法权上划到市交通运输局，无执法权和处罚权，有关许可内容一并上划，不在我单位负责范围内。	
171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依据《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农牧业、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巴党办发[2020]4号）文件内容，执法权上划到市交通运输局，无执法权和处罚权，有关许可内容一并上划，不在我单位负责范围内。	
172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依据《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农牧业、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巴党办发[2020]5号）文件内容，执法权上划到市交通运输局，无执法权和处罚权，有关许可内容一并上划，不在我单位负责范围内。	
173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申请（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依据《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农牧业、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巴党办发[2020]6号）文件内容，执法权上划到市交通运输局，无执法权和处罚权，有关许可内容一并上划，不在我单位负责范围内。	
174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依据《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农牧业、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巴党办发[2020]7号）文件内容，执法权上划到市交通运输局，无执法权和处罚权，有关许可内容一并上划，不在我单位负责范围内。	
175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延续	行政许可	取消	依据《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农牧业、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巴党办发[2020]8号）文件内容，执法权上划到市交通运输局，无执法权和处罚权，有关许可内容一并上划，不在我单位负责范围内。	
176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变更	行政许可	取消	依据《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农牧业、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巴党办发[2020]9号）文件内容，执法权上划到市交通运输局，无执法权和处罚权，有关许可内容一并上划，不在我单位负责范围内。	
177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取消	依据《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农牧业、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巴党办发[2020]10号）文件内容，执法权上划到市交通运输局，无执法权和处罚权，有关许可内容一并上划，不在我单位负责范围内。	
178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依据《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农牧业、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巴党办发[2020]11号）文件内容，执法权上划到市交通运输局，无执法权和处罚权，有关许可内容一并上划，不在我单位负责范围内。	
179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从事包车客运（含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县域内）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依据《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农牧业、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巴党办发[2020]12号）文件内容，执法权上划到市交通运输局，无执法权和处罚权，有关许可内容一并上划，不在我单位负责范围内。	
180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从事包车客运（含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县域内）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依据《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农牧业、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巴党办发[2020]13号）文件内容，执法权上划到市交通运输局，无执法权和处罚权，有关许可内容一并上划，不在我单位负责范围内。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81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依据《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农牧业、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巴党办发[2020]14号）文件内容，执法权上划到市交通运输局，无执法权和处罚权，有关许可内容一并上划，不在我单位负责范围内。	
182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取消	依据《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农牧业、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巴党办发[2020]15号）文件内容，执法权上划到市交通运输局，无执法权和处罚权，有关许可内容一并上划，不在我单位负责范围内。	
18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行政备案	取消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删除了委托生产需要备案的相关条款。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18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食品生产许可包含添加剂生产许可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18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出口医疗器械信息备案	行政备案	取消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删除了生产出口需要备案的相关条款。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18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销售人员登记	行政备案	取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18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清算会计报表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18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资企业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备案	行政备案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18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	行政备案	取消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重新修订，删除了该备案事项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19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合伙人变更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	行政备案	取消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已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废止。	《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实施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属于该法适用主体，
19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新修订，删除了该事项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19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及重大遗漏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新修订，删除了该事项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19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新修订，删除了该事项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19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9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9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9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9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法人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0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0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法人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0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0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法人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0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法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0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法人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0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0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0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接受检查或者拒不提供检验用样品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1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继续销售未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未进行产品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1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1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销掺假工业产品、冒牌工业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工业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1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工业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1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工业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1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工业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1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1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工业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1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1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2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未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2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不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起重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2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承租使用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2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承租使用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2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承租使用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2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2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部门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已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2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应当取得设计 、制造 、安装 、充装 、检验 、修理 、改造 、维修保养 、化学清洗许可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已经2018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3月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 》（2001年12月29日质检总局令第14号公布 ）已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2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许可证 ，委托没有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作业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已经2018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3月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 》（2001年12月29日质检总局令第14号公布 ）已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2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单位未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已于2020年7月7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第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7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公布 自2020年7月13日起施行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2006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已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3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已于2020年7月7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第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7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公布 自2020年7月13日起施行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2006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已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3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 （主梁 、主副吊臂 、主支撑腿 、标准节 ，下同 ）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已于2020年7月7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第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7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公布 自2020年7月13日起施行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2006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已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3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 ，制造单位未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已于2020年7月7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第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7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公布 自2020年7月13日起施行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2006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已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3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已于2020年7月7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第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7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公布 自2020年7月13日起施行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3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不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起重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已于2020年7月7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第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7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公布 自2020年7月13日起施行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2006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已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3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承租使用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已于2020年7月7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第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7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号公布 自2020年7月13日起施行）。《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已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3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承租使用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已于2020年7月7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第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7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号公布 自2020年7月13日起施行）。《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已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3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承租使用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已于2020年7月7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第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7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号公布 自2020年7月13日起施行）。《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已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3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已于2020年7月7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第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7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号公布 自2020年7月13日起施行）。《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已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3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号公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自2023年12月1日起，2015年8月31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号公布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4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号公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自2023年12月1日起，2015年8月31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号公布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4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 》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 。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4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 》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 。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4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 》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 。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4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 》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 。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4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4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4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4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4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5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2015年8月31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5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此项权限在自治区，盟市级无执行权力
25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	此项权限在自治区，盟市级无执行权力
25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此项权限在自治区，盟市级无执行权力
25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 药品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应药品不予再注册。	此项权限在自治区，盟市级无执行权力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5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 药品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应药品不予再注册。	此项权限在自治区，盟市级无执行权力
25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此项权限在自治区，盟市级无执行权力
25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	此项权限在自治区，盟市级无执行权力
25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 、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此项权限在自治区，盟市级无执行权力
25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此项权限在自治区，盟市级无执行权力
26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已废止《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年）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6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已废止《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年）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6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已废止《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年）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6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已废止《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年）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6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已废止《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年）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26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已废止《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年）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6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已废止《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年）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6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已废止《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年）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6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已废止《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年）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6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已废止《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年）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7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已废止《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年）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7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 、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已废止《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年）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7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已废止《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年）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7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未索取相关证照，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修改后无处罚条款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7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修改后无处罚条款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7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修改后无处罚条款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7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 ，废止《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7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02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7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文化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02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7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品交易市场内经营者不亮证经营 、明码标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02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8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品交易市场内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02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8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品交易市场内经营者不按规定建立或者不如实建立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 、财产安全的商品购销台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02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8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品交易市场场内经营者不具有特约品牌商品所有权人的授权许可证明从事经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02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8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品交易市场场内经营者拒不出具商品统一发票或者其他购货凭证和信誉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02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8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药品召回管理办法》修改新法无处罚事项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8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药品召回管理办法》修改新法无处罚事项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8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药品召回规定无记录 、无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药品召回管理办法》修改新法无处罚事项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8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 、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药品召回管理办法》修改新法无处罚事项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8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药品召回管理办法》修改新法无处罚事项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8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交药品召回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药品召回管理办法》修改新法无处罚事项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9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药品召回管理办法》修改新法无处罚事项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9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未停止销售或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药品召回管理办法》修改新法无处罚事项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9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拒绝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药品召回管理办法》修改新法无处罚事项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9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药品召回管理办法》修改新法无处罚事项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9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 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或未经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权责划分此项不属于本市职权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9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第三十四条，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7号发布的《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9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审查批准的药品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令第27号废止《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9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	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决定废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2005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公布　根据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9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经营、年报等行为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	2022年3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6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同时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29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与报废汽车回收有关活动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	2019年5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办法 》），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2001年6月16日国务院公布的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同时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30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	2021年5月1日起，《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开始施行。2014年1月26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0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4]。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30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	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决定废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2005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公布　根据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30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	2022年4月，市场监管总局公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有关规章的决定 》，废止《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3]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30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同时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30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市场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	11月7日，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签发第 152号部长令，决定自2018年11月10日起废止《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30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 ，废止《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 [7]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0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	2020年7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已于2020年7月7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第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对《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的规章予以废止。［3］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0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	2020年7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予以废止。［1］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0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计量检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	2020年7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9号令决定予以废止。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0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的查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取消	根据2019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予以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2001年6月16日国务院公布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1］。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1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不封存将产生社会危害的产品、或者有重大嫌疑的产品、或者属于案件证据的、可能灭失的产品进行登记封存	行政强制措施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1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格式合同的备案	行政备案	取消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事项删除。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1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4363项更全面，此项删）	行政强制措施	取消	事项重复，与“对涉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相关产品查封、扣押，及对违法从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重复。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1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取消	根据市场监管局三定方案，市场监管局主要监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管局监管职能 。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1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与市场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查封 、扣押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取消	202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废止。，事项删除。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1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 （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扣押以及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的查封（4342项已有，不全）	行政强制措施	取消	事项重复，与“对传销财物的查封、扣押，对经营场所查封的强制措施 ”重复。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1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主管部门在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时，可以采取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的强制措施（该项非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取消	原事项错误，责令暂停营业非行政强制措施，事项删除。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1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生产经营（卫生）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	事项重复，与“对化妆品的监督管理 ”重复。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1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 （删除）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 （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 。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1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2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碘酸钾生产企业和碘盐加工、经营单位的监督的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2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登记（似合并于我局许可更恰当）职能更多由人社和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	非市场监管部门职能。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外经贸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外经贸行政部门）批准，到企业住所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2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经营、年报等行为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	该事项已由《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重新作出规定。新的权责事项已调整，该条删除。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2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主要职能为文化部门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	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的规定，该事项主要职能为文化部门监督，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2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职责范围内旅行社的监管（主要由文化旅游部门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的规定，该事项主要职能为文旅部门监督，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2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人才市场的监督管理（主要由人社部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	依据《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人才市场的综合管理部门。的规定该事项主要职能为人社部门监督，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2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主要由文化部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	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自治区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是文化市场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能为文化部门监督，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2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	事项重复，与“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重复。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2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2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所使用的原料、食品添加剂未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和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3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进货记录台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或台账保留期限少于两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3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食品生产加工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生产加工中原辅料投放数量、生产日期，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使用量、使用人等内容或记录资料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3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带有简易包装的食品未附带标明生产者名称、地址、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的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3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保持个人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3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用水未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3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的食品添加剂未存放在单独的设施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3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区域与生活区域未分离或生、熟食品加工用具、容器未分开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3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未保持运输食品的车辆和装卸食品的设备、容器清洁卫生，或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3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或者超过保质期食品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3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感官性状异常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4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或者未经检验、检疫的禽、畜、兽、水产等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4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使用含有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学品、洗涤剂清洗处理的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4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使用被污染的包装材料、容器、工具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4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使用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污染物质以及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4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定使用或者滥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4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掺假、掺杂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4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摊贩未配有防雨、防尘、防虫、防蝇、防鼠、防污染等设施以及密闭的废弃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4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摊贩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未分开存放，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4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摊贩用水未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4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摊贩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有毒、有害、不清洁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5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摊贩销售食品未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包装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5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摊贩购进食品的票据凭证保留期限少于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未对该事项重新作出规定。此事项删除。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5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现做现售、提供餐饮服务的摊贩不具有符合食品卫生条件的制作食品和售货的亭、棚、车、台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5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现做现售、提供餐饮服务的摊贩接触食品的器具、工作台面以及货架、橱柜不符合食品卫生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5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现做现售、提供餐饮服务的摊贩使用的餐具不做到彻底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5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现做现售、提供餐饮服务的摊贩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不安全、有害，或杀虫剂、灭鼠剂等未妥善保管，在食品经营现场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5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现做现售、提供餐饮服务的摊贩食品经营人员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不保持个人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5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摊贩制作、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5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摊贩现场制作冷荤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未对该事项重新作出规定。此事项删除。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5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摊贩使用天然含有有毒成分的植物、动物制作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6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摊贩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制作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6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摊贩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制作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6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6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6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6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6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6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6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6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7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食盐专营办发》第十条规定作出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7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7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7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没有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或没有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没有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37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7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7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40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7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没有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或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37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7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9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7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未作出规定。该事项删除。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7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或药品经营企业没有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68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8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31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8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没有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42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8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69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8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现依据《药品管理法》122条作出的规定行使。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8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现依据《药品管理法》122条作出的规定行使。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8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没有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或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72条作出的规定行使。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8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没有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42条作出的规定行使。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8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没有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41条作出的规定行使。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8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42条作出的规定行使。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8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42条作出的规定行使。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9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50条作出的规定行使。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9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30条作出的规定行使。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9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 属于国务院农业部门职能，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9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9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9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 》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 。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9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 》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 。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9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 》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 。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9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 》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 。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39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 》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 。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0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 》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 。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40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 、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 》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 。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40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 》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 。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40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 》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 。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40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 》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 。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405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收寄麻醉药品 、精神药品的邮政营业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邮寄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 。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 、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 ，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主管部门指定符合安全保障条件的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406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 》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 。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407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 》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 。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408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 》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 。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409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不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原事项错误，事项与法律依据不对应。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6条作出的规定，重新修改了权责事项，该错误事项删除。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410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 ，未提供电话咨询修理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 ，未开展现场修理服务 ，并不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原事项错误。《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备案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改为自我声明。该错误事项删除。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411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 》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原事项错误，事项与法律依据不对应。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7条作出的规定，重新修改了权责事项，该错误事项删除。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12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原事项错误，事项与法律依据不对应。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17条作出的规定，重新修改了权责事项，该错误事项删除。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413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未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原事项错误，事项与法律依据不对应。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17条作出的规定，重新修改了权责事项，该错误事项删除。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414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没有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原事项错误，事项与法律依据不对应。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17条作出的规定，重新修改了权责事项，该错误事项删除。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415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因政府机构改革，原价格认证中心鉴定人员划转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价格认定工作暂由3名借调人员配合开展鉴定工作。为规范价格认定工作，规避价格认定工作面临的新的风险，严格落实临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律检查建议书》临纪案[2020]153号的整改工作，对3名借调人员暂停借调，现存在符合岗位管理的鉴定人员空缺，此项工作已无法正常开展。经2020年12月30日委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暂停价格认定工作，并建议此项工作由中介服务机构办理，由市级复核。	
416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取消	因政府机构改革，原价格认证中心鉴定人员划转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价格认定工作暂由3名借调人员配合开展鉴定工作。为规范价格认定工作，规避价格认定工作面临的新的风险，严格落实临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律检查建议书》临纪案[2020]153号的整改工作，对3名借调人员暂停借调，现存在符合岗位管理的鉴定人员空缺，此项工作已无法正常开展。经2020年12月31日委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暂停价格认定工作，并建议此项工作由中介服务机构办理，由市级复核。	
417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取消	因政府机构改革，原价格认证中心鉴定人员划转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价格认定工作暂由3名借调人员配合开展鉴定工作。为规范价格认定工作，规避价格认定工作面临的新的风险，严格落实临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律检查建议书》临纪案[2020]153号的整改工作，对3名借调人员暂停借调，现存在符合岗位管理的鉴定人员空缺，此项工作已无法正常开展。经2020年12月32日委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暂停价格认定工作，并建议此项工作由中介服务机构办理，由市级复核。	
41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试运行备案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权责	临河区无尾矿	
41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权责	临河区无尾矿	
420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权责	无地质探矿	
421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权责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由市应急管理局发放。	
422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权责	临河区无煤矿	
423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试运行备案	行政奖励	取消权责	临河区无尾矿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24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试运行备案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临河区无尾矿	
425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权责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由市应急管理局发放 。	
426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 、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临河区无矿山	
427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 、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临河区无矿山	
42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 ， 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临河区无矿山	
42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允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临河区无矿山	
430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临河区无矿山	
431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 ，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临河区无矿山	
432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 、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 ， 以及跨省（自治区 、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 ， 未按照规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无地质探矿	
433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临河区无矿山	
434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临河区无矿山	
435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临河区无矿山	
436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临河区无矿山	
437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 、带班下井登记档案 ， 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临河区无矿山	
43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临河区无矿山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3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临河区无矿山	
440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临河区无矿山	
441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无采石场	
442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违反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无采石场	
443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无采石场	
444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无采石场	
445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无采石场	
446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无采石场	
447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无非煤矿山	
44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无非煤矿山	
44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无非煤矿山	
450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无非煤矿山	
451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无非煤矿山	
452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无非煤矿山	
453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无非煤矿山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54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无非煤矿山	
455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无非煤矿山	
456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食品生产企业非我单位监管	
457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食品生产企业非我单位监管	
45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食品生产企业非我单位监管	
45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无地质探矿	
460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无地质探矿	
461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无地质探矿	
462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无地质探矿	
463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无地质探矿	
464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无地质探矿	
465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无地质探矿	
466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权责	无地质探矿	
467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试运行备案	行政强制措施	取消权责	临河区无尾矿	
468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试运行备案	行政备案	取消权责	临河区无尾矿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69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权责	经营许可证由市应急管理局许可	
470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权责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由市应急管理局发放 。	
471	临河区司法局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取消权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472	临河区司法局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行政给付	取消权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473	临河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取消权责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474	临河区司法局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取消权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475	临河区司法局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取消权责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476	临河区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取消权责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临河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原权责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原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理由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77	临河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行政确认	取消权责	1.《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2016]30号） （二十五）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　　第二十一条 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3.《法律援助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 4.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80号) 三（二）“公职律师执业应取得公职律师执业证。试点期间，公职律师执业证(试行)由司法部统一印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 三（三）“申请公职律师执业证，由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工作单位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5.司法部《关于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79号) “试点期间，公司律师执业证由司法部统一制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申请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所在企业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478	临河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对社会市面用文规范使用蒙汉两种文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中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同时废止，相应事项不再办理。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社会市面用文用字的规范管理工作。
479	临河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蒙古语言文字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中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同时废止，相应事项不再办理。	做好蒙古文翻译的有关管理工作。
480	临河区民政局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市本级和各旗县区彩票销售、监管等由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巴彦淖尔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统一进行管理。	
481	临河区民政局	对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市本级和各旗县区彩票销售、监管等由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巴彦淖尔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统一进行管理。	
482	临河区民政局	对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市本级和各旗县区彩票销售、监管等由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巴彦淖尔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统一进行管理。	
483	临河区民政局	对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市本级和各旗县区彩票销售、监管等由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巴彦淖尔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统一进行管理。	
484	临河区民政局	对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市本级和各旗县区彩票销售、监管等由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巴彦淖尔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统一进行管理。	
485	临河区林草局	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	临河不涉及草蓄平衡	
486	临河区林草局	对未经同意引进林木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021年新版《内蒙古自治区林木种苗条例》未有规定	